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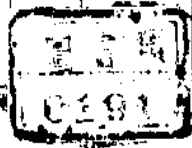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煒熙等

卹金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辦理第

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為警官高等學校添

設新班增加經費數目請提交國務會議

公決文

公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

公電

處務規則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呂世芳劉鍾英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胡錫安朱得森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令
郝得志加陸軍少將銜關麟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傅應珩劉有德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鳳春張權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王永貴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工兵上校銜王韞章爲陸軍步兵中校冀汝桐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慶海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陞補鑲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孫祖漁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本署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鈺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馬壽南試署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光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變更福建省公署之決定等語著鈔交該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江西督軍請獎擊退信豐虔南等處逆軍出力人員由
呈悉陳光遠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慶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普淵毓順慶蔭等承襲勳舊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蒲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編陸軍混成第十二旅出防川省臨時軍費擬請准支並請將餘款繳由第六師暫存俟查明再行核辦由

呈悉准予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新疆省長請將剿平庫車亂匪之游擊哈得爾補授陸軍實官核與定章不合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哈得爾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如擬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新疆省長咨吐魯番回部鎮國公朗木因病請假一俟病痊再補行輪值年班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扎薩克郡王熙凌阿請以胞弟之子鄂其爾旺保承繼並照例預保賞給職銜由

呈悉准其承繼並准預保給予頭等塔布囊職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號

署理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岳昭燾署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均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二五號

郭炳麟方漸鴻黃鍾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六號

茲訂定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國內外一切聯運及清算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總務股 (二)國內聯運股 (三)國際聯運股 (四)清算所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關防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考績暨薪俸事項
- (四)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訂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聯運之廣告圖表及一切刷印品之編訂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 (七)關於籌畫改良事項
- (八)關於交際及庶務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國內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路聯運章程之草擬及修改事項
- (二)關於各路車輛互相調用事項
- (三)關於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 (四)關於水陸聯運事項
- (五)關於行李貨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關卡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聯運調查及計畫應辦事項

第五條 國際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國際聯運合同之審擬及修訂事項
- (二)關於中日聯運各種事項
- (三)關於中俄聯運各種事項
- (四)關於中美聯運各種事項
- (五)關於歐洲各國聯運之籌度事項
- (六)關於本國外人承修之各路調查及聯絡事項
- (七)關於國際水陸聯運事項
- (八)關於國際聯運各種調查及應辦各事項

第六條 清算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聯運處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聯絡運費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本國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 (五)關於國際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

第七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職員

聯運銀錢出納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聯運統計事項

(二)處長一人 (三)秘書二人或三人 (三)股長三人 (四)所長一人 (五)事務員 無定員
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八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由部長委派路政司長兼充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第十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一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所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聯運有經驗之員為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聯運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津浦路車輛本不敷用益以軍事上之佔有更形缺乏去冬及今客貨堆積車站累月未能裝運不知凡幾風侵雨蝕損失不貲請轉飭津浦路局增添貨車並速將沿路貨棧迅行建築以備商貨不及裝運時存儲防護等情查該路車輛素極缺乏當此運輸日增發達一時添置大宗車輛又有困難則添設貨棧自可以資補救現在鐵路運貨負責業已由部令行籌辦在案建築倉棧亦屬籌辦保管之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既據該商會請求到部應先就繁要各大站儘先籌備建築再行逐漸推廣以恤商艱仰即遵照辦理至應用物料或一時未克齊備應統籌擇節遷就騰挪取足適用為止不必過求完善轉誤要需是爲至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煒熙等卹

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副軍需官王煒熙前充百九團二營軍需長經理餉糈已逾六年辛勞久著提升斯職又復奮勉從公頗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副官王振鏞江蘇第一混成補充旅二等書記官富玉林江西北湖河水巡團第二營二連巡長李金標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朱尙志均屬服務有年勤奮頗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五月相繼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騎兵第一營書記長楊承燕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民國五年七月奉令開赴咸寧剿匪隨營出發當軍書旁午溽暑凌人即以積勞染患肺病此次隨營赴防病益增劇醫治無效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察防巡防第一路第四營哨長胡春發服務有年頗著勤勞上年剿辦朱廬各匪尤屬異常出力前次帶隊追剿趙匪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軍需官王煒熙副官王振鏞書記官富玉林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巡長李金標書記長朱尙志楊承燕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哨長胡春發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差遣陸軍職兵少校沈炳南服務有年頗著勤奮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文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爲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完竣呈送圖表敬祈鑒核事竊本部辦理教育統計每年度編訂一次所有第一二三次教育統計歷經呈送在案其第四次統計至本年三月甫經各省區陸續送齊當經飭屬彙集趕編現已編製完竣印訂成冊統計自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一年之中全國學校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九處學生四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人經費支出三千七百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二十二元比較第三次統計全國學校數爲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學生數爲四百零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八經費支出銀元數爲三千九百零九萬二千零四十五計學校數約增多百分之六強學生數約增多百分之五強經費支出數約減少百分之五弱於校數人數雖增進無多而於經費開支則反減省一百六十餘萬元各省辦理學務漸臻核實成效亦約略可觀惟以教育爲立國之本世界各國教育經費無不逐年擴充而吾國反形短絀試推其短絀之故不能不洵息於軍事之未弭民生物力之日艱誠恐各地方公私立學校因經費之束縛不免安於苟簡未能積極進行此又本部所殷憂慮者也茲謹檢具第四次圖表二冊恭呈鑒核至第五次統計一俟各省送齊即當著手編印合併聲明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爲警官高等學校添設新班增加經費數目請提交國務會議公

決文

爲咨呈事竊查警察舉內政軍隊任國防內外相維兩端並重惟值茲國家多事之秋治內尤急於防外非具有軍事教育警察知識之人材任維持安寧秩序之職責恐內政仍難於修舉我國警察人員類由警法學校出身素乏強健之性質爲其弱點是以本部去年呈准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以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之一該校於去年九月開辦僅招考兩班除由中央考取一班半係軍學畢業人員外其各省考送者則仍以警法畢業者爲多本部前項主張仍難貫徹且該校爲造就全國警察人材而設僅有兩班將來畢業亦慮不敷分布本年六月第一學年期滿擬即飭令該校添設一班此班學生即由本部向參謀陸海軍三部咨取軍學畢業人員考選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質漸趨強健一祛舊日文弱之弊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惟該校舊有經費僅辦兩班已苦不敷添設新班經費已飭該校撙節核計除

職員不另添設外其教員薪津學生服裝及辦公雜費經臨兩項年共約支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元經本部覆核尙屬實在此項新班既應添設必須於本年暑假內提前著手庶學期計算免致參差所有增加經費自應於七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先期提出相應開具經費數目清單咨呈貴院查照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並希於議決後知照本部以憑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公 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逕啟者茲送上本館處務規則一件即祈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館處務時間依左列各款所定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一 一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七月至八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總裁以下須逐日親注到館及散值時刻於勤務簿

第三條 館員因故不能到館時應具請假書向總裁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來文件均須經總裁副總裁核閱

第五條 外行稿件須由總裁副總裁核定畫押

第六條 外行文件須總裁署名者由兩總裁共同署名

第七條 編纂及調查事項由總裁適宜分配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譯員繙譯中外法律應以總裁副總裁或總纂所指定者為限

第九條 譯員提出所任譯件之期限應預行聲明

第十條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宜置左列三科分掌之

一 文牘科 掌收發文書擬繕稿件保存案卷典守印信管理圖書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務

二 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三 調查科 掌保管整理關於調查之一切文件

調查科事務得斟酌情形令文牘科兼管

第十一條 前條各科除配置事務員外按照事務情形得以雇員輔助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於事務員中派充

第十二條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指揮監督各科事務但得兼充一科主任

第十三條 事務員長或主任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他事務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除標明總裁親啟或同意義之文字者外應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呈請總裁查閱

分配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擬稿人及核稿人應於稿內署名

第十六條 發送文件應由編號登記總發文簿

第十七條 總裁對於在館人員之訓令或諭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應置案卷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

第十九條 會計及統計事宜應依關於會計及統計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散值後留事務員或雇員一人在館輪流值宿

值宿員收到各項文件其重要者應隨時送呈總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計達准額濟納衆議院當選人劉錫章答覆不願應選等因依法當以候補當選人吳榮成應選除給與證書外特電請查照再額濟納再無候補當選人應照九十一條於議員缺額時補選合併聲明張廣建感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電悉暉縣第五區初選不合法定手續已飭另行改選茲查有福山縣煙台區初選亦多違法事同一律已一併飭令改選惟該兩縣既經改選時日迫促恐難如期覆選自不得不稍事遷就現已電知第四區第十一區覆選監督將該區覆選延期五日以便彙齊投票所有該兩區延期覆選緣由相應電達貴局查照備案張樹元感印

發 曆 公 報

八 月 一 日 第 九 百 五 號

十 二

第 131 册 22

特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四川三台縣於本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范田元與程菊連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銳雨生與雍濤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桂芳與康朋黨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展士與王作秀因婚姻預約爭執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萬成與李孟氏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寅宗與王廷弼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曾昭臣與張海恩因差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宋樹梅與顧興振因保證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金氏與葉黃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謝花氏與郝金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國富與孟兆蘭因子女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何慶業等與中央選舉會第一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玉崑等與中央選舉會第一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文廉與邵爾德因債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三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三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二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逾期作廢現在第十二期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三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十二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三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二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三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繳向上海中國分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再由該分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三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救濟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三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三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遺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經售機關	票數	價值	額	第十三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五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閩外都督	千元票 七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五十八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前衛戍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七張 百元票 四百零七張 五十元票 四十六張 十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十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十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十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十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七十五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萬九百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萬九百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朱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計債票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十三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三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財 政 部 核 准 發 息 入

百 元 票 號 碼		千 元 票 號 碼	
16101-16200	1-31	4287	1-2
16213-16224	156-186	4294-4295	11-12
16228-16320	249-407	4301	17-20
16535-16600	1001-1010	4304-4305	23-24
18106-18136	1042-1072	4303-4313	27-28
18168-18229	1104-1134	4327	32-34
18323-18353	1197-1227	4371-4400	39-44
18507-18587	1290-1382	9001-9084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3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03-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37-9392	121-127
19173-19181	1854-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203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54-2215	1014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18
20894-21000	2340-2370	10369-10478	222-223
21103-21428	5544-5558	11706-11732	326-327
21536-21642	6469-6499	11737-11840	336-337
21750-21856	6593-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5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84-12110	360-365
30353-30462	6846-6934	12192-12245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784-30890	7028-7058	12359-12385	380-382
31105-31318	7659-7651	12413-12493	501-527
31426-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82-635
31640-31853	9317-9369	12575-12601	653-665
32001-32600	9371-9417	12683-12763	3001-3003
32579-3263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83-32690	9640-9853	13088-13114	315-3154
32701-32730	9961-10067	13142-13168	3192-3208
32352-33166	10175-10281	13196-13232	3263-3289
33382-34456	10496-10602	13277-13330	33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861-3909
35317-368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208-12314	13533-13563	4130-4206
37897-38326	12636-13063	13630-13663	425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藍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226801-226828
226960-226989
231250-231300
231601-231624
231665-231684
233915-233941
235105-235134
241149-241238
249419-249448
249539-249568
249659-249778
249809-249838
249899-249958
250019-250048
250079-250108
250229-250258
250349-250408
250529-250558
250589-250678
250709-250738
250769-250798
250889-250978
251279-251308
251399-251368
251399-251428
251459-251488
251549-251606
251635-251662
251691-251746
251831-251858
251945-251970
251999-252076
256713-256722

1-31
501-897
3110-3637
4694-5749
6278-6805
7334-7861
8918-9445
14802-16385
68422-69949
70534-71061
72646-74757
75286-75813
76870-77925
78982-79509
80038-80565
82678-83205
84790-85845
87958-88485
89014-90597
91126-91653
92182-92709
94294-95877
101158-101685
102214-102741
103270-103797
104326-104853
105910-106967
107498-108027
108558-109617
161800-162329
163929-164449
164980-165000
217001-217011
226101-226130

54725-55104
55485-55864
57385-57764
58905-59664
61185-61564
61945-63084
63465-63844
64225-64604
65745-66884
70685-71064
71445-71824
A47312-47385
A48170-48200
A48601-48630
A48692-48752
A48814-48874
A49036-49096
A49519-49600
A49701-49738
A49798-49856
A49901-49980
A50216-50300
A50401-50433
A50476-50500
A51236-51294
A51572-51600
A52001-52030
A52090-52100
A58001-58306
A58687-59066
A59827-60588
A60971-61352
A61735-62498
A63645-64026
A65173-65554
A65937-66000

1-28
501-852
2373-2752
3513-4272
4653-5032
5413-5792
6553-6932
7693-8832
10501-10561
10806-10866
10989-11110
11172-11232
11294-11354
11477-11537
11660-11842
12209-12269
12453-12513
12697-12940
13002-13062
13185-13206
13429-13489
13551-13611
13856-13916
14100-14221
14466-14526
14688-14770
14832-14892
14954-15014
15198-15380
19195-19257
19494-19500
27701-27710
47205-47504
48645-49024
50165-51684
52065-52444
53205-53964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八 月 一 日 第 九 百 五 號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分八月十五日九月二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七號

中央選舉事務所第一部教育課文卷現經遷移教育部署所有請領憑證人員應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攜帶收條逕行赴部領取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并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 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 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爲禱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石	牙	晶	玉	銅	銀	金	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鑄	價	
																			碼
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二元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經收各處捐助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鄭慶仰君 劉子澆君各捐現洋五元 中華會館 林禮彬君各捐現洋十五元 李逆君 英昌隆各捐現洋十元 黃賓臣君 永祥號 源和號 泰來號 均和安 陳乃梅君 協益號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二元 劉希祝君 祥泰號 新廣東 信華號 林舉協君 劉觀松君 劉培滿君 廣怡興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一元 關昌君捐現洋二元 萬州號 勝記號 牲發號 周植容君 源發號 美隆號以上六戶各捐現洋五角 廣萬豐 裕綸號各捐現洋三元 大合號 全泰號 廣來號 二利號 劉宰君 三利號 萬昌號 杏芳號 匯生源 萬萬樓 廣利號以上十一戶各捐現洋一元 周在容君 周麟閣君 謝柏君 鍾葉君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二元 福祿壽 源隆號 華隆號 馬瑞堂君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五元 和怡號捐現洋二元五角 周道楫君 合成號 吳正照君 關賜權君 悅容齋以上五戶各捐現洋一元 怡和號 福源號各捐銀洋七角五分 德昌隆 劉光祖君 永記號 海記號以上四戶各捐銀洋五角 全利號捐現洋七元五角 來勝館 品花號 安興號 益豐號 轟華君 馨樓 利同昌 馬道政君 裕豐號 祥和號 周家職君 林德緒君以上十二戶各捐現洋一元 榮號 天生堂 李鶴儔君 南生隆 如意館 馬五修君 馬紹高君以上七戶各捐銀洋五角 李強君 達權社各捐現洋五元 五大州 福勝各捐現洋四元 李濠明君 寬多利所 陳乾公司 嘉祥號 岑來 合記號 永同源 南興公司 煜記號 悅來號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一元 譚世音 經綸號 華記號 喜記號 唐亨君 雷道派君以上六戶各捐現洋五角 林立榮捐現洋五元 致公總堂捐現洋十元 致公總堂報社 大館 大公司 李夢九君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五元 三合公司 新全利各捐現洋三元 福安利 萬育堂 信源號 關崇德君 永利源 廣泰源 華新號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二元 林番君 新記號各捐現洋一元 廣興號 林舉堯君 劉鏡湖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五角 鄧蓮棠君 成利號 謙和號 昌隆號 昆昌號 永利號 錦綸號 高美華君 新民國報 華利號 忠記號 謙益號 萬源號以上十三戶各捐現洋一元 廣源昌 福利 羅源生君 美興號 珍記號 新新號 永安祥 李德源君 大利 陳業君以上十戶各捐現洋五角

經收科布多公署及衛隊捐款名單列後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五第九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都統請給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

郵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留省縣知事劉燾名字錯誤據咨呈明更

正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

懇請豁免糧額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六年分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被災

大總統核准綏遠

大總統核准張玉衡

大總統核准浙江甄別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大總統核准民國

咨呈

地畝懇請豁免糧稅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運河工程機關應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其會辦員缺應否設置俟由部會商酌辦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達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尚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各省長(除江西)統達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尚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二則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森為蘇常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炯為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趙桂成署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存爲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翟長發爲淮揚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李鍾奇署通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副官長高維嶽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麟閣為陸軍第五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德勒格爾陸補商都牧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阿迪雅陸補左翼騎馬羣翼長巴勒津呢瑪陸補騾馬羣翼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請以緒長慶宗陸補參領榮元全茂常銘陸補副參領如齡雲龍安鍾愉陸補印務章京恒昌永年殿芬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時慎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請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緒長等已有令明發廣适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安徽督軍咨安武軍第一營候差軍官儲松等潛逃請飭官通緝由

呈悉儲松楊紹波均著褫奪陸軍職兵少尉實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陸軍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孫培汪希王揚濱田潛爲本部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二七號

派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 京兆尹王遠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江西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爲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

八月二日第九百六號

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
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嗣後該 尹擬訂單行
章 程 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咨復江西省長並分行外合亟令行查照 並通飭所屬一
警 察 章 程 體 遵 照 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

查各省區舊有監獄多待改良雖積極實行全恃縣知事之籌措而收效與否則視管獄員為轉移蓋縣知事
諸務殷繁非得人相助為理不能日起有功數年以來迭經本部飭令慎選管獄員並令該員兼管看守所
案果能實力奉行未必毫無成績亟應調查近况以便陸續厲行為此仰該 處 長通令各縣酌予期限責成各
該管獄員按照單開各項事例詳細造報隨時彙轉到部以憑察核其未設管獄員各縣即由知事查照辦理
獄政所關切勿延緩此令

附清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一該舊監獄坐落地址方向面積大小房屋多少(應分別監房及其他房舍各若干)暨距離縣署遠近等項
並附簡明圖說

一該舊監獄建築時代並近年有無改建修理等項

一該舊監獄現時拘禁人犯數目(應分別男女犯或已未決各若干)此外有無特別寄監人犯並附簡明清冊

一該舊監獄有無粗淺工作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一該舊監獄關於收禁開釋人犯及平時戒護管理各情形若何已否實行清潔教誨等事

一該舊監獄每月經費數目(應分別薪水工食囚糧雜費各若干)囚糧分配是否以錢折合抑或米計算人犯飲食是否另雇夫役承辦有無外送及自炊情事

一該舊監獄員役數目除管獄員外應將現有看守醫士及其他工役人等各若干及薪俸工食各若干詳細開列

一該縣舊監獄外有無看守所其看守所事務是否由管獄員兼管

一該縣監獄外另設有看守所者應將看守所辦理情形按照上開各款分別詳報

一該管獄員應將到任後辦事情形詳細具報並得陳述切實改良之意見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京漢
王啟春
京奉
徐廷閣
津浦
徐世章
丁士源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飭路局以後關於運貨事宜須依照定章先儘零星貨物裝運以次再挂整車並須查照商貨到站之先後順序裝運以免爭執等情查各路近以車輛竭蹶之故商人納賄爭先之弊遂

至因緣而生甚或昌言運動冀得提前撥付車輛迭經本部分令各該路嗣後撥給各商貨車務須秉公勻配毋稍偏畸在案值此路車缺乏羣商交困尤應倍切注意認真稽察爲此令仰該路嗣後對於調撥車輛均須按照各商到站報運先後並視其運貨多寡秉公勻配毋得畸重畸輕致多爭執並仰遴派委員隨時嚴密調查剴切諄囑毋蹈前轍倘有站員徇私舞弊應即嚴行懲辦以期儆戒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令交通研究會會長

呈一件呈報辦事情形附呈研究報告七册祈鑒核由

據呈報該會辦事情形暨研究報告七册均已閱悉該會成立僅逾半年所研究之重要問題甚多其裨益戰爭期內及戰後之設施改良殊非淺渺仍盼督飭各會員隨事研究報告以副本總長集思廣益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綏遠都統請給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卹

金文

為綏遠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據綏遠道尹周登暉呈稱清水河縣屬北境前被土匪焚掠警佐張玉衡率警往剿被傷殞命檢具事實表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縣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綏遠清水河縣警察所警佐張玉衡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甄別留省縣知事劉燾名字錯誤據咨呈明更正

文

為浙江甄別留省縣知事劉燾名字錯誤據咨呈明更正事本年浙江省長呈報歷屆分發暨留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一案於六月五日奉 指令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遵即查照註冊惟查清單內有勞績知事劉燾一員本部知事官冊並無其名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取該員履歷送部核辦茲准復稱前次甄別案內勞績知事中祇有劉燾一員並無劉燾其人當係清單繕寫錯誤檢同劉燾履歷咨送查核並請轉呈更正前來查劉燾履歷內開任用原案暨到省年月核與本部官冊及縣知事甄別章程均屬相符應即照案更正註冊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豁免糧額文

大總統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

為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請豁免獨山縣屬巴佑村錢糧文摺各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獨山縣屬巴佑村村民莫芳潤等所有田畝前於民國二年被水沖壞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請將應納額糧緩徵三年經部核准在案今據聲稱該民等被水沖壞之田沙石堆積已成澤國不能墾復民國二年時勒報災歉條例尚未公布無所依據故請將額糧緩徵三年現已委勘明確補請豁免等語核與勒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將該民等應納額糧一石一斗九升五合自民國二年起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二年分貴州獨山縣屬巴佑村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懇請豁免糧稅文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分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被災地畝

為核議川邊甘孜縣屬卡工等六村六年分被災地畝擬請准予豁免糧稅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以甘孜縣知事蔣國霖遵令查明該縣屬卡工等六村六年被災情形並造具災戶及免完六年分糧額清冊取具夷結備文呈請核示一案檢同冊結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區甘孜縣屬林葱卡工村被災共三十五戶應免糧三十五石一斗林葱龍嘴村被災共十九戶應免糧十九石八斗折柯思帛村被災共四戶應免糧二石折柯魯序村被災共十戶應免糧十一石八斗折柯葉禮村被災共四戶應免糧三石八斗折柯常卡村被災共二戶應免糧二石四斗以上統計六村被災七十四戶應免糧七十四石九斗本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擬請准將六年分應徵糧稅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甘孜縣屬卡工

等六村六年分被災地畝懇准予豁免糧稅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
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為呈請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本部呈准暫擬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公費辦法案內係照大中小省份酌分三等計大省月支公費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公費與小省同並
經聲明俟司法官等官俸規定後再行一體查照辦理嗣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奉 令廢止後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兩長事務繁簡相等關於公費一項仍照原定數目改由該廳兩長均分支給先後由
部通令各省遵行在案現在司法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公布而此項公費係為因公交際及其他費用起見
擬請仍舊照支以資應用復查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當時並未給予公費蓋因該兩廳長係屬京秩自
未便與外省各廳視同一例數年以來體察情形尚無窒礙應仍照舊辦理惟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長既
係簡任與外省高廳相同而案牘之繁交際之廣亦復與之相等若不給公費似不足以昭平允擬請比照
大省數目每月支給公費二百元由該兩廳長均分具領又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準用高等審判廳
長之官俸已經條例規定其公費一項亦擬比照小省數目每月各支一百元以昭公允而歸一律至此項應
需經費在未追加預算以前擬暫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
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運河工程機關應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其會辦員缺
應否設置俟由部會商酌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案查熊督辦咨呈南運河七釐借款合同關於墊款及總工程兩項均已辦妥該總工程
師不日來華自應迅速組織機關前次呈請特簡督會辦一事應請速賜核議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交

八月二日第九百六號

內務財政兩部提前會核辦理再查運河工程既擬劃分南北兩段其南段地點不僅直隸轄境如以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此項運河工程是否合宜並應由內務部詳細查核鈔錄原文函達查照等因旋准財政部咨稱此案緊要關鍵在以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運河工程是否合宜茲事關係地方水利應請主持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經承准函開准熊督辦銑電稱請速派定南運河督辦俾與美國公司商辦聘用技師之事據顧公使來電該技師等允於本月十八日啟程為期甚迫應請注意並乞示復等語鈔送原電希即併案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係由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上年在北京簽訂現在此項借款合同關於墊款及總工程兩項均已辦妥該總工程師不日來華應即迅速組織機關以資辦理至所請特簡督會辦一節按諸借款合同第六條所開祇設督辦由政府派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督辦之外並無會辦名稱之規定惟此項工程綿亘千數百里南段區域全屬山東轄境非京畿河工所能賅括若仍用督辦京畿河工名義督辦運河工程自未合宜應請按照原合同第六條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主持辦理以專責成俟該局成立後一切辦理事宜應由該督辦隨時咨商本部核辦再此項河工區域延長為辦理便利起見劃分南北兩段原無不可其會辦員缺應否設置應俟該督辦派定後由部會商酌辦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呈督核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違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尙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為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該廳嗣後擬訂單行警察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

各省長(除江西) 各都 統 川邊 鎮守 使

違令罰法經咨准法制局覆稱尙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

語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為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 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

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嗣後擬訂各種單行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咨復江西省長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參眾兩院議員 令定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新疆距京道路較遠前經本局於漾日電請新疆省長敦促各該議員如期就道並聲明現不在新省住居者可將證書快郵寄與一面分電各該本人先行到院等因在案茲准新疆省長暨電開新省兩院議員均經敦促起程現不在新住居者已將證書郵寄查新省選出議員現住北京者參院為聯魁王學曾蔣棻李鍾麟等四員眾院為楊增炳一員業經急電各該本人趕開會日期先行到院列席新省交通不便郵寄證書非四十餘日不能到京應請貴局介紹各該員等先行到院俟證書寄到再行提出審查等語相應專函介紹即希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議院臨時事務處公函 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及關於國會各種法令均經本局分別彙印成冊寄交各辦理選舉機關在案前項印本現在尚有存餘相應每種檢送四百五十分函送貴處查收希即分交各該議院各議員及貴處辦事人員應用可也此致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電計達茲有肥城縣安集區初選管理員私開票櫃違法舞弊經覆選監督委員查實與嶧縣福山事同一律亦已令其改選惟覆選期迫不得不酌量延期數日除電知第二區覆選監督外特先電請備案爲荷張樹元鑒印

十七

樂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存等豫備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嚴楚範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楚範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玉田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韓玉田妨人勸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僧寶龍等傷害人致篤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玉田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玉田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分八月十五日九月二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七號

中央選舉事務所第一部教育課文卷現經遷移教育部署所有請領憑證人員應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攜帶收條逕行赴部領取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眾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眾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京華印書局啟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曾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摺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三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質	價	質	價	質	價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石	質	碼	算				
	牙	質	價	核				
	晶	質	一	碼				
	玉	質	劃	照				
	銅	質	按時核價		瓦直鈕	三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銀	質			瓦直鈕	四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金	質			瓦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朱文 每字 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徐時震君捐中鈔一百元 封祝祁君捐俄鈔一百元 葉景康君捐俄鈔一百元 邱鍾祺捐俄鈔五十元
趙司至君 翁恩綸君各捐俄鈔四十元 霍衡山君 王連方君 朱萬捷君以上三戶各捐俄鈔三十元
雲秀君捐俄鈔二十五元 邵景清君 喬維堃君 馬光學君 金煥章君 周維升君 楊玉珍君
以上六戶各捐俄鈔二十元 黃殿英君捐俄鈔十元

經收各處捐助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茹澤涵君捐洋四元 丁芝宇君捐洋二元 王十文君 李子風君 潘叔康君 張實甫君 王蔭三君
以上五戶各捐洋一元 薊縣商會捐交票洋八元 徐元善君 楊燦臣君各捐洋二十元 第五區先生
捐洋十五元 高履宸君 喻學龍君 李秀河君 周維屏君 方錫君 陳國珍君以上六戶各捐洋二元
元 北莊材善會捐洋一元零九分 孫夢莊君 盧彬君 段聯福君 周郁君 李芳瑞君 李天培君
李英林君 中立號 張德元君 李蘭台君 李友棠君 英盛德 福生昌 杜國卿君 侯寶三君
楊紹春 係富貴君 劉清泉君 劉春桂君 高殿勳君 曹振環君以上二十一戶各捐洋一元 朱
慶廉君 屈潤德君各捐洋五角 萬盛號 呂韻純君 郭峻峰君以上三戶各捐洋三角六分三釐 馬
莊商會 宮村商會各捐洋五元 李鈞君 杜蔭南君 馮樹椿君 陳汝賢君 朱延祿君 馮殿邦君
周子修君以上七戶各捐洋二元 蕭湛露君 鄧奇文君 賈萬祿君 賈桂馨君 呂憲文君 劉漱
蘭君 張鴻祺君 張富文君 王清順君 杜化南君 張振興君 張惠然君 侯廷俊君 張寶鈿君
李維寅君 謝寶華君 王鳳瑞君 姚銘君 紀麟祥君 張紹曾君 王尚志君 郭邦棟君 孫紹
庭君 劉朝龍君 邢廷榮君 興順永以上二十六戶各捐洋一元 劉欽君捐洋七角二分六釐 王芬
君 馮毓煥君 馮毓炳君 曹克溫君 王雨春君 馮樹樺君 陳汝霖君以上七戶各捐洋四角 丁
萬峰君 張溫君各捐洋三角 瓦窰村 南流村 菩薩鹿 鎮邊城 橫嶺以上五戶各捐洋二元 半
必店西會 土井村 小寨村 小辛店村 梅所屯村 二撥子村 豐山村 西坨村 西沙屯 京小
營 黃后店 大牛房 小牛房以上十三戶各捐現洋一元 馬跑泉 老窰溝 鰲魚村 溜石港 長

八月二日第九百六號

峪城 禾子澗 四家莊 狼兒峪 照甲台 寺家水 韓家台以上十一戶各捐洋一元 水澗台捐銀元百枚

經收農商部代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郭鳳鳴君 張際春君各捐洋三元 周維廉君捐中票洋三元 徐葦舫君 李士襄君 王文泰君 何煥禹君 林元良君 伍巖以上六戶各捐洋一元 陳承修君 俞鏗君 高近宸君 林先民君 周典君以上五戶各捐中鈔洋五元 廖世編君 李鴻君各捐交鈔洋五元

經收福建省公署代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建甌縣知事陶汝霖君募捐大洋二百三十七元小洋七十一元 長汀縣知事吳佐宸君募捐大洋二百二十三元五角六分三釐 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募捐大洋二百元 古田縣知事章芸君募捐大洋一百一十九元小洋四十七元五角 羅源縣知事楊先覺君募捐大洋九十五元小洋二百元公債票十元 屏南縣知事曹祖蔭君募捐大洋一百元 武平縣知事胡獻興君募捐大洋八十八元 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君募捐大洋五十元台伏六十二元 督軍署副官處募捐大洋五十九元台伏一百六十二元小洋一元五角 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君募捐台伏一百三十四元 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君募捐大洋一十元小洋二百四十元 福鼎縣知事蔡樞君募捐大洋二十五元小洋四十九元一角鈔票四十元零五角 漳浦縣知事李存毅君募捐小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龍巖縣知事馬蘇鳴君募捐大洋二十二元小洋九十元 南平縣知事吳棫君募捐大洋二十元 寧化縣知事黎彰君募捐小洋一百元 寧德縣知事沈守經君募捐小洋八十元 閩清縣知事楊宗彩募捐小洋六十七元三角 松溪縣知事何紹休君募捐台伏二十元 永泰縣知事董秉清君募捐小洋五十三元

經收熱河財政廳長代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平泉縣平泉徵收局捐票洋二百六十五元又現洋二元 綏東徵收局捐票洋一百十五元五角 熱河總商會捐票洋一百一十四元 朝陽鎮守使捐票洋一百元 凌源縣捐票洋七十一元五角 經棚縣捐票洋六十四元 熱河中路巡防捐票洋六十三元 隆化縣捐票洋四十元零五角 阜新徵收局捐票洋三十元 熱河師範學校捐票洋十元 熱河興業銀行捐票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六第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

同改分兩浙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

等省被戕及陣亡軍官閻廣威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留日

陸軍學生監聞春榮留法工程管理員王

如玖擬補實官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爪哇僑

董捐助鉅賞興學援案請獎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

咨

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文

內務部咨

陸軍部

請選送軍學畢業資格人

員由本部試驗入校肄業文

公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福建省長致各部總長京兆尹等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阿拉坦巴圖爾為翊衛使特古斯巴雅爾為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吉爾格朗為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覈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宿縣知事包允榮才識俱優猷為素裕署理貴池縣知事劉鎬志慮貞純才猷卓越均仍交國務院存記代理亳縣知事汪篋實心實政吏畏民懷晉給四等嘉禾章滁縣知事童佐良才長心細肆應咸宜晉給

五等嘉禾章署理鳳台縣知事劉沛年富才優心精力果代理太湖縣知事黃中勤求治理威惠兼施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理蕪湖縣知事余誼密丰裁峻整瞻識兼優和縣知事金保權學道愛人恂恂儒吏均著傳令嘉獎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曾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建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奉恩將軍隆譽因病出缺請以啟清承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案請獎給孟張氏等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省塔城縣屬額勒河增設縣治並定名為額敏縣作為三等縣缺由
呈悉准予增設縣治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關德康等三員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津巴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驍騎校拉特那札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官等由
呈悉朱獻文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叙秘書徐鴻寶官等由

呈悉徐鴻寶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九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

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

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為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

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

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时间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七月二十九日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陳兆焜為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等因查為字係署字之誤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

改分兩浙任用文

爲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長蘆場知事屠聿同前經部署呈准改分東三省任用茲據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稱竊准松江運副咨呈查松屬整頓鹽務佐理需才而分浙留松候補場知事人數本屬無多現當整理之際非得幹練人員不足以維庶政茲有分發東三省候補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留松任用藉收臂助等因理合據情轉呈前來查該運使所陳係爲因地擇人整頓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屠聿同改分兩浙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屠聿同擬請改分兩浙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等省被戕及陣亡軍官閻廣威等卹金文

爲軍官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稱此次閩省奉命討逆軍隊多調往前方各屬駐防兵力甚形單薄逆乃勾結土匪乘腹地空虛分途竄擾營長陶逆質彬朱逆得才先後變叛德化不守永春告急時該縣署知事調回本任新任未到因地方重要特派警備隊統帶閻廣威暫行兼代忽變起倉卒該統帶督隊血戰終以衆寡懸殊力竭被執遇害身死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上年湘南戰役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附王美亭在賀家山護送受傷士兵赴長沙醫院療治甫到長沙適各軍由衡退却該營附在長遇敵雖寡不敵衆受傷數處仍持槍抵抗以致中彈殞命又呈稱上年賀家山之役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排長李順義司務長少尉劉福友奮勇當先中彈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統帶閻廣威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營附王美亭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李順義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劉福友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資旌勸再查陸軍少將楊桂堂礮兵上校羅鳳閣前在楚材兵輪落水溺斃該員等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慘遭殞命實堪憐憫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從優按中將階級給與楊桂堂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按少將階級給予羅鳳閣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留日陸軍學生監閱春榮留法工程管理局王如

玖擬補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實官專案准駐日全權公使章宗祥咨開留日陸軍學生監閱春榮自到差以來於茲四載辦理學務悉合機宜實屬異常出力又准巴黎觀戰委員會團團長唐在禮等電開留法工程管理局陸軍礮工士官學校及工程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如玖充任管理二載與法陸軍部接洽辦理妥善尙未補授實官對外實多不便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並送履歷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等任職數載勤勞卓著應准予補授實官以資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留法工程管理局陸軍礮工學校畢業生王如玖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爪哇僑董捐助鉅貲興學授案請獎文

爲爪哇僑董捐助鉅賞與學撥案擬請特獎事本部准據福建省長咨稱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黃仲涵踴躍輸款熱心興學又據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鄭百鴻會董郭禎祥熱心公益慨捐巨賞與辦學校請予核獎等因先後到部查黃仲涵一員於民國元年七年捐入福建同安縣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銀一千八百元爪哇各埠中華學校銀六千二百元三寶壠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及華英中學校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合計捐賞數目已在四萬元以上鄭百鴻郭禎祥二員捐入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及華英中學校銀數均在二萬元以上查捐賞與學褒獎條例之規定捐資二萬元以上者應得褒獎呈請特定等語又湘紳蔣德鈞蘇紳黃慶瀾均捐賞二萬元以上曾由本部呈准分別給予四等嘉禾章及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僑董鄭百鴻郭禎祥核與前案事同一律擬請特予四等嘉禾章其黃仲涵一員捐賞在四萬元以上并於民國四年航業獎勵案內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特予晉給三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文

爲併案請獎蒙員職銜勳章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稱竊查本旗梅楞三音烏勒吉人品公正熱心辦事撫綏蒙衆深爲得力去年水旱爲災農民失所該梅楞傾產賑濟俾安其業實屬有功桑梓理合呈乞鈞院轉請給獎該梅楞管旗章京銜以資鼓勵等因又准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咨呈稱竊本爵此次來京受恩深重感愧莫名伏念本爵學疏識淺兼帶新疆蒙古馬隊以一盟務之繁復兼軍職諸端借箸賢能均幸無貽誤查有前阿爾泰援軍支應處處長王寶銘熟悉邊情曉暢營機佐領爾載台精明強幹該二員數年以來旗務邊防多事無日不從公畫事本爵深資臂助不能沒其賢勞擬請給予王寶銘四等嘉禾章爾載台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先後到院查該梅楞等實心任事所稱賑災卹衆係屬實情至土爾扈特西北巖疆邊防重要該員等馳驅戎幕籌備軍儲亦復有勞足錄既據各該旗扎薩克先後請獎職銜勳章前來合無仰懇俯念邊徼需才准予給獎之處出自鴻施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陸軍
海軍
參謀

部請選送軍學畢業資格人員由本部試驗入校肄業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舉內政軍隊任國防內外相維兩端並重惟值茲國家多事之秋治內尤急於防外非具有軍事教育警察知識之人材任維持秩序之職責恐內政仍難於修舉我國警察人員類由警法學校出身素乏強健之性質為其弱點是以本部呈准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以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以上畢業者為入學資格之一該校於去年九月開辦僅招考兩班除由本部考取一班並咨請貴部暨

陸軍
海軍
參謀陸海軍兩部選送數員外其各省考送者多係警法畢業人員具有軍事畢業資格者仍居少數現在第一學年期滿擬令該校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質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領取一百名於九月二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宏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摺錄校章及試驗規則並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電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閩省衆院覆選廈門道區選出覆選當選人業經電陳在案茲據該覆選監督續報選出龔顯鶴童培元蔡秋濤等三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謹聞李厚基叩卅印

福建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閩省衆院覆選汀漳道區延期至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依法選出邱曾煒陳爲鈞陳亮劉映奎等四名爲覆選當選人張超南沈瑞舟蘇壽喬陳慶餘等四名爲覆選候補當選人除另造冊分送部局外謹先電陳李厚基叩卅印

福建省長致各部總長京兆尹等電 七月三十日

各部總長京兆尹經略使各區都統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宣撫使巡閱使各鎮守使辦事長官各區護軍使均鑒閩省衆院覆選閩海道區選出邵繼琛林棟劉以芬李俊林佑衡鄭蕚等六人爲覆選當選人鄭宗霖林煥章李景鈺施景琛黃秉榮王邦懷等六人爲候補當選人廈門道區選出王大貞陳容光黃蔭等三人爲覆選當選人龔顯鶴童培元蔡秋濤等三人爲候補當選人汀漳道區選出邱曾煒陳爲鈞陳亮劉映奎等四人爲覆選當選人張超南沈瑞舟蘇壽喬陳慶餘等四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建安道區選出鄭元植高登鯉李兆年等三人爲覆選當選人蘇吾楷鄧畿鄒九鼎等三人爲候補覆選當選人謹聞李厚基叩卅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所設之警官高等學校現擬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知識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額取一百名於九月二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月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安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摘錄校章及試驗規則並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合亟通告凡前陸軍中學校或陸軍預備學校畢業學生仰自通告之日起至本月五日止每日早八鐘後十二鐘前攜帶最近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親赴本部軍學司公所報名以便開單咨送內務部屆期親赴該校與考切切勿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顏世祥與顏世瑞因爭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張氏與羅其顯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禮氏與牟傳氏因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誠善與王常德因爭領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生與永祥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苑伯章與張問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千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七一等妨害人行使權利所爲私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喬劉氏與喬喬桂五因繼嗣及養贖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三日第九百七號

一王有本等與王劉氏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華楷等與李華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鳳鏗等與陳世光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君甫與森森泰號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徐氏與錢子蓮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趙樹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樹植傷害尊親屬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彬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彬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謝亨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謝亨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起倉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起倉等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分八月十五日九月二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七號

中央選舉事務所第一部教育課文卷現經遷移教育部署所有請領憑證人員應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攜帶收條逕行赴部領取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二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眾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眾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願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爲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願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爲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律師薛英聲明遺失徽章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十八號遺失第一六八號律師徽章一枚除呈報外特登報聲明作廢此啟律師薛英謹白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三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經收濟南交通銀行代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濟寧交通銀行捐現洋五元 李劍池君捐公債票十元 悅來公司捐京交鈔五元 廣聚號 復豫號

元成公司 萃豐號 義源號 義興公 同春懋 順豫公司 長泰祥 晉達祥 匯吉昌以上十一戶

各捐現洋二元 宋子如君捐京錢五千文合現洋兩元 季光亭君捐中行京鈔二元 裕茂號 餘大昌

阜豐金店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紀芷亭君 匯吉昌 晉達祥 三合恒 豐福號 恒大號 五洲

藥房 同協永 瑞蚨祥 瑞生祥 正立恒 三聚成以上十二戶各捐洋一元 孫燦五君 徐敬庭君

恒豐泰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一元 袁惠卿君 楊鏡卿君 許耀君以上三戶各捐京中鈔一元 阜豐

捐現洋六角 魏春園 步季然君 郝雨亭君 同興銀爐 斌和利 正立恒 源成玉以上七戶各捐

現洋五角 朱福臣君 惠昌以上二戶各捐現洋四角

經收神戶僑商捐助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吳錦堂君捐洋五百元 裕貞祥捐洋一百元 同孚泰捐洋一百元 藍卓峰君捐洋一百元 廣昌隆

廣興昌 華裕盛 東南公司 利興成 鴻昌號 怡和洋行 均泰號 仁和號 東盛泰 復興行

仁記號 陳源來 全益 復和裕以上十五戶各捐洋五十元 得仁和 東成公司 文發號 東德泰

萬安和 廣同生 吉祥公司 東源號以上八戶各捐洋三十元 品芳樓 隆記號 成記號 昭記

號 祥隆號 祺生號 王芳洽 新瑞興 建和隆以上九戶各捐洋二十元 生發祥 同和號 鴻安

泰號 先施公司 廣福源 和泰號 和安榮 李暉亭君 德利號 曾蕪臣君 梁惠之君 鄭朝英

君 蔡景堂君 楊壽彭君 趙瑞章君 同益 何世錫君 新永發 福昌聯記號 隆順棧 維記號

誼美號以上二十二戶各捐洋十元 浩生號 廣泰祥 益泰恒 永生號 泰豐和 鮑吉常君 李

國安君 大阪支那商店 德泰 鉅康厚生 興祥號 震華興 益記號以上十四戶各捐洋五元 李

盛年捐洋二元

經收寧夏護軍使署募捐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馬福祥君捐洋一百元 馬鴻賓君捐洋三十元 馬福壽君捐洋二十五元 馬忠倉君 孫家澤君 馬萬麟君 李得有君 黃作輔君 蔣文煥君 馬騰蛟君 董繼祖君 何振基君 馬進忠君 馬雄圖君 董學白君 馬榮華君 蔣文明君以上十四戶各捐洋十五元 文藻君 張建君 馬良君 焦忠輔君 馬繼德君 梁篤冕君 董學南君以上七戶各捐洋十元 馬中魁君 馬紹祖君各捐洋七元五角 徐瑞麟君 馬鶴皋君 楊繼武君 馬明德君 趙焜君 景山君 張申泰君 楊珍君 馬中選君 王德銓君以上十戶各捐洋五元

經收祝崧年君代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祝崧年君捐洋二十元 鹽公堂捐洋五元 匯源莊 同昌隆各捐洋三元 陳怡大君 立成莊 蔚豐厚餘莊 裕豐隆 裕通和以上六戶各捐洋二元 隆昌號元記 森昌號各捐洋一元 慎記行 泰昌行 吳同和行 金玉和行 順義隆以上五戶各捐洋五角

經收漢口交通銀行募捐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余質文君捐洋十元 李笑如君 黃荷甫君 浙寧汝南氏以上三戶各捐洋五元 謝偉臣君捐洋三元 寶元祥捐洋二元 舒瀟亭君 傅幼泉君 黃維周君 舒殿揚君 譚象明君 張巨宋君 汪幼濤君 夏春和君 汪昭甫君 鄭雲甫君 陳志善君以上十一戶各捐洋一元 九江商務總會捐洋三十元 無名氏捐洋五元 李廣記 三泰各捐洋四元 無名氏捐洋一元 馬少成君 于星叔君 王劍欣君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陶菊如君捐洋一元 恒源永捐洋八元 義成莊捐洋四元 王瑞生君 依昌 慎成祥 但月亭君 同慎莊以上五戶各捐洋二元 方禹三君 張清泉君 李韓卿君 張鳳岐君 榮昌福 永昌厚 乾升棧 日升東 羅金門君 辜竹平君 辜幼齋 羅伯卿君 永康號 余春和君 泰康號 義豐祥 周宜卿君以上十七戶各捐洋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星期日第九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擊退信豐度南等處逆軍出力

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中公中佐領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等承襲勳舊佐領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綬遠都

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

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定於本

年八月一日為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

俸各條例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圖書館館長呈

送由益都縣知事查獲四面刻佛古石及

漢石等拓片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該館

知照并通令各縣嚴禁毀壞盜賣古物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限制留學外國學生與

外人結婚文

公函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容艦長林建章著以海軍代將節節派赴海參崴陸海軍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夏樞爲嘉湖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戴聿乾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郭則洵劉景山巴白錢鋪佛類周善同余塋岳昭燭關鐸村田愨歷虞愚竹中政一夏昌熾葉瑞棻章以徽唐士清趙世瑄張祖廉許壽仁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張保榮關葆麟陳國華魏武英譚顯章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承暢黃文恩劉燕貽諸以仁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黃世材李靜吉陳達華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林端甫林則蒸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楊先芬石福綸吳簡林兆璠錢春祺孫蔚生許鏡清梁清汪志銳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郭克興方汾玉祝開源陳瑞章顧梓田許傳音馬廷燮唐慶鈞車顯承文金鏞盧致良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周漢章劉鈞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繆振東徐墀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藍宗驛楊用楨郭相琦石福恂林肇殷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郭開銘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王焱柏毓英鄭頤淇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主事車顯承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署主事郭克興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李毓庠李鉞周士毅等二員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均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三四號

茲依電氣技術委員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加派丘其俊顧光賓爲該會正委員朱彭壽陶鈞沈宗漢爲該會副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擊退信豐虔南等處逆軍出力人

員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電內開據吳總司令電稱查上月逆軍乘我抽防之際潛入信豐佔據九渡水分兵兩路來攻縣城危在旦夕賴南幾被動搖幸調第三混成旅陳旅長光遠督率所部赴機迅速奮戰兩日始將逆敵擊出境外既而逆軍確知虔南兵備空虛勾結土匪數千猛力攻城乘機盤踞北窺龍南東犯定南均經我軍轉戰旬日逐漸擊退秩序恢復地方獲保安寧各官兵忠勇勤勞厥功甚偉自應查明請獎以彰勞動而勵將來等情據此請予獎叙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曹鐵林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管春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團長孟興富 營長六等文虎章岳思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陞補公中佐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中佐領恩銘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章京驍騎校慶海堪以陞補

驍騎校凌志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文蘭堪以陞補

驍騎校玉福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常岱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等承襲勳舊佐領文

(附單)

為請襲勳舊佐領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錫咨稱本旗出有勳舊佐領四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錫請襲勳舊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勳舊佐領廣裕之缺請以伊孫宗室錫麟接襲

勳舊佐領寶林之缺請以伊長子覺羅普淵接襲

勳舊佐領福長之缺請以伊長孫覺羅毓順接襲

勳舊佐領榮麟之缺請以伊子印務章京驍騎校慶蔭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和碩豫親王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五品包衣參領一缺揀得護軍校廷保堪以擬補

五品典衛一缺揀得六品馬羣牧長鍾瀛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鑲白旗佐領達林泰因病出缺揀選得正藍旗防禦蒲昌堪以陞補

蒲昌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驍騎校文慶堪以陞補

文慶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領催額勒賀堪以陞補

正紅旗防禦茨哈蘇因病出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崇裕堪以陞補

崇裕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前鋒毓秀堪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

各條例日期文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官等條例暨司法官官俸條例業於本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並聲明該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語現在湘粵等處軍務尙未戡平所有各省區施行日期自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辦理除由本部通令各廳處察酌情形俟呈覆到部再行核議外應即先從京師各級法院施行茲擬定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圖書館館長呈送由益都縣知事查獲四面刻佛古石及漢石等拓片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該館知照並通令各縣嚴禁毀壞盜賣古物文

爲咨行事據山東圖書館館長莊駸蘭呈稱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據益都縣知事范家祐呈稱知事訪聞近有一般奸商收羅金石專恃膠濟車代運乘隙出售藉爲利藪經派警隊密查期免脫茲託青州車站悅來公司扣獲古石一座四面刻佛委係古物中金石之一係由他縣運青裝載意在得價出脫石非益都出土者原運商人自知非法行爲不敢希冀珠還知事因已扣留原物亦未再予深究惟此石既係來自他處不得認爲益都公有之物當將此石由火車運交濟南圖書館查收在於該館附設金石保存所內妥爲陳列以昭慎重而垂久遠等情到本公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便查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將送到古石妥爲保存並由該館按照定章連同前藏漢石各拓四份分呈內務部及本公署備案等因奉此遵即飭匠各拓四份除分呈省長公署外理合將呈送四面刻佛及漢石拓片緣由具文送呈收存備案等情到部查山東省古物金石一類最爲繁夥近來奸商販運到處搜求自非隨時嚴查不足以禁私售而儆效尤茲據來呈所稱此項四面刻佛古石係由益都縣知事查獲足徵注重古物認真辦理殊堪嘉尙除將各種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館知照並請通令各縣關於毀壞盜賣古物一律嚴切查禁以資保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咨各省長駐各國公使限制留學外國學生與外人結婚文

為咨行事案准駐義公使函請速訂專章嚴限學生與外人結婚等因並准外交部轉咨前因到部查結婚一端雖屬民事各有自由本部未便加以干涉然在學生時代究非所宜況與外人結婚流弊滋多其在官費學生尤屬不合本部為尊崇法律精神起見向僅止於勸誡本年一月據留日學生監督呈報留日學生因與外人結婚致生事端等情即經通咨各省并分別指令留日學生監督訓令留歐留美學生監督嗣後再有官費學生與外人結婚情事應即停止官費以儆蕙玩在案茲准前因即經咨復請於嗣後有身隸學籍來館請給證書結婚者逕予拒斥如在官費學生并請咨報本部一面就近知照在外學生監督量加懲處仍由本部訓令各學生監督詳查前次申令禁止以後有官費學生私犯令章者切實開除以昭炯戒等因在案除咨復並分令各省教育廳長及各駐外學生監督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函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查哈薩克眾議院議員選舉事宜迭經前程長官會同新疆省長分別依照法令辦理在案本長官自六月一日接任以來因事一時未能赴阿當經迭電代辦事宜總務處處長易彥雲將辦理選舉情形隨時電

報查核以免貽誤茲據該處長電稱哈薩克衆議員選舉阿新兩處分別投票會同在阿開票開票結果王伊文得二千零八票比較係最多數依法應爲當選人又陸定得一千九百七十九票係次多數依法應爲候補當選人除榜示外乞就近通知等語當經依法通知當選人王伊文旋據答覆情願應選現因國會開會在即已函知王伊文先行到院至給予議員證書及造具議員名冊候補當選人名冊等事容即趕速辦理除函知內務部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乙)預科法科(三)中學校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四)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
(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
底截止試期分八月十五日九月二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律師薛英聲明遺失徽章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十八號遺失第一六八號律師徽章一枚除呈報外特登報聲明作廢此啟律師薛英謹白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挂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眾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眾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鏡公司股票焚燒計卡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卡惠吾啟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行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

香河縣代募

收翁知事之銓捐交票洋二十元 收香河縣科長張振庠捐交票洋八元 收姚小溟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吳樂夫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楊鵬翼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王晴川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李惠先生
 敬熙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錢琢卿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高省三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李惠先生
 捐交票洋一元 收孟德才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李應嵩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王紹宗先生捐交票
 洋一元 收成祖章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趙忻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田福業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杜齡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李廷槐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吳春江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郭容光
 先生捐交票洋四元 收楊孟棠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盛桐康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劉殿英先生捐
 交票洋一元 收陳芬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李葆森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張振庭先生捐交票洋一
 元 收翁揮荇塘先生捐交票洋五元 收翁慶元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慶瑜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慶運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慶琳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慶瑛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慶
 璿先生捐交票洋五角 收翁之璵先生捐交票洋一元五角 收揮寶馨女士捐中票洋一元 收翁慶
 采女士捐中票洋二元 收揮老太太捐現洋二元 收林潘承冠先生捐中票洋二元 收香河縣商會捐
 交票十元 收侯光陸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王金棟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香河鹽店捐現洋二元
 以上係香河縣代募

霸縣代募

收唐知事企林捐交票洋二十元 收黃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大椿軒捐交票洋一元 收愛仁布先生
 捐交票洋一元 收張蓬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忠恕堂捐現洋一元 收張星福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張鴻翰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張拱辰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崔熾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名秀堂
 捐交票洋一元 收第二區張古農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崔次卿先生捐交票洋一元 收王玉順先生捐
 交票一元 收王旭亭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田壽蒼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第三區信安鎮村共捐交票十
 五元 收第四區各村共捐交票三十元 收第五區策城村張寶崑 張寶珍先生捐交票三元 曹吉年
 先生捐交票三元 張瑞年 張德威先生捐交票三元 徐啟昌先生捐交票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第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院令

平政院令六則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為奉

令特派督辦照錄本部咨呈原文請查照

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十六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十七

公電

號）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十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十九號）附來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北京清華學校錄取各生全案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王克儉爲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附王華堂爲陸軍騎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遵核河南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由呈悉應毋庸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五日第九百九號

司法總長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戴國璋倪惠淵楊國垣同布歐陽英黃永俶陳冠軍沈維城尹澤南王
變樞周成英李輔中現屆二年期滿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張知訓鄧騎熬黃樹藩陳國植徐舒蕙謝旂章鄧錫俊汪鳳渠俞承枚
魯藩王家彥鈕崇清莊之師劉光康繩武畢育仁周大光徐修基魏際泰續森李鑄愚張志元趙鶴齡程昌運
現屆一年期滿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學習員陳冠羣萬葆元楊金鑰三員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學習員陳疇饒饒瀚蕭樹棠二員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學習員楊時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 令

平政院令

令瞿价藩

委任書記官郭曾琛辭職遺缺以瞿价藩補充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瞿价藩

委任書記官瞿价藩叙七等給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吳毅

委任書記官吳毅辦事勤奮在職已逾二年應進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范彪如

練習書記官唐應森遺缺以錄事范彪如升充叙三等薪津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張元峰等

委任書記官張元峰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自超楊世芳進給七等第四級俸丁奎聯進給七等第五級俸郭景熙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楊昭儂

委任書記官楊昭儂辦事勤慎在職已逾二年晉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佈告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管理汽車規則第十一條載有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號牌兩面釘於汽車前後易見之處等語近查各汽車違章釘有號牌者固居多數而未釘號牌通行各汽車亦時或發見巡警加以干涉不日車係新購報驗未達即日適將開赴官廳報驗爲搪塞委卸之計自非另定考查辦法不足以利推行茲特製定一種暫准通行號牌專備新出汽車暫時釘用并訂定釘用辦法六條除令行各區警察署遵照執行外合亟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新出汽車釘用暫准通行號牌辦法

- 一各汽車廠或用戶有新到汽車時須報明該管區署領釘暫准通行號牌方得出車(此項號牌不收價款)
- 一暫准汽車通行號牌質用燒磁號碼概用零號
- 一暫准通行號牌之釘用以三日爲限在此三日期間內應即駛車到警察廳報驗領照換釘定式號牌並將所領暫准通行號牌繳還
- 一各區署應製備發給暫准汽車通行號牌三聯單以一聯載明應報廳檢驗及繳還號牌期限於發給暫准號牌時填交原具報人收執其二聯并將車主姓名住址及領用暫准號牌月日逐一登記以一聯存區以一聯送廳俾資考查
- 一報廳檢驗或繳還暫准號牌逾限時依管理汽車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所定處罰之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為奉令特派督辦照錄本部咨呈原文請查照文為咨行事查組織運河工程機關一案迭經承准國務院函請核辦前來本部當以此項工程應按照原合同第六條定為南運河工程總局特派督辦主持辦理以專責成經咨呈國務院督照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令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此令等因相應照錄本部咨呈原文咨請貴督辦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遺棄屍體為殺人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丙丁之遺棄屍體依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固屬毫無疑義丁父戊前既未共同格斃僅止幫同棄屍自應另依刑律第二五八條論不能根據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不論亦屬顯然惟丙共同格斃一犯遺棄兩屍是否仍論其一做處未敢臆斷理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祇違等因到院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檢廳電開今有甲爲其子乙將買異姓幼孩丙爲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爲刑律上之尊親屬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二九四號解釋在案依此項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丑)說謂前清現行律服制圖現尙繼續有效刑律稱親屬者其親疎等差概以服圖爲衡則解釋刑律上之親屬及尊親屬自應以服制圖爲根據而查閱服制圖中之三父八母服圖僅有養母而無養父且註明養子係指自幼過房與人細繹過房二字當然係同宗而非異姓者可知是收養異姓之子即與服制無關則甲對於丙似難認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以上二說孰爲正當懸案待決請轉院釋解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故應從子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於三四年前與乙某之孀媳丙某在母家調戲和姦續甲又將丙婦和誘至他處藏匿約兩年餘生子一將二歲乙某託人送尋未獲並未向官廳告訴本年陰曆正月間丙婦回母家省親其母將女丙(即孀婦丙某)送至夫家交其姑管束其姑乙某家道貧寒因孀媳丙某不安於室即將孀媳嫁賣與丁某爲妻丙某在丁某家同居數日後因與甲某戀姦情熱藉回母家索取存款爲由潛至甲某家避匿不出經丁某查悉報警所將丙婦領回嗣由乙某以甲某姦拐其媳等情向縣署告訴經縣署訊明姦拐屬實認定乙某有告訴權亦不另行指定代行告訴人即依據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甲某徒刑數年甲某不服提起控訴伏查甲某和誘及和姦時丙婦固在其姑乙某監督權之下惟乙某既將孀媳丙某嫁賣與人則姑媳之關係業已斷絕未知乙某對於丙婦未嫁賣前之被和誘及和姦尙有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親告權否不無疑義案關刑訴程序做分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俾便遵循懸案以待無任公盼等因到院查孀媳業經嫁賣於姑即爲義絕縱犯姦及被誘在未嫁賣前其姑亦不許有親告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十九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悉如縣批准辭職屬實自應認爲業已辭職大理院鑒印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經縣批准辭職尙未呈廳核准應否以業已辭職論乞速電示贛高審廳敬印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兩電聲明嶧縣福山肥城三區初選違法飭令改選各節計已達覽現特令該覆選區延期數日候齊投覆查嶧縣屬於第四覆選區福山屬於第十一覆選區均定八月六日覆選肥城屬於第二覆選區因改選稍遲定七日覆選惟各區初選當選人齋集覆選地點因受延期牽累食宿之資諸多糜費羣相來電呼籲業經批准屆時確定舉行不再展期但慮第四第十一覆選區六日投覆第二覆選區七日投覆而嶧縣福山肥城倘有選舉仍未完竣勢難再任遷延應即將該初選區停選以免累及全局爲此特電貴局備案希即查照施行張樹元東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八月三日

直隸省長鑒據磁縣公民苗維藩呈稱省選法對於殘疾不全之人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情查法文規定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具載第四條各款凡不在各款之內者自未能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希即轉飭遵照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八月一日

交通部鈞鑒昨宵大雨本路南峪娘子關間路堤被水沖壞數處如天氣放晴一二日內即可修復今日石家

莊客車停開太原客車只開至陽泉謹報平瀾東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南攸縣及茶陵縣均於七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北京清華學校錄取各生全案

赴美專科生

康時敏 顧宜孫 徐世大 侯家源 王節堯 楊璧燦 張文泉
以上赴美專科生共計七名

赴美女生

朱蘭貞 胡卓 章金寶 顧岱毓 丁素焉 王淑貞 楊保康 楊佩金 唐玉瑞
以上赴美女生共計九名

高等科插班生

一年級

馮寶仁 何清儒 胡道維 胡禕同 黃丕傑 饒引之 李家琛 李景珩 李克家 劉金榜
沈天靈 史濟栗 孫廣儀 聞亦傳 吳宗杰

二年級

張增德 趙運芳 邱培洵 朱言鈞 洪紳 盧春華 陸興德 孟憲民 沈良 沈仁培
沈昀孫 唐讚學 陶聲漢 鄒維渭 段茂瀾 王長齡 阮永釗

三年級

陳總 富文壽 蕭公權 許學昌 鄒宗彥 王箴 王通全 楊蔭溥

以上高等科插班生共計四十名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存等豫備內亂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 一 上告人張東波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東波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錫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錫齡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段彩鳳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清和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清和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遠五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李遠五等私擅逮捕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煥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煥亭侵佔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許藍田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許藍田竊盜供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屏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屏周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審判廳就陳希珍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審判廳就劉玉花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隆德縣就曲世英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班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分八月十五日九月二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律師薛英聲明遺失徽章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十八號遺失第一六八號律師徽章一枚除呈報外特登報聲明作廢此啟律師薛英謹白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眾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眾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卡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卡惠吾啟

●安徽法學社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熊批史闕豫約 史闕係明代隱君子著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魁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註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共十四卷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

檢察制度豫約 吾國無檢察專書有之非略而不詳即汎而寡要本書係熊君元翰編輯內分四部一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行刑法與檢察制度一對外關係與檢察制度都十二萬言分訂二冊爲吾國論檢察制度最完全之書定價二元豫約半價均准於陽曆年底出書售券十月底截止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內容爲法學通論憲法解釋行政法解釋新刑律解釋民法商法解釋法院編制法解釋刑訴法民訴法破產法解釋監獄法解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已銷售五千餘部存書無多購幸從速熊氏判牘三冊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約章新編一冊國際訴訟條約一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均照定價七折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 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 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爲禱 電話南局一五三六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民國四年乙卯歲政事堂甄拔及第同人全體均鑒

啟者我同人一百五十一人自分發後散居京外久相隔閩前經組織乙卯俱樂部於北京為集合通訊之所顧時局未寧地方間隔進行事務望礙良多茲職員會提議將全體同人錄重編一過查民國四年所刊舊本誤漏甚多今擬詳細調查以期完備凡我同人均請查明後附簡章五條從速函復本會以便編製無任至禱

- 一開寄者須書明(一)姓名(二)年歲(以民國七年為準)(三)別號(四)籍貫(五)畢業學校或學位(六)原分發及改分調用(七)現職名及擔任機關區劃(如在京各部須載明何司何科等)(八)原籍住居或他地寄居之所(九)現寓及門牌(在京者并記電話)
- 一除本人外如有素諗之鄉學友誼等人能代之開寄者務祈并開一處即不能備細亦可
- 一定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查截止即行付刊
- 一凡確知住址者一律分送一分不取分文住址不明者從缺其以後陸續以住址報告者仍行分送
- 一書函寄北京西交民巷博愛醫院金子直君代收

乙卯俱樂部同人公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	別	
五	二	見	新帶	綬勳
四	位	二	元	表
三	位	二	元	錦
二	位	二	元	匣
一	位	一	元	
五	位	一	元五角	二
四				元
三				
二				
一				

附設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質	質	質	直	死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銅 質	銀 質	登 質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按時核價			
				直 鈕 三角五	直 鈕 四角五	直 鈕 六角	直 鈕 三角
				朱文 每字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第六區捐交票七元 收第七區邱竹橋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梁贊亭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樹勛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梁大毅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韓佩珩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第八區捐交票一元 收王樹勛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梁大毅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第九區區內森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馮鳳翹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李樹宜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梁壽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劉忠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李月樓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陳琴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李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劉寶琳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第十區劉駿聲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劉維章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李秉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陳鼎新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萬祥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于占鰲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李永林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李殿楓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于慶蘭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張蔭棠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金鳳祥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李殿一 收高茂林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王振祥先生捐交票五百文 收周溥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石玉鳴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陳淇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石希珍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愷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牛克讓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瑞信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第十一區胡鏡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張光釁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胡仁軒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胡金銘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胡靜潤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龔鏗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鏡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張發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第十二區王子元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荷恩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鄧汝驥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周樹屏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張殿卿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崔福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國香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誦麟先生捐交票二元(以上係霸縣代募)

永清縣代募

收李知事樹珽捐交票五十元 收董源先生捐交票二十元 收李寶權先生捐交票四元 收潘龍曾先生捐交票四元 收武海雲李惟時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孟憲清先生捐交票六元 收朱雲臺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福全長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恒興成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張蘊泉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寶慶長捐現洋一元 收仁壽堂捐交票一元 收朱慶環朱洞超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慶和永捐交票一元 收張錫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孟憲恩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其煒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孟緝熙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潘用衡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復聚成捐永錢三千文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二第九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

給孟張氏等匾額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

長咨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

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

請緩徵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關德康等三員陞補騎校員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

卹金文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頌堯吳震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苗得霖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冉繁敏為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鑑錢鴻業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肅常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王寶善爲正軍械官郝鍾鳳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鮑傳捷爲步兵第三十團團附李文林爲第二營營長李維敬爲第三營營長劉潤生爲礮兵第八團團附孔繁沂爲第一營營長孫振凱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張金凱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善瑞陞補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律適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三十二號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

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
現重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
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由
呈悉應准改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瑪克蘇爾札普陞補正黃旗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五年五六月支用偵緝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添建房屋等項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善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大理院書記官黃懋楨等官等由
呈悉黃懋楨宋庚蔭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會崇高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尚優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直隸代表楊明僧提議平糶順直災民當經交付審查擬具辦法復經大會討論表決陳請交通部維持順直災區迅飭津浦路管理局籌撥大宗車輛趕將京津商民購買粉米堆積於各車站者裝運天津等情到部事關維持順直災區合亟鈔發來文仰即遵照儘力籌撥車輛趕將京津商民積存各站粉米設法運津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各路局所

此次運輸會議議決籌備各路運貨實行負責一案業經由部於七月二十六日通令各該路定於七年八月

八月六日第九百十號

一日爲著手籌辦之始一律趕辦在案查鐵路係營業性質必須便利客商始能發達營業運貨實行保管負責辦法實爲鐵路應盡之職責既經該會議決成立本部決定事在必行不容延緩誠恐各路以茲事體大進行或有顧慮不知運貨負責欲其設備完全方計實行則需款既多觀成匪易亟應力求費省易行之法例如調度車輛之宜力求敏捷確實利用回空勿使間斷裝卸捆載之宜力求簡便堅固利用最大載量勿使虛糜遺落以及先就衝繁各大站酌量建築貨棧而逐漸推及中小各站一面並利用招商建築以補助其進行多置帆布車罩兼用敝車以補救棚車之缺乏添設車站柵欄訓練路警車員等項均屬實行運貨保管負責補救方法需費既屬無多籌辦諒不十分困難務須提先著手以期早日實行至於需款較多各事項則分年籌畫次第進行分事程功亦必輕而易舉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路查照前令將各項應行籌畫事宜分別緩急詳擬辦法切實施行本部將以此課各路之成績切勿畏難苟安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孟張氏等匾額文(附單)

爲彙案呈請分別獎給孟張氏等匾額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據順直助賑局呈稱上年京直大水爲災哀鴻遍野查有吉林督軍孟恩遠捐助銀三千元據稱係伊已故本生母張氏生前節衣縮食之儲遺命留爲賑卹之用似此慈善爲懷洵屬急公好義又查有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士鈞以上年冬令京師小民寒苦無依捐銀二千元糶米散放仁心義舉更屬難能俱先後解送順直助賑局收受施放在案在該紳等出於惻但之誠本無希冀榮典之意而國家定例有善必獎亦所以勵澆俗而廣仁風懇請將孟恩遠之本生母孟張氏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士鈞均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旌善人而資觀感等因又准奉天省長咨稱據遼源縣知事呈稱遼境上年洪水爲災黎民蕩析離居知事趕辦急賑承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助款救濟難民及至冬令冰雪交加之候該日領函送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請爲賑放當經備函致謝將款發交籌賑事務所散放在案查該日領岩村成允捐助賑款襄茲善舉應如何獎勵之處咨請核辦等因各到部查吉林督軍孟恩遠已故本生母孟張氏遺命捐助賑銀三千元李士鈞捐銀二千元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捐助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均助賑在千元以上按之義賑獎勵章程之規定擬請分別題給匾額各一方以示獎勵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計開

指令

孟張氏捐助三千元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十五

李士鈺捐助二千元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

駐鄭家屯日本領事岩村成允捐助小洋票五百元日本金票五百元擬請給予救災恤鄰匾額字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爲江西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據警務處呈稱署員張乃光因去歲十二月間轄境河洲失慎督同警夫奮力灌救感受風濕加以冬防巡查病勢增重延至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職身故檢同該員事實清摺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署員張乃光因公勤奮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卽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省會警察廳署員張乃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

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爲核議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勘明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六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九分應徵銀二千零八兩二錢七分四釐米一千九百三十石三斗八升四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四百零五兩七錢九分二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六升八合八勺蠲餘緩徵銀六百零二

兩四錢八分二釐米五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五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千一百六十八頃四十一畝零五釐一毫應徵銀一萬二千零三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米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石三斗四升三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七千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八毫米七千五百二十一石八斗零六合三勺蠲餘緩徵銀四千八百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二毫米五千零十四石五斗三升七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四千五百八十八頃十二畝九分八釐三毫應徵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米一萬九千零四十二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七千五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六毫米七千六百一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三勺蠲餘緩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米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石三斗六升六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四千三百十七頃八十三畝四分七釐九毫應徵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石一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米三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二升蠲餘緩徵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四分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四分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千四百五十三頃四十八畝八分六釐七毫應徵銀一萬三千零二十四兩零九分九釐米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一石七斗五升四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千三百零二兩四錢一分零二毫米一千五百七十一石一斗七升五合五勺蠲餘緩徵銀五千二百零九兩六錢三分八釐八毫米六千二百八十四石七斗零一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銀六千五百十二兩零五分米七千八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七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二十畝二分八釐應徵銀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零五釐米六萬六千七百十三石八斗六升零五勺蠲除銀二萬零一百零七兩零一分米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九勺緩徵銀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米三萬零三百石九斗六升一合四勺照常徵收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米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石

十七

一斗一升七合二勺該省長所擬蠲緩各
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
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

徵錢糧文

爲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
院函開准新疆省長咨呈英吉沙爾縣屬
並附清摺印結到院除原件業據分咨不
具摺結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英
分九釐額徵糧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
餘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惟據聲稱被
一被災地畝多寡不同合之雖有七成分
七年帶徵前由倉存積穀項下借給之苞
將應徵錢糧內十分之三計糧二百十七
庫平銀三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二五加
釐六毫草捐湘平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
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

文(附單)

為請補騎騎校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騎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騎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阿勒楚喀鑲紅旗騎校奚祿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關德康陞補

吉林滿洲鑲藍旗騎校豐順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領催雙瑞陞補

寧古塔鑲白旗騎校富爾杭河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徐富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因公殞命陸軍官佐翟耀齡等卹

金文

為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省防第一團團附翟耀齡副軍需官丁樞咸掌旗官宋介儒平時盡心服務懋著勤勞且該團駐守宜昌正值上游用兵防務喫緊該員等於保衛地方尤稱協力前因該團團長郭占魁操勞患病神經憤亂該員等均被郭占魁用手槍擊傷斃命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騎兵第一營連長何景文於本年五月帶隊擊匪該連長奮勇當先被匪彈傷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排長谷懷滿李毓芳於上年十一月隨隊剿辦蒙匪在哈他門地方被匪彈中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團附翟耀齡一員按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副軍需官丁樞咸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何景文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掌旗官宋介儒排長谷懷滿李毓芳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八月六日第九百十號

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上饒縣民楊希淵等

呈一件呈訴上饒縣區長楊蔭民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懇撤退查究由
呈悉所控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地方官
部印 訴不得來部越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交通部批第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

呈一件直隸代表楊明僧提議平糶順直災民據審查會擬具辦法呈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已悉所請維持順直災區迅飭津浦路局籌撥大宗車輛趕將京津商民購買粉米堆積於各車站者運
津各節查津浦各站囤積米糧早經本部迭飭該路設法運津無如該路軍運絡繹所有佔用車輛往往不能
即時挂還應用以致車輛常有周轉不敷之虞未能隨時積極疏通商貨據呈前情經已訓令該路儘力籌撥
車輛趕將積存各站粉米設法運津以濟災區希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六 日 第 九 百 十 號

第 131 册 156

三十三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八月四日

急新疆省長鑒接准電當即向院介紹並函請各該議員到院茲准聯魁君函稱舊曆本月十四日接楊督軍電已以老病難痊辭答等語查該員如果不願應選自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希即查酌辦理並迅見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政府公報

八月六日第九百十號

廣告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學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張穎遺失股票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京華印書局啟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曾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駱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眾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眾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田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報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施	價			
										鈕	價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碼算	碼核	碼核	碼核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每字五角		
劃照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碼算	碼核	碼核	碼核	直鈕三角	瓦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文每字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

收源興樓捐永錢三千文 收茂盛永捐永錢三千文 收允協成捐永錢四千文 收
 文 收萬興德捐永錢二千文 收保和堂捐永錢二千文 收德祥號捐永錢二千文 收
 二千文 收德慶樓捐永錢二千文 收同順永捐永錢一千文 收富春堂捐永錢二
 永錢二千文 收義順永捐永錢二千文 收義祥永捐永錢二千文 收萬順號捐永
 泰捐永錢二千文 收德豐樓捐永錢二千文 收慶和堂捐永錢一千文 收永興恒
 王樹先生捐交票六元 收石孔繼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鄭滋章先生捐交票四元
 票三元 收常永鐸先生捐交票四元 收蔣元熙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孔昭嶽先生
 元安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鳳五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繆嘉珍先生捐交票二元
 洋二元 收王植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敬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允元先生
 澤永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高承恩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劉世鍾先生捐現洋五角
 五角 收劉用缺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向春號捐現洋一元 收聚福號捐現洋五角
 現洋一元 收劉用銘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寶均先生捐現洋三角 收劉仲均先
 劉叔均先生捐現洋三角 收劉秉均先生捐現洋三角 收劉又增先生捐現洋三角
 現洋三角 收張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仲春先生捐交票十元 收張壽齡先生
 壽山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苑承勛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馬天鈞先生捐交票三元
 鈔洋二元 收韓國賢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劉呈祥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福源
 收恒昌當捐現洋五元 收保商公司捐現洋五元 收王永源恒捐現洋一元 收福慶
 福德興捐現洋一元 收慶和永捐現洋一元 收王永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周維
 收金承霖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新紹中先生捐紙鈔二元 收李桂榮先生捐紙
 成捐紙鈔洋一元 收廣順成捐紙鈔洋一元 收廣興成捐紙鈔洋一元 收復祥公
 新文中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田沐霖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夏同喜先生捐現洋二
 捐現洋四元 收劉書春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齊麗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甯有
 元 收朱樾先生捐紙鈔洋四元 收孫玉豐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王佩先生捐紙鈔

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劉玉豐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馬凌雲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韓琪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劉崑先生捐紙鈔洋三元 收劉玉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張祿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張禮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姚永順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李景海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張大儒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張紹先生捐紙鈔洋二元 收李廷珍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王廣茂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楊玉德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孟續發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收李振樞先生捐紙鈔洋一元 (以上係永清縣代募)

固安縣代募

收徐知事元善捐交票四十元 收高履宸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喻學龍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李秀河先生捐交票三元 收孫夢莊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盧彬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段聯福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周郁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周維屏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薛迪鎮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李芳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方鑒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陳國珍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展舍光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李作棟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張鳳岐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余本立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韓永傳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維一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劉長清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陳顯章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余維翰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虞堯臣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陳小樓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賀壽山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選青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余國鑫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萬生當捐交票十元 收萬祥當捐交票十元 楊燦臣先生捐交票二十元 收謙吉鹽店捐交票十元 收萬益昌捐交票三元 收萬興泰捐交票三元 收太和堂捐交票五元 收萬順昌捐交票三元 收萬益昌捐交票三元 收廣順興捐交票一元 收寶興永慶成捐交票一元 收德聚公捐交票一元 收萬興公捐交票一元 收廣順興捐交票一元 收寶興長捐交票一元 收長盛和捐交票一元 收玉成興捐交票一元 收全義公捐交票一元 收萬順誠捐交票一元 收永義和捐交票一元 收萬泰興捐交票一元 收東興成捐交票一元 收萬慶成捐交票一元 收天增永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桂雲齋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公義和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廣豐隆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長順成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裕豐號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天昌厚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德盛玉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吉升齋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全順誠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文興齋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萬和永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萬興恒捐銅元四十九枚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呈報防疫
用款總數開單請銷文(附單)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金鼎勳為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胡恩光著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誠明授為陸軍少將劉鍾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吳大珽徐文林劉鴻文吳汝熙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金聲張玉振爲陸軍騎兵中校楊文發爲陸軍砲兵中校丁其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高樹棠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徐士臣寇紹言馬憲章孫桂廷孟慶榮孟憲周李文彬張書紳鄧春和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永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葉珩李景春郭瀛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才蔭棠龐恩溥劉繼唐袁蔭桐吳鳳雲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西恩王永芳楊春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恩榮王玉珍張樹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世銓晉給三等文虎章劉彭壽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何瑞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秘書王存官等由

呈悉王存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例彙案請將謝恩單等分別褒給匾額由

呈悉均准給予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匾額由

呈悉劉世熾等著交國務院核給勳章餘均如擬分別給予獎章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熊炳琦前往監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督軍續請獎叙戡定哈埠俄亂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恩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六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文(附單)

爲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以清款項而資結束事竊本部前因防疫事竣曾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查此次疫症之起始在北邊遼遠之區乃蔓延達於畿輔影響及於江南流行既遠設備自多事事無不備款而後辦而防疫經費又爲通常預算所無當經與財政部往復籌商以庫款支絀無可撥付遂先由財政部墊撥三萬元開始辦理旋經會同該部向四國銀行團息借銀一百萬元按規元七十二萬兩折合銀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作爲防疫專款於是一切設備乃得有所措手本部深維此項用款其數目既無概算案範圍之可循而疫症流行區域之廣狹時間之久暫又復無從預計應付稍緩則虞貽誤事機支放稍寬又慮虛糜鉅款操縱之際頗極困難當即通告辦理防疫各機關所有支用款項事竣均須依法造送計算補送概算不得藉口特別經費稍涉浮濫凡遇請領款項均經再三討論酌予核減並按照借款辦法委派華洋會計專員專司稽核逐款簽字藉昭審慎現在防疫事竣從事結束綜核用途約分三類一爲中央直接用款凡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及派往直隸陽原縣等處委員韓勤堂等經用各款又京師傳染病醫院京師警察廳預防用款並本部防疫委員會辦公經費及會長江朝宗暨部派視察各員醫等經用各款皆屬之當支放之際斟酌事體之繁簡審度情勢之緩急考覈道路之遠近隨時隨事掄節開支自始事以迄完竣幸不致因事繁而糜款亦未致因款絀而誤事此則在事各員尙能奮勉赴公之力也二爲補助用款凡綏遠察哈爾山西京兆直隸山東南京上海及交通部各鐵路局步軍統領衙門保定濟南各醫院之補助費皆屬之蓋以疫症傳播自遠而近辦理防疫自疎而密交通部各鐵路局及有疫區域預防地方行政官廳同時並舉需款浩繁文電交馳要求接濟多則二三十萬元少亦數

萬元當因借款有限用途甚多開誠布公往復商榷卒經各鐵路局各省區自行挪款應用由部酌量撥款補助其數多至十萬元少至數千元不等此則交通部及各省區長官肯於分任艱鉅之效也三爲善後用款凡編纂報告及購置藥品設立中央防疫處等經費皆屬之此次疫症猝發平時並無準備以致臨時發生種種困難如病症之疑似藥品之缺乏防治器具之不完備辦理甚形踴躍前赴後不能不先事設備爲未雨綢繆之計善後之款實亦必不可少之需也以上各款其概算計算均經分別行知依法辦理現已陸續送部其頭緒較繁數目較鉅之處迭經催造勢難尅日彙齊今當閉會已久自應先將用款總數開具清單呈請俯賜鑒核准予核銷其餘款四萬餘元並請留備未完事項各款不敷之用除俟各處送到概算計算單據核明再行陸續分咨財政部審計院查照以符手續外所有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防疫收支各款開具總數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財政部撥付銀三萬元

四國銀行團交到借款規銀七十二萬兩折合銀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

總計收入銀一百零一萬零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

支出項下

第一項本部直接辦理防疫各項經費

一 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領用防疫經費銀十七萬二千零七十四元九角五分

一 防疫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等領用防疫經費銀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九分四釐

一 防疫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等領用防疫經費銀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三分三釐

一直隸陽原縣等處防疫經費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

一京師傳染病醫院籌備防疫經費銀九千零九元三角七分七釐

一京師警察廳辦理防疫經費銀三千元

一本會一月至六月經費銀五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零二釐

一會長江朝宗本部顧問陶思澄視察員金紹城及部派各員醫等赴各省區查疫旅費銀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七釐

以上共計三十八萬零五百七十八元零三分三釐

第二項補助各省區及交通部各鐵路局暨京兆地方防疫經費

一補助綏遠防疫經費銀五萬元

一補助察哈爾防疫經費銀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一補助山西防疫經費銀十萬元

一補助京兆防疫經費銀七千元

一補助步軍統領衙門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直隸防疫經費銀三萬元

一補助山東防疫經費銀二萬元

一補助南京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上海防疫經費銀一萬元

一補助交通部各鐵路局防疫經費銀八萬四千元

一補助保定思羅醫院經費銀一千元

一補助濟南共合醫院經費銀一千元

以上共計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善後經費

一 編纂防疫報告書經費銀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一 本會購置藥品銀九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四角九分

一 中央防疫處經費銀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計二十四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七角四分

總計支出銀九十七萬零零二十一元七角七分三釐除支出外餘存銀四萬零七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七釐應請留備第一項第三項各款不敷之用合併聲明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休寧縣知事電稱小學校長可否當選請示遵等情合亟電請迅予核覆爲盼黃家傑
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八月五日

安徽省長鑒冬電悉查本局六年十二月霽日通電內開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
正式委任者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等語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上屆貴前局解釋衆選法第五條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
否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不問本省人或外省人均在其內等語省選法第四條條文相同是否亦不問
本省本區或外省人均在其內應請迅速核覆至盼齊耀琳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八月五日

江蘇省長鑒江電悉省議會被選舉資格應不以本省區人爲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江西李督軍咨稱軍需候差員高度江西新建縣人無故潛逃請查拏究懲以肅軍紀等因業經本部咨復開除候差名目並通緝歸案究辦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雲南雲龍縣直隸豐台均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報又雲南魯掌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財政部令開國務會議議決歸併京畿八旗京營提屬兩官產處改設清理京城官產處一案合即令委李壯飛爲清理京城官產處處長七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就東皇城根弓弦胡同西口外迤北京畿八旗官產處舊署於八月一日將京畿京營兩官產處合併組織成立並於昨日啟用關防除分別呈報函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鳳山與陳沈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廣發與呂春和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幼山與楊殷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代理人李福生) 與柳仁安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受之與盛松泉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化周與王敬銘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子華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該上告毀損私文書及輕微傷害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七日第九百十一號

本院民二庭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德裕與王寅子因婚姻爭執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涂宜篤與涂先富因繼嗣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新發與沈有金等因婚姻預約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韋達周與韋達顯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嘉祥等與曾雷氏因爭管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峯麓學校與周封魯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鴻裕與楊海樓因賠償屋價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會議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瀾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并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惠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願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爲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願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爲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民國四年乙卯歲政事堂甄拔及第同人全體均鑒

啟者我同人一百五十一人自分發後散居京外久相隔閔前經組織乙卯俱樂部於北京為集合通訊之所願時局未寧地方間隔進行事務窒礙良多茲職員會提議將全體同人錄重編一過查民國四年所刊舊本誤漏甚多今擬詳細調查以期完備凡我同人均請查明後附簡章五條從速函復本會以便編製無任至禱

- 一開寄者須書明(一)姓名(二)年歲(以民國七年為準)(三)別號(四)籍貫(五)畢業學校或學位(六)原分發及改分調用(七)現職名及擔任機關區劃(如在京各部須載明何司何科等)(八)原籍住居或他地寄居之所(九)現寓及門牌(在京者并記電話)
- 一除本人外如有素諗之鄉學友誼等人能代之開寄者務祈并開一處即不能備細亦可
- 一定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查截止即行付刊
- 一凡確知住址者一律分送一分不取分文住址不明者從缺其以後陸續以住址報告者仍行分送
- 一書函寄北京西交民巷博愛醫院金子直君代收

乙卯俱樂部同人公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趙西成 王常倫 啟事

鄙人係河南鄆城縣立中學畢業前將本身畢業文憑投考國立大學校悞於本月一號在街將大學招生收據遺失他人拾去作為勿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巨泰號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永和公司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中和興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萬順肉舖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斌樂園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裕成號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廣慶祥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裕泰厚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萬隆成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萬福居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廣聚成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全盛館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裕慶昌捐交票一元 收海豐居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義盛齋店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合興成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東順興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隆泰成捐銅元四十九枚 收曹林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鍾尙勳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鍾尙有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劉士賢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星寶光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李世華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李元三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以仁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之春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之良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溫殿元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盧澤新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李耀林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潘光綬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蔣連元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全興隆捐交票一元 收天聚成捐交票一元 收王耀五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王密臣先生捐銅元九十六枚 收楊瑞嚶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王象五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王世五先生捐銅元九十六枚 收楊綬卿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尹子箴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福興長先生捐銅元九十六枚 收黃敬軒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董午亭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王子均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萬伯襄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永祥恒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萬源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呂昌第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呂慶第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收呂松圃先生捐銅元四十八枚 (以上係固安縣代募)

良鄉縣代募

收王知事承毅先生捐交票洋三十元 收魏通甫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胡步青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吳穀園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魏溶泉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魏友鴻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見理泉先生捐現洋九元 收張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竹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秦子廷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褚華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翁忠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呂幼舫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趙仲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啟祥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馮順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殿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韓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蓉先生捐現洋四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星期四第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已發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國務院指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通告

教育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孫昌烜爲外交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劉世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章由

呈悉劉世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給已故株萍路局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辦由
呈悉張伯良著卽免職交湖南督軍查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咨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丁結匪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鍾連江著褫奪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實官並所得獎章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懇請續假一年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郭則澧

呈悉周鯨劉承漢准予銷去學習字樣留局任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〇二號

僉事張峻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三八號

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馬吉芬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署委任書記官張澤春

署薦任書記官孫祖漁業經薦補所遺委任書記官缺以張澤春補充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近因霖雨連綿交通阻梗以致覆選選舉人大半不克如期投票迭據各覆選監督報告前來除二四五七各區仍依照法定日期辦理外其餘各區依照省選法第二條三項規定定於八月十日舉行特此電聞郭宗熙冬印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王德隣 京兆固安縣人三十八歲現寓京師觀音寺中和客棧固安縣初選當選人

孫玉豐 京兆永清縣人四十七歲永清縣初選當選人廝同上

右代理人

朱念典 律師

被上告人

曹 偶 江蘇江陰縣人住京兆尹公署京兆選舉事務所所長

張滙泉 京兆安次縣人三十八歲現寓肉市東昇樓京兆初選當選人

康士鏗 京兆涿縣人住桐子胡同民視報館三十七號京兆初選當選人

右代理人

胡 霖 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訴被上告人選舉舞弊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本案第一應注意者上告人在原審所訴者重要之人確係辦理選舉人員曹偶而張滙泉康士鏗則不過提出以作為曹偶辦理選舉舞弊並違背法令之原因耳總之辦理選舉人員曹偶無論以積極手段或消極手段故意舞弊並違背法令均能構成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各項之規定即公然舞弊並違背法令與夫希圖當選人舞弊而不予以干涉同一舞弊同一違背法令本無何等區別所以上

八月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告人在原審起訴狀載有辦理選舉人員偷稍加干涉張滙泉無論如何絕不至如此妄爲之語足見起訴目的首重辦理選舉人員曹偶一人而已關於此層不得不稍爲申明以釋疑義茲再將原審違法各點縷細分述於下(一)原審解釋法律之錯誤本案上告人等在原審主張之論點原分兩項一關於選舉人名冊事項二關於冒替投票事項茲亦分條駁詰於左(甲)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選舉人名冊本係特別名詞而該法第二節復有特別規定並無何等可以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不謂原審竟稱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原包含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或覆選舉選舉人名冊而言等語此等論調直如臨時造法况無論何種法律絕無活動含混似是而非之字義所規定者爲何事項即有該事項所用之文字以爲之表示絕不能於此文字所表示之事項內隨便分爲數項或於該事項外拉雜他項亦以爲該事項所應包括者譬如現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規定之人字本係專指自然人而言偷亦以人字可釋爲自然人及法人二種(如按照原審解釋法令之例)謂此人字原係包含自然人或法人可乎此種文義稍知法律者當能悟解使果如原審所謂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包含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或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當初立法時必即一一列舉初選舉選舉人名冊爲初選問題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爲覆選問題又何必僅載一選舉人名冊爲後來適用時拉雜解釋之地况該法第八十五條因恐關於前條有隨便解釋者故特明載前條之規定初選舉選舉均適用之以申明其義則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時亦可在覆選時提起訴訟益可了然無疑原審何得任意造法指此上告人所訴之選舉人名冊爲初選事項不得於覆選時提起訴訟乎茲再進而言之該法關於選舉人名冊事項既有第八十五條初選舉選舉均適用之之積極規定即不得謂上告人等於覆選時起訴爲時效經過原審復謂原告人等所請求調查之各縣選舉人名冊及寶盛西棧選舉調查表收據暨各人名單等項書證本廳自難違法准予調查(見原審判決正本)而由本律師連次閱覽本案卷宗有原審致各縣第八零四號第八零六號第八零五號第八零七號訓令各底稿皆爲調取衆議院選舉人名冊事且均於六月

十七日繕行夫原審既謂自難違法調查而又向各縣調取選舉人名冊是原審初心亦以調查爲合法乃忽爾中變出爾反爾前後矛盾出乎尋常此種情形殊難了解(乙)關於張滙泉詐取證書冒替投票之事原審謂係投票人違背法令並非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行爲關於此節既如上述投票人違背法令時有干涉權之辦理選舉人並不立時加以干涉是辦理選舉人員以消極手段放任投票人冒替投票其實即辦理選舉人不依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令其退出既不遵照該法辦理謂非違背法令而何此種意思更易了解乃原審任意飾詞牽強殊難謂非偏頗原判又謂原告人等於投票之日既已知悉被騙何以並不立時聲明任其冒替夫上告人等即使當時欲有所聲明而其票早已被他人冒替代投矣況將來尙有起訴之救濟辦法當然以提起選舉訴訟爲正當辦法矧當時即選舉場均未能入又將對於何人而聲明耶原審復謂辦理選舉人員倘有失察未令退出亦不能因此即謂辦理選舉人員爲違背法令夫法律所規定者既不遵照辦理尙可稱爲非違背法令則何者方可稱爲違背法令耶是原審不啻亦認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事實而竟故意粉飾其詞爲曹佃遮掩此種論調殊難謂爲有理且查本案卷宗關於本案重要證物驗證簿簽字簿發票簿等項均已由京兆尹調取存卷備查是原審初心絕非如後來所判決之宗旨已屬昭然此種情形究屬莫解且報到簿所載到字相同者甚多自係有一人循環代替投票情事按此情形自易發見而該辦理選舉人員竟放任不管而謂辦理選舉人已依法盡相當之注意無從覺察其誰能信乃原判竟以原告人等所主張之事實與該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實不相符一筆抹煞殊嫌臆斷(二)原審職權上調查能事之未盡本案證據如大興宛平涿縣安次各縣選舉人名冊均爲本案重要證據原審只以誤解法令而即將所有各縣選舉人名冊漠置不理況已經行文各縣調取復又中變不俟各縣送到該項選舉人名冊而即含混判決又如覆選投票簿三本現已存本案卷內其簽到簿所有到字是否本人所簽核對筆跡自易明瞭而原審竟謂冒替投票非辦理選舉人違背法令遂未施核對之程序既屬違法且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亦顯有未盡况在原審本律師主張將此次覆選全數投票紙調取核對(見原審筆錄)則投票

人實在多少所投票紙究有若干與夫初選當選證書是否均已加蓋戳記有無冒替代投情形即可明顯倘原審能盡審判不厭求詳之真意自不難使事實真相盡行披露而辦理選舉人員曹佃甸串舞弊違背法令醜態畢張雖百口恐難辭咎况審判採公平主義按之訴訟通例一方盡其攻擊之能力審判長亦必須使雙方盡防禦之能事兩方言詞必須使之辯論不遺方得審判公平之真義不謂原審對於上告人等并未俟其言詞透澈而即宣告辯論終結（此種情形查閱原審筆錄自可了然審判長對於代理人問本案原告請求之目的在此次當選為無效否代理人答是按此代理人所答辯者非僅一是字可以了事而審判長竟宣告辯論終結即上告人王德隣等在原審宣告辯論終結前審判長亦并未令其一一伸辯貫澈其主張此原告一方既未伸明透澈）宣告判決此種判決自難謂為合法是原審既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多有未盡復嫌武斷基以上各理由上告人等在原審所主張之事實自難謂非合法原審解釋法律既屬錯誤且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多有未盡等語

答辯意旨書略稱按上告意旨首先聲明上告人在原審所訴重要之人確係辦理選舉人員曹佃而張滙泉康士鐸則不過提出以作為曹佃辦理選舉舞弊並違背法令之原因等語查上告人在原審所訴於曹佃張滙泉康士鐸三人並無輕重之別茲特因原審判決指出上告人等所主張之事實與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實不相符故有此聲明希冀強行比附以圖主張成立實則原審文書具在何得強分輕重變更事實此等聲明殊難承認至上告意旨所陳原審違法各點茲更分辯如下（一）原審於解釋法律並無錯誤上告意旨書關於此節約分兩點（甲）原審不應稱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原包含初選舉人名冊或覆選人名冊而言等語查該條解釋之是否錯誤當先問初選舉覆選舉選舉人名冊有無區別按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章初選舉第二節選舉人名冊此項選舉人名冊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係由初選監督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而成是其為初選舉選舉人名冊毫無疑義又按同法第六十五條覆選人名冊以初選舉

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等語此項覆選舉選舉人名冊編制特殊資格有定與初選舉選舉人名冊不容含混據此以觀則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選舉人名冊暨同法第八十五條所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等語確係包含初選舉覆選舉人名冊在內統觀前後條文蓋屬當然之解釋何得指爲臨時造法上告人等在原審所訴被上告人等調查選民任意增減各節全屬於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章第二節各條範圍按之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關於初選之選舉訴訟應自選舉日起五日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原訴各節時效既過自無更行起訴之餘地上告人等在原審復未能指出被上告人等有違背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五條之事實則原審自不能就原告人等所請求調查之各縣選舉人名冊及寶盛棧選舉調查表收據暨各人名單等項書證違法調查至謂原審初亦以調查爲合法乃忽爾中變前後矛盾殊難了解等語查原審開庭爲言詞辯論之時被上告代理人等曾經聲明違法調查不能承認原審於法律旨趣辯論明瞭之後中止調查正見守法之精神有何矛盾之可議(乙)原審以張滙泉被訴詐取證書冒替投票係投票人違背法令並非辦理選舉人員有違背法令之行爲其論旨至爲合法上告意旨書謂係辦理選舉人員以消極手段放任投票人冒替投票即爲違背法令此種論斷殊爲不合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又按同細則第二十六條內載投票人冒替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又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投票人偷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觀上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係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對於投票人投票時之職責而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則係規定對於冒替投票之制裁本案原告人等以具有相當知識之人自稱初選當選證書被騙已屬情節詭譎難堪憑信且於張滙泉騙取證書假冒投票各情復不能確切證明被告人曹佃辦理選舉監督投票既經履行

十三

八月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手續即已盡其法令上之職責故無論所稱假冒投票本不足信脫令有之亦於被告人曹侗之職務上不生問題至上告意旨書所稱關於本案重要證物原審業已備文調查等語查曹侗既無違背法令之嫌疑張滙泉又非辦理選舉人員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關則原審所調查證物實於本案訴訟目的初不相涉如何處理自無批評之必要二原審職權上調查並無可議本案上告人等在原審呈訴根本錯誤即在誤以初選時期之事於時效已過之後復行提起訴訟原審先曾調閱各縣初選人名冊嗣以法律規定審核明瞭因將違法調查中止此正合法之行為不容有非議之餘地至是否假冒投票在投票當時僅有令其退出之制裁辦理選舉人員在當時既不能覺察在事後更何從追求原審即從簽到簿加以核對亦難證明假冒之屬於何人更不能即以此武斷辦理選舉人員爲違背法令此等無裨事實之調查即不施行似無足議至於言詞辯論應於何時宜告終結當由審判官認定兩造辯論是否成熟此則屬諸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權似尤不應執爲非議之理由基於以上各答辯理由上告代理人提出之意旨書實於法律事實多所曲解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毫無歧誤等語

本院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並無效各等語總釋法意初選舉若有無效原因應於選舉日起五日以內合法起訴經審判確定其初選舉始失效力因而以該初選舉爲基礎之覆選舉亦應一並失效若初選舉雖有無效原因而選舉人不於五日期內合法起訴則其選舉之效力即已依法確定不得遲至覆選舉後復主張初選舉之無效原因以圖搖動覆選舉之效力本案上告人等主張初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一節即使屬實亦屬初選舉之無效原因該上告人等於初選舉後既未依法起訴即不得以爲覆選舉無效訴訟之理由上告論旨

雖謂選舉人名冊係特別名詞並無可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既以選舉人名冊舞弊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第八十五條又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可知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亦可在覆選舉時提起訴訟等語然查該選舉法除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所定初選舉人名冊外第六十五條復有覆選舉人名冊之規定并非初選之外即無名冊自不得即謂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之選舉人名冊係專指初選舉人名冊而據以主張覆選舉訴訟亦得以初選名冊舞弊爲理由至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云者不過明示該法所認之選舉無效原因初選覆選係屬相同並非有消滅初選舉起訴時限之意義法義至爲明瞭原判認上告人此項主張爲不合法不爲調查尙非不當上告第一論旨殊非有理

復查上告人等主張張滙泉冒名投票一節是否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自應以當時辦理選舉人員有無知情故縱情節爲斷據原判合法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選舉之日既未當場聲明異議（此點上告人等並無不服）而所舉證據方法如核對票紙及畫到簿等亦僅足爲投票有無假冒之證究於辦理選舉人員之是否知情不能有所證明此外又別無他項證據足資考按則原判駁斥其主張亦無不合上告第二論旨仍難採用

又按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自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相對人上告人等對於選舉所長曹倜及當選人張滙泉等提起此項訴訟亦非合法則本件訴訟即非毫無理由亦在應行駁斥之列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上告人等負擔至本件上告純涉法律上之見解故依現行事例得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十五

八月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審判長推 事姚 震

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曹祖蕃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通告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因留日學生誤解中日協議條件紛紛歸國當由本部詳加解釋勸令各生勿再誤會並限期東渡復校歷經通告在案茲據留日學生監督陳報此次歸國學生尚有多數未經復校擬具辦法前來經本部核定通行遵辦除指令外合將所定辦法三條迅行通告仰各該歸國留日官費生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計開

照錄辦法三條

- (一) 此次歸國學生統限於九月十日以前回東赴監督處報到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
- (二) 上年學年試驗落第此次歸國未應學年試驗下學年仍留原級者以繼續落第二回論停止官費
- (三) 歸國學生官費自回東入學之日起算以前官費不得補領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寶善等與傅明善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膏等與楊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永常與馬柳震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靳成祥號東與張德合生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景繩等與朱景邁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徐氏與田崔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敦友等與陳昌哲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永生與直隸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福元等與萬嘉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八 日 第 九 百 十 二 號

一 張 欽 德 與 張 鄭 氏 因 地 房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命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定於本年暑假後續開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部學生一班第二部學生三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須由高等或專門學校大學預科畢業預科必須由中學校畢業報名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本人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所有招考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特此廣告 七年七月十三日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尙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繼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國正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邢德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邢燕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孫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聿修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晉陽吳宅捐現洋一元 收甯守先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史獻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薛省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幼圃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胡馨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少青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張雨村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小圃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少圃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懷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孫槐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寶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秦瑞田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蔭堂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閻雨亭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鶴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薛容軒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少圃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竹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秀山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冀壽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尙志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褚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褚鏡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蘇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雲章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胡達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三順元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連仲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樹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樂文元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胡如海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和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孫得位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野得順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湯義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黃秉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方堃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王書元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孫克成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朱言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朱存璣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馮兆祥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慶盛莊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尹芬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吳品三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文鳳池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昆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褚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翁立農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樹之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仙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牛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瑞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史履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漸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永洋二元 收史仙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閻植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琉璃河商會捐中票三十元 收寶店商會捐交票十元 收良鄉縣商會捐中票二十元 收武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瑤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洪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順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木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品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燕堂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閻子餘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五第九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

定場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

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河南省

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

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

公電

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文(附單)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陝西關中道道尹井勿幕因病辭職井勿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賈濟川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伍文淵陳羣英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光宗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紹寬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石國柱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鐵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炳揚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萬華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本部科長劉器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劉蔭軒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祖年楊鍾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天錫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煒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雄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全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瞿方梅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翔等已有令明發瞿方梅趙憲章毛鴻勛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福建督軍李厚基請將克復饒平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婁啟銓擬請特准以簡任職存
記由

呈悉李煒章已有令明發婁啟銓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請將皖省中交兩銀行經理等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桐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西第四支隊第三營暨甘肅新軍營救饑饉教堂溫教士出險并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雄圖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咨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孟揚辭職由
呈悉劉孟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西第四支隊第三營暨甘肅新軍營救贖壩教堂溫教士出險並剿
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萬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補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吳光宗等已有令明發葉芳哲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送擬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九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
茲訂

中華

交通
第一

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茲本

依交

中華

交通

政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九百十三號

青山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四三號

承祜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佈告

交通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及抽籤日期前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登報通告在案茲於八月七日（即陰曆七月初一日）按照上兩次抽籤辦法在本部執行抽籤並由財政部審計院及各經售銀行派員到場參觀共製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八號九號六籤（除去第一二兩次抽中之一號零號四號七號四籤）共置一筒由執行人員當場抽出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爲五號或六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即陰曆九月初一日）憑票領還原本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十三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

場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為場署駐地遷移擬請改定場名以資管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請規定各省場缺名額以重職守奉經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山東石河一場原駐膠縣嗣因膠即東偏大半劃入租界該場原駐地點不足扼要故移駐即墨縣境之金口灣全場統轄計連萊海膠即四縣之廣灘區分布實以金口為中心點場知事有巡察各灘之責自移駐以來深資控馭惟場署既經遷移則場名自應改定擬請將石河場改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而資管理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咨請國務院轉飭改鑄金口場知事印信頒發啟用再將石河場知事印信繳銷所有擬請改定場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咨請揀員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蔡成勳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瑞壽因病出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善瑞堪以陞補
善瑞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白海瑞堪以陞補
白海瑞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清山堪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河南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擬請毋庸置議文

爲遵核河南督軍兼省長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請特赦原邦用文一件相應鈔錄原文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令行河南高等檢察廳檢齊該案卷宗呈部核辦並先行咨呈國務院在案茲據該檢察廳遵令檢送原卷呈覆前來本部詳加核閱該犯原邦用前在汴城南關火車貨捐局兼落地稅捐局局長任內犯偽造公文書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及吸食鴉片煙各罪均屬證據確鑿有玷官箴按其情節毫無可原原判依律判定執行徒刑刑期三年罰金二百五十元已屬從輕處斷原呈請予特赦之處似可毋庸置議所有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請特赦原邦用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四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爲彙報民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七年二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定遠縣等五缺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謹將民國七年三四兩月份委用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代定遠縣知事祝鑫田七年三月十三日委任

委代銅陵縣知事陳祖蔭七年四月十三日委任

委署英山縣知事徐 錦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代含山縣知事裴景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天長縣知事陳肅啟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新省本屆省議會選舉業經令行按照法定日期舉行惟省議會第一屆任期前准大部咨行於本年八月底屆滿究竟本屆省會應否於九月一日成立敬請示遵爲盼新疆省長楊增新
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八月七日

新疆省長鑒東電悉第一屆省會屆滿之時如本屆選舉完竣應即成立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判決

上告人 何竣業 江蘇嘉定縣人住本京浸水河九號三十五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人

被上告人 傅增湘 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規定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及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皆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參照該法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云云等語是違法舞弊須出於編造名冊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自身之行爲(積極行爲)或則知情故縱(消極行爲)始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若其行爲純係出自他人而辦理選舉人員無故縱情事即於選舉效力無涉法意至爲明顯至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如何而後能使選舉無效法律雖無明文然依據條理自應以礙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者爲限(即所違背者係有影響於該選舉正當結果之法令及因舞弊而涉及該選舉全部之效力者)此本院判例歷經釋明者也(參照民國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判決及統字第八一五號解釋文件)本案上告人在原審指爲名冊舞弊者凡有五點(一)以無選舉權之人擅行列入而有權者反遭擯斥且冊載年籍亦有不符(二)互選人

年齡不及三十五歲(三)名冊確定後擅自撤銷(四)名冊遺誤且不列總數(五)判定書不一致本院查(一)上告人所指無選舉權人中如李景鎬等五人係路局雇用人員既經隴海鐵路局及川粵漢鐵路公所分別證明自不能強與現任官吏視同一律至上告人所引證之國會籌備事務局解釋文件即使果如所稱認路局人員爲官吏然此種解釋究非能使國家機關與箇人間已有之私法關係(僱傭契約)均一變而爲公法關係(官吏)仍難以爲路局全無僱員之根據廖世功等呈文據稱係主張路員並非官吏則無論其措詞如何究於上告人之主張不能有所證明原審衡情不予調查尙非不合冊載年籍據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胡家鳳在原審一再供稱係以文憑及本人所填履歷爲據其於五月十一日以後報名者尙須取具保證書證明並無頂冒不實情形(七年七月四日原審筆錄)上告人對於該代理人陳述此項辦法始終毫無爭執而查據所呈之保證書亦與所供相符尙非捏飾依此辦法即或年籍偶有不符苟非別有佐證亦難遽指爲編造名冊之舞弊違法上告論旨謂所呈同學錄係教育部存案之本宜爲辦理人員所能知所稱如果屬實辦理選舉人員自難辭疏失之咎惟既難遽據爲故意舞弊之證此項主張即亦毋庸置議況查原卷上告人在原審迄無同學錄曾經存案之說茲於本院上告審始爲此項主張尤非合法楊德森一名初次報名時雖經駁斥而於其聲明訴願後即因查出學部舊案認爲資格相符准許入冊有何舞弊可言至登報公布既非法律所要求(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無判定准駁必須公布之條)亦未便責其違法羅泮輝一名業經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胡家鳳陳明係以教員資格入冊不須繳出文憑呈有教員名冊爲據上告人徒以羅泮輝未繳文憑爲言自有未合張清麟之學歷不能認爲合格有學部舊卷及國會籌備事務局函件可資考證其斟酌取捨即有未當既非無所依據即與意存舞弊不能同論至上告人所稱代爲報名者是否實有其人其事經原審一再究詰供詞極爲閃爍依法自難憑信原審筆錄具在豈容於本院上告審有所捏飾噉文哲一名雖據被上告人辯稱確有學冊可查而原審未予依法審究固有未合然以四百餘名之選舉人中即有一人資格不符而於名冊全體既無牽涉自不得即以爲選舉無效之據(二)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各項選舉人共通之資格該法第三章關於中央選舉會之選舉人既別無須滿三

十五歲始得有選舉權之文自應一律適用第三條規定至該法所稱互選不過限定所選之人不得軼出會外並非限於有被選舉權者始得有選舉權是其以無被選舉權之選舉人列入冊內自係合法上告論旨謂互選之人皆須有被選舉權未免誤會(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互選人名冊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雖僅就請求而言然既稱確定則辦理選舉人員自行更正亦自非法所許關於此點之上告論旨尚非無見惟上告人在原審所指出確定後始行撤銷之茹養源據其陳明現充警察官吏不能行使選舉權李成章據稱係重複列名不能以一人而有二選舉權此均為上告人所不爭(見七年七月四日筆錄)則其不能行使選舉權及重複行使之事實已極明確究與選舉人於名冊確定後因死亡或褫奪公權及其他事實上不能行使選舉權者有何差異辦理選舉人員於計算到會人數不予併行計入本無不合上告人此項攻擊終難認為有理(四)查上告人所呈油印選舉人名冊雖未列住址資格並將已撤銷之馮熙敏等二人誤行列入然此不過名冊謄本並非當初宣示之正本該正本內既經查明無此等遺誤即不得指為違法舞弊至名冊之有總數原所以防計算錯誤及任意增加現在既尚無此等情弊則其不列總數即有未合亦不得謂其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何關涉(五)判定詞意含糊原聲請人僅可請求指示豈能遽據為舞弊之證至准駁標準如辦事人員自知其從前所探者確有錯誤在法律本無限制更改之文上告人既未指證其准駁標準屢有顛倒參錯情跡可疑之事亦未能指出其舞弊確憑即不得復以空言攻擊上告論旨雖又以被上告人於訴訟未終結以前即將各選舉人文憑發還又不將西洋畢業生之姓名學校造成對照表為不合然被上告人於發還文憑時並不作成對照表以為涉訟作證之地步即使心有掩飾究不能禁止法院之不予調驗及上告人之自行舉證則上告人此項主張亦未盡合原判關於以上各點駁斥上告人之主張尚非不合又查上告人所指為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凡有七點(一)頂替投票(二)多設票區(三)票有符號(四)監察員當選(五)監督不常蒞場(六)任意延長投票時間(七)不待選舉人三分二到場即行投票本院查(一)頂替投票一節上告人並未舉出辦理選舉人員知情故縱之確憑即無論所稱是否屬實究與前開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要件有所不合且查歷次投票錄自開始投票日起因冒名

頂替而被扣除者陸續不絕自無故縱情弊可指至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被扣之人在未扣以前即係冒投辦理選舉人員苟無故縱情弊亦自不能使選舉效力因之動搖(一)查據各該次選舉錄投票錄及投票須知等件其舉行投票時因應行選舉之人不能一次選出(依法須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應行選出議員十人自不能一次選出)故多設票區使得分次併日投票以期節省勞費此種辦法固爲法所不禁惟何日設區若干法無明文各選舉人苟有真正一定之意思亦尙不至有所影響(如選舉人本欲投選某某等二人而第一日祇設一區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其不於第一日設置多區使得同日一次選出其後復增加區數有關黨派消長指爲違法舞弊其見解究有未當(三)票有符號一節據上告人主張爲污損或寫不依式及夾寫他事此種主張即假定爲正當亦僅能以被選舉人所得票內有應行作廢之票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當選人票數不實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其是否出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舞弊及是否通謀故縱既未能有所證明(據七年七月六日筆錄)尙難謂與法定選舉無效之要件相符上告論旨雖稱原審未將選舉票交令閱看查據原卷無論上告人並無此項請求且既與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無涉則原審認爲毋須交閱亦不得遽指爲違法(四)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雖應停止被選舉權而監查員則本不在停止之列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既未經適用或準用該條規定自不得指監查員當選爲不合法至上告論旨以監查員當選疑爲舞弊無論係推測且即使舞弊屬實亦僅關涉於當選之監查員並未涉及全體自不能據爲選舉無效之判斷(五)選舉監督固有蒞場之職責然究不得以其蒞場稍疎指爲舞弊違法且即以違法論而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既屬無涉亦尙不得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六)據上告人起訴狀稱六月二十一日延長投票時間至午後六時等語查延長時間法令無禁止之文而所延長者又未逾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閉所時刻(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自不得指爲違法(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各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係指選舉場所實爲解決此點之重要關鍵查該法第二章第二十條以下

及第三章(第四十四條以下)各條既有地方選舉會與中央選舉會之名稱其第四十六條二項復有選舉場所出各該選舉監督定之之規定以同一法典而用語互有不同詳釋其意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視該法第七條規定不日到場而日到會則到會之意自不能釋為到選舉場所此外該法各條既別無三分之二以上之選舉人必須同時齊集選舉場所之規定而於投票之完畢復未限以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啟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時刻且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票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曰投票翌日而曰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選舉人之投票亦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係自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為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經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按期投票後俟其滿三分之二始認為有投票效力於法均非不合此論理上當然之解釋本院認為至當者也由是而論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認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定情形為限故論該條性質實為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為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則由大總統逕以教令制定公布本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限制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語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為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一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為施行細則所限制無論選舉場所是否容而依據本法所許隨到隨投之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為違法原則於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雖不免有所誤會而依前開說明其駁回上告人等之請求於法尚無不合依現行訴訟規例自可仍予維持(參照本院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判決)上告論旨殊非有理又查本院

八月九日第九百十三號

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為控告審之規定而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又本無控告審職權故凡不服高等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上訴於本院者自應準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為範圍而不為本案事實之調查（參照一一年上字第二十九號本院判決）至本院在民國二年未經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前關於選舉訴訟上告案件雖與其他民事上告案件同用言詞審理一自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選舉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上告案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查控告審所踐程序是否合法）概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為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並非關於選舉上告案件別有特殊辦法（參照民國六年本院上字第一五二號及第二八一號判決）本案據前開說明上告論旨各點或以空言攻擊原判認定事實或係關於法律上見解之當否並無應由本院直接調查事實之情形乃上告人僅以案情複雜為言並誤引民國二年之事例請求用言詞審理殊有未合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現行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關於法律上見解及以空言攻擊原判認定事實之不當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修水縣於本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菲力賓塞布島薩波痕 Zamboan Cebu 電局於八月三十一日裁撤又塞布島奇納鐵蘭 Zamboan Cebu 於本月一日設局通報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二日夜大雨本路滎澤兩陽間路綫被水沖成十八法尺缺口一處所有第一二兩次快車第三四兩次慢車旅客均設法盤載又據電稱三日晚許州大石橋間第一七九零法里五百法尺地方路隄被水約長二十法尺第七九二法里六百法尺地方沖斷路堤約長六十法尺第七九三法里八八五法尺地方沖斷路堤約三法尺第七九二法里二六四法尺地方水淹橋梁有無損壞尙未查悉綜計被水地段綿亘四法里南北客車現暫開至郟城許州爲止約六日下午當可盤渡俟交通恢復有期再行電聞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正太路局電稱兩峪娘子關間路隄被水自二日起各客車均照常往來惟須在該處停車一次天氣迄未放晴施工極難損壞路隄尙未完全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道清路局電稱四日沁河突然決口職路修武縣至獅子營一帶盡被淹沒災情甚重路隄沖刷

十餘處今日不能通車非俟水落不能施工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滎澤南陽間被水路綫業於五日凌晨八點半鐘修復通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直隸臨城電局報告距臨二十里沙河發水被沖電桿多里現在水深丈餘河水有漲無退人力難施又據赤峯電局電稱暴雨傾盆河水洶湧桿綫被水沖失無踪又據奉天電局電稱遼陽撫順兩路電綫阻斷省城東邊門外水深丈餘兩邊門外水亦沒頂鐵路沖壞須俟水勢稍退方能設法修理又據通化電局報告山水暴發渾江等處木簾沖散淹斃牲畜損失頗鉅所有至八道江桓仁輯安與京桿綫均被沖毀現在兩仍未止遍地汪洋又據山東濟寧電局電稱大雨傾盆北路桿綫復被沖毀此次水勢洶湧較前更甚沿河村莊漂沒無數即濟寧關廟一帶亦水深數尺實爲數十年未有之浩劫又據壽光電局電稱河水大發被沖電桿甚多又據河南孝義鎮電局報告洛河暴漲孝地各屋灌水尺餘又據福建漳州電局電稱狂風大雨南路電綫均阻水流驟漲局中已水深數尺各等語查臨城等處發水綫阻均屬實情所有與上開各處往來電報不無稽延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北公司電稱凡寄俄國商電不能經由英京傳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瀾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由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并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內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發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鄙人上年遺失南潯路股票二張係南字一百九十二號又一千九百四十五號共計金額二百元除向路局掛失補領外舊票作爲無效
楊蔭華啟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爲禱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五號或六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王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子寬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鴻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賈甫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孫硯涵先生捐現洋一元(以上係良鄉縣代募)

房山縣代募

收王知事廣益捐中票十元 收郭廷熙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何師富先生捐中票四元 收黃子廉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狄沛霖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孫廣綬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吳大鎔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芳春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宋時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劉笑軒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梁輯五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鄒善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潘潤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紹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段承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壽堂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進義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馮子香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劉興五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煦堂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張子華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艷春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車藹軒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李澤春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白成垣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侯璋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陳宗浙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徐慶賢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白全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申萬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立本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茂春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品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段慶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正理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蘇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俊霖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周訪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普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孔繁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殿魁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泰銘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文伯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韓萬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玉田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宮振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澤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龐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有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秀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恒泰成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史延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朗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安全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安偉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安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蕭元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杭洞鑿捐現洋一元 收四聚煤礦捐現洋三元 收慶記鑿捐現洋二元 收東興鑿捐現洋二元五角 收西興鑿捐現洋二元五角 收劉鬻子鑿捐現洋二元 收吉興鑿捐現洋一元 收忠盛鑿捐現洋一元 收信昌鑿捐現洋一元 收李子樹鑿捐現洋一元 收天成鑿捐現洋一元 收玉和鑿捐現洋一元 收西成鑿捐現洋一元 收陳家院鑿捐現洋一元(以上係房山縣代募)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六第九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

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

書科長視察長等職文

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

報明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情形文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八九〇號）

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署總稅務司裴式楷自前清同治年間服務中國海關洊升至副總稅務司署理總稅務司宣力有年忠於職務退職後寄寓京師茲據稅務處外交部呈稱該前署總稅務司在京病故追念前勞實堪軫惜著給予治喪費二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改給前陸軍第八師法官張光雲勳章由
呈悉張光雲准予改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第九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晉叙書記官張葆彝官等由

呈悉張葆彝准予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叙書記官孫祖漁官等由

呈悉孫祖漁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三十五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賻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並給予賻銀一千八百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陸軍部令

茲派熊樹華爲技士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院令

大理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本院編輯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編輯規則

- 第一條 編輯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行政章規滙覽及其他之圖書置編輯處
 - 第二條 編輯處由院長指定現任或聘訂曾任本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判例滙覽或解釋文件滙覽行政章規滙覽及其他之圖書由院長指定書記官或其他人員擔任編輯
 - 第三條 編輯處置專任事務員四人以內受本院書記官長之指揮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
- 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四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以內任繕錄及其他雜務

第五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大別為二類一民事二刑事民事之分類除依現行法規編定目次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判例所認許之習慣法則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六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批	要旨	年分	某字號次
	參考舊例(或舊解釋)		
	參照法文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		
第七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		
第八條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得僅記明各該滙覽之頁次		
第九條	判例滙覽解釋文件滙覽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為一冊但民刑事得分綴之 民國八年以後之判例及解釋文件均按月編輯半年度彙為一冊		
第十條	判例滙覽及解釋文件滙覽每冊應附凡例目錄及分類索引		
第十一條	判例滙覽應附歷年推事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判決錄解釋文件錄刊載裁判或解釋文件全文但得以各該滙覽已摘取要旨之文為限		
第十三條	行政法規滙覽彙輯本院制定一切章程及足供參考之統計表類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編輯處得編譯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但以院長所許可者爲限
第十六條 發賣處所得適宜定之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禁止翻刻仿製節錄或代售運販此等之出版物

第十七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用

第十八條 編輯人員得就其編輯書冊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

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得令兼任雇員事務但僅支事務員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八月十日施行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湖南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行事照得湖南僑工事務分局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照得漢口僑工事務經理員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經理員即便查收啟用仍將
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新疆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照得新疆僑工事務經理員關防業經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經理員即便查收啟用仍將
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直隸省長咨請以張克家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

科長視察長等職文(附單)

爲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將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派充秘書之張克家係前清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王秉鐸係留奉補用知縣均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已在八年以上科長張汝桐李隨良均係天津警察廳警正實職視察長趙斯桐係在貴州官立法政學堂三年畢業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張克家 王秉鐸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

張汝桐 李隨良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兼充直隸全省警務處科長

趙斯桐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情

形文

爲呈報德江丹江桐梓等縣風雹水災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案據德江縣知事鄧英奇呈稱據中南各區段長張南陔等報稱五月十一日突遇迅雷烈風驟雨巨雹以致花園界黃土溪魏家寨石藤壩火炮頂三層溪尖峰山國家寨徐家屋基塘壩場椒溪雷家寨馬家灣等處秧苗豆麥房屋牲畜均被打壞知事立即親詣各地履勘並設法賑恤合將大概情形具文呈報嗣又據丹江縣知事李傳璋呈稱六月二十二日據肇泰堡屯軍陶治發報稱軍頂種軍田一份地名岩脚陰曆五月內連日大雨河水泛漲沖去田十分之七八知事聞報隨即偕同經徵員前往履勘該軍田適當河道下流受災頗重合將大概情形依例先行具報桐梓縣知事鄧時霖呈稱六月二十六日據濠里中區副長畢漢章保董蔡玉廷陳正綱等報稱六月二十一日夜大雨如注洪水陡漲濠里一帶地方田土房屋均被沖壞知事隨即委經徵員許文元馳往履勘旋據復稱此次水災拔去大樹百餘株折毀橋梁六七座其沖壞田畝甚者已爲水陷次者亦堆積沙石計穀百石之譜受災最重等語合將大概情形遵例呈報各等情到署據此除照例令飭各該道委員會勘并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將德江丹江桐梓等縣具報風雹水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

繕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中學實用英語讀本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中學實用英語讀本簡易英語讀本暗射中學算術題解暗射代數學題解前漢演義新體圖案畫英文雜誌叢刊技擊叢刊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衛生初步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衛生初步普通治療法體操教授細目廣東省全圖脊椎動物解剖掛圖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職業教育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職業教育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第一編第一集工業之部金木工及玻

批 瑣細工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〇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呈送實用主義代數學教科書等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主義代數學教科書實用主義平面三角法工業常識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交通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裴益祥

呈一件派赴美國留學呈請不開底缺由

呈悉該生因本省派赴美國學習工程經教育部發給證書呈請不開底缺暫停津貼應可准行除行知該路局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圍印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浙省省議會議員現據各該覆選區陸續電報到署計第一區選出黃性存祝紹箕陳岱年許祖霄高維魏方殿華丁文炳吳清等八名第二區選出陳宜慈陸惟鑿陳樹基蔣世芳顧振庠徐清揚朱錦榮沈宏燮盛時屠善生任鳳岡金燮馬義新陸能秦炳漢等十五名第三區選出朱文凌福鏡張旭人丁鳳元王一成張維熊邱炳華蔣玉麟等八名第四區選出盛在珩王廉徐志鴻周紹頤郭景汾洪承祜宋蔚臣錢玉麟屠士恒李錦第張原煒王棟周鈞棟裘光熾厲支石等十五名第五區選出張哲甫王以悵蕭禾俞弼鮑元輝周元達呂衡魏澤實金伯泉陳宰庭童養正周廷杰章成五周廷榮何宗步駱瀛金鳳池等十七名第六區選出趙枚金宗湘陶知方周佩銘周更金詠章陳衛許一藩張忻王爰斯徐佩瑛龔志清金秉璠周維濬包溥馬鴻圖馮銳黃崇威陳鍾祿凌慶雲黃尙傳方豫章李彥森馬鑿英鄭凝應西吳雲梁成徐卓羣張鴻材等三十名第八區選出周正杼汪昭戴志南章璜等四名第九區選出胡炳旒方大謩王慶蕝方垣方贛方孔修等六名第十一區選出陳益軒陳琪何文龍潘世濤吳嘉彥柳景元朱泉李宗濤李昌鋆等九名除七十兩區俟報到後再行電達並另將候補當選人姓名連同議員名冊一並造送外特先電聞齊耀珊麻印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日 第 九 百 十 四 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判決

上告人張玉崑直隸滄縣人住前門外笏帶胡同四十四歲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人

楊立奎安徽懷寧縣人住東北園三十七歲餘同上

高狝漢直隸阜城縣人住小營房胡同三十八歲餘同上

被告傅增湘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上告人等前曾狀訴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投票違法當然無效業蒙京師高審廳初審駁回在案惟查該原判之理由既曰選舉人數過多即不必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矣而又曰細則對於本法並未牴觸既曰細則對於本法並未牴觸矣而又曰但書規定乃對於本法所設之例外自說自解自相矛盾推其意不過欲使施行細則完全有效適用施行細則亦完全有效而止良工心苦上告人等亦寧不知之雖然該廳因已承認參選法為法律施行細則為命令者也至於施行細則是否為委任命令抑為執行命令執行命令是否得以變更法律委任命令即得以變更法律是否得以變更其根據法律就立法論就適用法律論皆有足資研究之價值試逐一說明如左(一)施行細則是否為委任命令抑為執行命令查委任命令執行命令皆學

者所稱命令之一其應以法律規定而法律并未規定之事項因特授權於命令者曰委任命令其既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專為公布施行起見不能不授權於命令者曰執行命令今參選法第五十條既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等語試問施行細則是否屬於委任命令抑屬於執行命令即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執行命令是否亦得以變更法律此應請核辦者一也二施行細則即使為委任命令且即使得以變更法律是否得以變更其根據法律查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與否各國學者尙多爭論今即謂委任命令得以變更法律亦仍不得變更其根據法律(即委任之之法律)則實為各國學者公認試問施行細則其委任是否根據於參選法既根據於參選法是否得變更參選法此應請核辦者又一也雖然以上所述皆屬於立法問題吾意該廳必仍曰此乃學者所主張於達法問題無涉也今試舉一適用該法最有力者以資考證查施行細則本為內務總長所制定而內務總長實兼第五部選舉監督該監督在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發第五部選舉之佈告曾有因到場之互選人不足法定人數依法不能投票等語此何說也今試更舉一解釋該法最有力者以資考證查參選法雖為臨時參院所制定而籌備國會事務局則實專司解釋該局在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覆江西參院覆選之沁電曾有如以次數過多恐不易足法定人數可仍適用本局前次所定多區投票辦法未便僅就所到人數開會等語此又何說也總之事實既已認定而法律上其有一定之標的斷非強詞所能奪等語

追加上述論旨稱(一)查衆議院議員係由各地方人民所選出參院議員則係由各選舉會所選出故在實際上必須到有法定人數該會始能成立該會成立亦始能宣告投票實為當然之事今被控告人竟採隨到隨投主義試問中央選舉會字當作何解(按選舉會字係指選舉團體而言到會之會字係指會場而言請注意)中央選舉會既已根本打消又何有於選舉此應續請核辦者一也(二)查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本定有到會不滿法定人數宣告次日投票之辦法乃謂其但書忽與本法相背立論已覺矛盾(按但書有例外之但書有特別注意之但書該項但書則以屬於後者為正當)又況選舉人數雖多而選舉場所

使從狹義解釋（即專指投票地點而言）則事實上固有能容不能容之問題使從廣義解釋（即包含投票地點及其他地點如休息室接待室等之該會全部而言）則此不能容之問題決爲事實所不許今被控告人匪特濫從廣義解釋抑且隨到隨投趨於極端法文何辜竟遭羅織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三）今試讓一步而謂該項但書確與本法相背則但書究爲一種例外適用自必較狹故選舉人數無論多至若干而選舉場所能容之時萬萬不能適用又或選舉人總數雖不能容而能容到會法定人數亦萬萬不能適用反之而選舉場所確不能容其容量又與法定人數不甚懸絕之時始能斟酌適用法文所定寧容曲解乃被控告人竟採隨到隨投主義以圖省事其真適用細則耶抑適用其自由意志耶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四）今試更讓一步而謂被控告人窘於事實會場太狹遂致動輒得咎殊不知本屆選舉係在衆院議場憲法會議既能容議員八百餘名今則選舉人總數不過四百餘名直少於憲法會議二分之一到會法定人數又尙不滿三百名直少於憲法會議三分之二而必謂採用隨到隨投主義始爲能容其誰信之又試讓一步而謂投票尙有各種設備會場雖廣亦等於狹殊不知投票固有各種設備憲法會議亦何嘗不有種種設備况即以憲法會議容四人與中央選舉會只容一人之數相比則最少亦能容至二百餘名若以憲法會議容八人與中央選舉會只容一人之數相比則極少亦能容至一百餘名而必謂採用隨到隨投主義始爲能容又誰信之此應續請核辦者又一也總之該但書如與本法並未抵觸而被控告人誤採隨到隨投主義則對於到會法定人數有意破壞固爲極端違法該但書如與本法抵觸其抵觸亦有一定限度而被控告人濫採隨到隨投主義則不特對於到會法定人數有意破壞直並中央選舉會而破壞之亦仍爲極端違法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論旨稱（甲）關於第一問題在學者於法律方面爲理論上之討論雖非無多少研究之價值然辦理選舉人員對於元首敕令公布有效之細則當然援引遵行而於其命令之性質是否委任及其規定是否變更根據法律毫無審查之義務蓋辦理選舉人員係執行法律而非創制法律故也（乙）關於第二問題則如初審原判所謂參選法爲原則施行細則爲例外例外之設本以救濟原則之窮第五部投票人數本

少互選者寥寥二十餘人與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不符即不在適用細則但書之列故一則適用原則即參選法第七條一則適用例外即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但書是謂並行而不相悖至於籌備事務局沁電係江西原電以不易足法定人數爲理由而非以選舉場所不能容爲理由亦與第五部情形各別何能併爲一談况原上告人亦承認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專司解釋選舉法令之權查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部第四次第五次互選曾准籌備國會事務局來函內有展限至六時仍未滿法定票數祇有查照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辦理等語（原函呈驗在案）是隨時投票辦法固爲籌備國會事務局所明認爲合法者也等語本院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指舉行選舉之場所（追加上告論旨第一點主張第七條之會字係指場所所言與選舉會之會字不能同論）實爲解決本案重要關鍵查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既有地方中央選舉會之文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復有選舉場所之規定同一法典用語既有區別而細譯其文意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論該法第七條不日到場而日到會自係到選舉會之意不得釋爲到選舉場所至如何始爲到會該法雖無明文然遍查各條關於開始投票既別無必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齊集選舉場所之條而於投票之完畢亦未限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參議院選舉準用」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之啟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之時刻查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票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言投票翌日而言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投票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由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爲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舉行投票後俟所投滿三分之二時始認其有投票之效力皆不得謂爲違法論理上當然之解釋本院認爲至當者也由是而論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

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爲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爲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爲違法追加告諭旨第一點雖引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謂選舉會在實際上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法定人數始能成立然選舉會之成立與選舉人之到場投票本別爲一事（到會與到場又顯然有別見前開說明）依參議院選舉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規定地方中央各選舉會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時即應認爲成立而該法第七條所定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則爲選舉人到會投票之限制於選舉會成立無涉故無論衆議院選舉法有無選舉會字樣究不得謂隨到隨投之辦法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會之成立有所妨礙上告諭旨雖又引第五部選舉監督佈告及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文以佐證選舉會之爲選舉場所然此種電本無法之效力會之意義據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已可得其正解則此項電文即屬無可採用原判於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雖不免有所誤會而依前開說明其駁回上告人等之請求於法尙無不合按照現行訴訟規則自可仍予維持上告諭旨第一二兩點關於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效力其見解雖不無可採而於解釋本法究不免誤會追加諭旨第二至第四點係關於本屆選舉場所是否容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於本案判決內無並予解決之必要自可毋庸置議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至本件上告純係關於法律上見解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印

推

事李懷亮印

推

事張康培印

推

事林鼎章印

推

事劉鍾英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印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廣告

籌備國會議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字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中央暨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並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有遲是盼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成立日期業經登報通告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各省區選出衆議院議員務希攜帶當選證書親赴本處報到并填寫名冊開會在即幸勿遲誤是盼特此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鐘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榮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牛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京華印書局啟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做局會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做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做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做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做局絲毫無涉此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震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順義縣代募
 收李知事恒實捐中票二十元 收洪瑛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張揆肅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余曾培先生
 捐中票四元 收余殿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夢雲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牛其昌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用賓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家駿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解全恩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蔣官啟先生
 捐中票一元 收城鎮巡警六十名共捐中票六元 收徐承烈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單陶先生捐交票一
 元 收周汝敦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楊得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鍾以奇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袁進仁
 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炳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滙濱 張春林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程文博先生
 捐交票一元 收申顯之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韓景琦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尙賢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楊春元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順義縣南城商會捐中票三十元 收牛欄山商會捐中票十五元 收板
 橋村青苗會捐中票十五元 收南石槽村捐現洋六元 收蕭立五(富仁辛莊)捐現洋五元 收趙各莊
 捐中票五元 收下西市村捐現洋三元 收西水泉村捐現洋二元 收北石槽村捐中票三元 收劉澤
 (廠西門村)捐現洋二元 收東絳營村捐現洋一元 收富仁辛莊捐現洋一元 收富春恒(下西市村)捐中
 各莊)捐現洋二元 收轟山營村捐現洋一元 收東西水泉村捐現洋一元 收李會春先生(良
 票一元 收東石槽村捐現洋四元 收東新莊捐現洋二元 收天興湧(李遂店)捐中票二元 收香泉
 茂捐中票二元 收合泰店捐中票一元 收德聚捐中票一元 收慶源恒捐中票一元 收慶長昇捐
 中票一元 收全興棧捐中票一元 收張琪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樹桐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懷孟
 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祖徵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槐三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思沛先生捐中票一
 元 收劉雲海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瀛洲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吳崇瑞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掌寬先
 生捐中票一元 收許名鑄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自發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周之植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蔭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張西江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懋德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杜玉瓏先
 生捐中票一元 收周汝敦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高岸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夢齡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單希賢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夢松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翟俊先生捐中票一元 (以上係順義縣代
 募)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九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

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

臨考試文

通告

廣告

國務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金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三十三號

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

一毫六絲八忽八

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並得滙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論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為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幣制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敕令第三十四號

幣制局官制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 特任

顧問一員 聘任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名譽顧問無定額 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督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據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條例官制呈請鑒核公布等語幣制爲國家要政關係民生尤爲密切民國三年曾經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辦理以來漸著成效自應力圖進步俾竟全功所有金券條例暨幣制局官制業以敕令制定著由該部按照呈具節略力策進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任用李如棠查雙綬均著發往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湯兼任湖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郭連峯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宗荃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文瑞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孫建業爲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袁壽田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克永爲第一營營長王錦榮爲第二營營長張道爲第三營營長何承梧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振清爲第一營營長張鑄堂爲第二營營長吳鴻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潤穰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史祥申爲第一營營長楊在祿爲第二營營長郭清成爲第三營營長張風澤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劉元勳爲第一營營長張秀亭爲第二營營長姚克禮爲第三營營長于學忠爲礮兵營營長吳道遠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樂賓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賈範爲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李永祥爲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沈恩錫爲湖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彭治恩爲步兵第一團團附那瑞連爲第二團團附廉孝先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叢家裕爲第二營營長劉煥文爲第三營營長陳克明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希敏爲第二營營長張光榮爲第三營營長張平爲騎兵營營長梁春浦爲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李昶熙呈請辭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鐵林陸補參領慶蔭陸補副參領崇綏富興陸補印務章京雙斌陸補中公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郭葆昌范壽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馬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詹宏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由
呈悉李如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農商總長田文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會呈恭修 袁大總統墓地工程出力各員

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郭葆昌等已有令明發周銘盤等十三員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
劉乃斌錢孝慈陳登瀛賈瑞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咨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農商總長田文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會呈恭修
袁大總統墓地工程出力各員
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詹宏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陸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鐵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部員秦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五六號

本部僉事牛獻周應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五七號

本部僉事牛獻周停職應以路孝植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關慶麟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丁平瀾黃贊熙孫多鈺水鈞韶鄭洪年勞之常何瑞章程世濟俞人鳳
汪廷襄華南圭蕭杞根孫鴻哲張心澂胡鴻猷王世培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訓令第六六〇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北京醫院呈稱北京電燈公司婪索電費任意囑請予查究等情查電費一項前經本部令飭轉知該公司將所定電費價目開明報部迄今未據呈覆現在每度電費究竟若干何以該公司延不具報竟敢在外任意婪索殊屬有意延宕擾害商民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商會轉知該公司速將電費價目具報備核其未經本部核准以前不得任意婪索滋生事端至收取電費之人並應從嚴約束以免物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交付懲戒一案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左樹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左樹瑄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年第三百八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左樹瑄 江西永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獄務一案經江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六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左樹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本年五月三日據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寧岡縣知事姜振翔會呈稱爲驗明呈報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知事振翔准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咨開本年四月

二十一日清晨據敝縣舊監獄看守黃福李榮金炳瑞即炳奎等報稱犯人金開采曾患精神病未愈不期本
日早晨經役等開封之後不知何故擅入女監與女犯龍李氏坤姬同時自刎咽喉傷均深重並搜獲剃刀一
把呈請驗究等情據此遂即提訊同監男犯王富降女犯張賀氏等供詞相同當覓西醫療治不及均各立時
身死又據該役等報請核辦前來卷查已死金開采係劉文明狀報殺斃伊叔劉直采案內共犯經李前知事
景驥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呈送覆判當奉決定以事實不明發還覆審該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係殺
死龍符氏案內兇犯經吳前知事孝悌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據報前情理合違章咨請尅日蒞縣驗明呈
報等因准此知事振翔即於是日帶同檢驗吏彭錫發起程傍晚行抵永新縣署次日會同知事樹培親詣該
監勒得縣署宜門內右邊有舊監獄一處該已死男犯金開采死於該監房內頭北脚西身穿青布衣褲足穿
青鞋白襪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死於同房頭西脚北身穿新青布衣褲足穿新青布鞋襪均仰臥一舖勒畢
飭令昇屍監外脫除衣褲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彭錫發黃達善鳴報已死男犯金開采問年三十三歲驗得仰
面屍長四尺五寸膀寬一尺二寸胸高八寸面色黃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唇吻無鬚牙齒咬緊口微開
舌在內致命咽喉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喉俱斷皮肉捲縮有血污兩手腕左
彎曲右伸兩手左拳握有血污右開十指甲縫黃色致命腎囊子全不致命十指甲黃色合面髮際全無穀道
穢污兩脚心十趾甲縫均黃色餘無故委係自刎受傷身死又據報稱已死女犯龍李氏坤姬問年五十五歲
驗得仰面屍長四尺膀寬一尺胸高六寸面色黃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舌在內致命
咽喉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深透內左深右淺食氣喉俱斷皮肉捲縮有血污兩手腕左伸右彎
曲兩手左開右拳握有血跡肚腹以下均據死親龍賀氏結求免驗合面髮際盤結餘無故委係自刎受傷身
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取剃刀比對傷痕均各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屍飾棺殮具領附卷提訊看役黃福李榮金
炳瑞即炳奎並監犯汪福降張賀氏先行隔別研鞫後再提同對面環質所供情形大抵相同惟據稱該已死
男犯金開采時常患病曾與女犯龍李氏坤姬有姦前蒙提諭並責成看守人等不准男女溷雜因此不能續

姦但相隔太近言語常通二十的那天龍李氏坤姬的女洪姬來監探視母女兩人流淚不止至金開采前幾天也有兄嫂送菜與他這二十一日早上役等均各自在院內打掃向來開封後男女各犯都到院內散蕩一會各自做工謀生那時與龍李氏坤姬同房的張賀氏正去廁所出恭轉身進房驚見龍李氏坤姬與金開采都死在李氏舖上血流不止出外喊救並在枕邊搜出剃刀一把上有血跡不知金開采因何故潛入女監與龍李氏坤姬同時自刎身死餘無別故均願具結各等供據此伏查該犯金開采上年經李前知事判決當因情罪重大移歸監禁仍以案懸未定故按月冊報均列入看守所舊管項下知事樹瑄於上年七月抵任屢欲提案覆審因人證不齊且該犯時有疾病撥醫診視云係心疾極難療治至於該犯生前與龍李氏坤姬有姦於本年三月經看守報由知事樹瑄提案申飭以後並無違犯惟此次因何自刎均出於倉猝之間未及防範以致救醫不及各該看守及同監犯人均經知事振翔會同知事樹瑄反覆研訊均稱並無他種情弊平日亦無凌虐之事除由知事樹瑄將該看守人等押候覆訊究辦外合將該犯等自刎情形及會同驗訊各緣由填具格結並死亡證書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獄爲執行刑罰重地紀律最貴嚴肅而男女監房尤須設法使其絕對隔離不相溷雜以杜流弊而重執行該縣舊監前既發現寄禁男犯金開采與女犯龍李氏坤姬通姦情事茲事關係監獄紀律何等重大乃該知事左樹瑄並不設法補救從嚴整頓致該犯金開采得於開封之時續行潛入女監與該女犯同時用剃刀自刎身死雖案經會同鄰封檢驗暨提集同監人犯訊究尙無他種情弊而該知事廢弛獄務漫無覺察致於監獄重地發現此種大背紀律有關風化之重案實屬昏瞶糊塗有玷厥職若不嚴予處分殊不足以重獄務而儆將來除據情轉報司法部暨嚴令該知事振刷精神力圖整頓並由廳通令各屬嚴申誥誡外理合陳請鑒核即將該知事左樹瑄轉咨呈付懲戒俾昭儆惕等情據此省長復核無異理合咨呈核轉呈請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永新縣知事左樹瑄係有獄之官平日於男女監犯督察不嚴致釀通姦情事乃猶不知防範任令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金開采乘開封之際潛入女監與龍坤姬同時用刃自戕實於獄務異常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 壽
- 委員盧 弼
- 委員賀 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吉林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方正縣知事善元疏脫重罪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善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
 審查議決認為善元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
 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善 元吉林方正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重罪監犯一案由吉林省長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六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方正縣知事善元疎脫重罪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善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查本年五月十七日據方正縣知事善元電稱銜日下二鐘監獄人犯放封乘間搶劫游巡隊槍械擊斃隊官一名四散奔逃等情當經令行吉林高等檢察廳派員查明去訖茲據該廳呈稱案查方正縣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縣知事善元電呈到廳並奉鈞署令行查報後即經訓令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耀庚就近馳往該縣調查確情茲據該檢察官呈稱遵於本月二十日奉令覓船起行至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抵方正縣先於該縣街市調查據各商號均稱此次監犯暴動警察所若早能防止即萬不至走脫迨該犯等出獄後警察所仍袖手旁觀縣知事親至商團借調團丁數名僅將一犯追擊斃命餘均逃走無踪檢察官復至商團詢問據該團總劉鳳林面稱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先聞槍聲甚急疑係匪至急派團丁保護商號旋見縣知事至始知係獄犯暴動爾時團丁祇有三名在團守護即率前往比至時犯人業已出獄因團丁太少不能分頭追擊僅將逃犯馬成良一人擊斃餘均分逃無踪等語二十三日早檢察官即至縣署查勘該監獄在縣署西院與縣署毗連其前為警察一區再前為縣警察所週圍障以木板多腐朽者獄內正屋五間為游巡隊官兵住所及槍械子彈存放之處東西廂房各五間西為民事訴訟人及刑事未決被告人管押之所及看守所長所丁等住處東為已決監房及看守所丁等住處正屋之西頭即西屋之北頭有角門通後院即犯人大小便之處該縣知事善元面稱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許署中正在審案看守所長所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丁及游巡隊兵等多數皆在站堂及提押看守人犯獄內放封只有所丁及游巡隊等七人看守正屋只有隊官及廚夫二人在內獄內已決男犯二十六名女犯一名男犯劉海山等十一名先已提出在獄外作工放封時先帶宋殿文等男犯十五名至監犯後院大小便完後所丁史清鐸李德奎等在前游巡隊兵邢慶田等四名尙未轉進角門該犯人等適走至正屋門口富景辰等九名乘機闖入正屋內先取起劈柴之大斧各犯各取槍枝隊官邵輔臣一人在屋與之格鬪被斧砍槍擊斃命縣署所有槍枝子彈均存放該隊官隊兵等所住之屋內該屋爲最要地點已爲該犯等九名完全佔據游巡隊兵邢慶田等所丁史鐸清等均無所措手分頭逃避未逃監犯宋殿文等六名分赴監房及縣署院內等處隱避所丁常德至前院警察一區報告警兵持槍堵擊旋即撤去調派不應復用函電分致各區保衛團及二吉力駐防之陸軍派兵截擊又自赴商團借調團丁三名及回署後除宋殿文等六名及未決監犯所押人犯安靜存在外其富景辰等九名均已砍斷鑰鈕等械俱逃竄出獄團丁人少不能分追只將馬成良一犯擊斃先由該犯等携去槍十枝後在路檢獲二枝擊斃馬成良獲槍一枝計共失去槍七枝刺刀二把子彈一千一百十四粒檢察官按冊點訊未逃人犯點驗槍枝子彈數均相符並提訊當時一同放封未經逃走之宋殿文等六犯及看守放封之游巡隊兵邢慶田等所丁常德等七名所供各節與該知事所稱亦均相符並未見該犯有交頭接耳密語情事大約係臨時起意非有預謀等語逃犯未獲是否屬實無從證明惟查該監獄建設既不完備又將所有槍枝子彈存放獄內一有疎忽監犯即可乘機暴動况存放槍彈之屋只有隊官一人在內監犯九人既經闖入取得槍械該隊官自難抵禦業已格鬪身死自無故縱情事正調查間即有該縣地方財務處主任趙興權文贖魏占鼎商會坐辦王錦川副會長卜耀廷農會會長董廷翰旗產經理吉士敏順興隆商號財東王鳳翊等至署相見據吉士敏面稱警察所與警察一區即在監獄前面一區警察住屋後窗正對逃犯奪槍砍錄之正屋門口該區警察若在該處放槍堵擊一人亦不能走脫乃警兵先在該處施放數槍即被警察所所長調回自保又據魏占鼎面稱當犯人奪得槍械在屋砍錄時曾往見警察所所長數次懇其派兵堵截所長以警署重要需兵保護

不肯遠離以致監犯從容逃走等語檢察官往見該所長及該區區官據稱均已赴屯未得會面該吉士敏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證明唯查該警察所長覆該縣呈文內稱監犯暴動必有放火劫殺情事故保護地方亦關緊要等語復據吉士敏聲稱該所長實係畏縮絕非故縱查其情形亦屬實在謹將調查情形並訊問供單覆呈查核前來綜核所查各節該知事於各犯暴動之先派令獄中看守所丁站堂配置已屬失當加以所用隊兵看守多半殘弱置放槍枝子彈於住室之內遂致各犯乘機劫械抵禦無方實屬異常疏忽况所逃各犯多係重罪比照尋常越獄案件情節尤重擬即請由鈞署將該知事依法送懲以昭儆戒等語

理由

此案方正縣知事善元身為有獄之官乃平時任聽看守隊兵將槍枝子彈置放住屋之內致各犯乘機搶劫抵禦無方復派令獄中看守所丁站堂配置亦屬失當實屬異常疏忽有虧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認為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八月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員監臨

考試文

爲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畢業遵章請派高等軍官監臨考試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條例第十五條內開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等語茲據該校呈稱第五期步騎礮工輜重各科學生六百二十九名本年八月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八月九日開始考試學科十三日至二十二日繼續試驗術科及兵棋交互教練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在長辛店附近施行野營演習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畢業試等情前來查該校所擬各節尙屬妥協除由本部照章組織主試委員會屆期赴校考試外理合呈請簡派高等軍官屆期蒞校監臨以重軍學所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考試畢業呈請派員監臨緣由敬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本月十二日為國會舉行開會式之期各官署均應放假一日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海山與徐李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世第與楊國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耿氏與張永乾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柴樹生等與霍逢仙因頂買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成德與韓孟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王氏與李有慶因錢債及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牟氏等與趙誠等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玉兒與鄭寶兒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一機與顧王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步雲與周志平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立峯等與張仁濤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朝福與田義斌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郭二且仔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郭二且仔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慕道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慕道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相紹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李相紹強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瑞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瑞祥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簡董氏與簡春林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永祺與趙繼康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卓卿等與管和錢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李氏等與劉玉章等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起 楊順號東與德玉長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街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蔡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尚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顧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為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顧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賜顧請移玉為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挂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二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由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蔡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冲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願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為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願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賜顧請移玉為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鄙人現買妥趙君福保之住房一所座落在崇文門內西裱糊胡同路北門牌三十號後門在羊肉胡同門牌四十九號此房如有典押及他項糾葛均有舊業主承管鄙人概不承認特此聲明
陸是元白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翫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質	價	質	價	質	價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石	質	碼	算				
	牙	質	價	核				
	晶	質	一	碼				
	玉	質	劃	照				
	銅	質	價	核	直鈕 三角五	瓦鈕 四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銀	質	核	時	直鈕 六角	瓦鈕 八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三元六角四角以內四元六角	
金	質	按	價	直鈕 六角	瓦鈕 八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三元六角四角以內四元六角	
						白文 每字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 (續)

密雲縣代募

收朱知事頤捐鈔票二十元 收甯蔚然先生捐鈔票十元 收甯子衡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許升屏先生捐交票五元 收楊正亭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靈舟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甯子英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武鼎臣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邵松山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傅亦安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仙朋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李書臣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蘇允齋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端甫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楊寶卿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喬玉亭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呂子芳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崇義祥鹽店捐鈔票五元 收劉百川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甯紳甫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甯雲生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王月泉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宗伯灑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曹子厚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甯岱卿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張子沂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劉子馨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樸園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老太捐現洋二元 收張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恩霖先生捐銅元一百枚 收王靚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英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劉鍾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靚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蘇仲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聚源號 收恩記 收廣泰奎 收義昇棧 收瑞興湧 收義昇號 收慶有堂 收寶元號 收興元號 收元興號 收遠德遠 收瑞發號 收聚源湧 收廣興泉 收廣育號 收慶生號 收永聚源 收華春號(以上十八家共捐現洋十五元) 收裴文郁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常志德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常志信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王春庚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王秋庚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白萬鶴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胡占元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裴鳳章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尉文田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賈平章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郝璿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郝珍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郝瑛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李慶祥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尉書田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裴文彬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裴文章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尉藍田先生捐小洋一角 收王建廷先生捐銅元十三枚 收翟鑄先生捐銅元十三枚 收高玉琦先生捐銅元十三枚 收胡彥先生捐銅元十三枚 收何景繩先生捐銅元十三枚 收王克新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憲章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克純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本榮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崔景祥先生捐銅元十枚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九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北京東安門牌樓王府井大街
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第五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總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

請重要官員整理通緝具幣制節略

等件呈請新鑿文(附節略)

廣告

天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額勒伯格巴雅爾陞補商都牧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策坡勒多普珠爾補正白旗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普窄等陞補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交准財政部函開本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三號金券條例內第三條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一句誤將二角一角倒置應改為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又第六條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圓云云該準備三字下應增一爲字又 教令第三十四號幣制局官制內第五條各銀行監理官理字誤作督字亟應分別更正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即日轉知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到局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

件恭呈祈鑒文(附節略)

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單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圖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漸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即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同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已畢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況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即用銀者稱之印度及產銀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蹤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著龜而知其非願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

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謀軟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并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屢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類繁雜龐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政府特許發行之銀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即私設之銀行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理至爲煩曠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使之

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以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執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願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覩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所有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確定方針特設專局酌擬條例官制各草案繕單具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幣制節略

夫醫者必先察病狀而後始得處方故欲論幣制整理之策亦必當先明泉幣之現狀茲首就中國硬幣之情形言之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圖而有方孔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各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鑄毀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尙多存留惟舊日鑄數無從稽考故銅錢之數不得而詳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著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大鑄銅元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而制錢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之關係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換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銀銅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為始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為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與銅錢之關係并無法定銀兩範為寶錠以成色之不同遂有種種不同之平庫平為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紜雜錯鑄然並處即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固極呈魚龍曼衍之觀矣然各種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為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也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尚有以銀兩為通用之泉幣者即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者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為銀兩也茲將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列為附表二

附表二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省	別	地	別	計	算	單	位	與	庫	平	一	千	兩	比	較
京	北	京	庫	京	公	砵	平	小						三四、七五	
京	北	京	庫	京	公	砵	平	小						六〇、八二二	
當五文	三、七〇、三三	枚	七、七〇、三三	全、八	枚	八、九三、七三七、九四、五	九枚	九枚							
當二文	三、三三、八	枚	三、三三、八	四枚	四枚	三、三三、八	四枚	四枚							
一文	三、二六、二	枚	三、二六、二	三枚	三枚	三、二六、二	三枚	三枚							

山東				直隸							
周村	青島	煙台	濟南	張家口	保定	保定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市
錢	膠	曹	濟	口	庫	保	運	公	行	市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大	小	小	小	大	○	小	小	小	小	小	
五、二三	三一、二	四四、四九	一、五四四	三、五九		一三、六一五	九、六五	三七、六五六	三二、八二	五七、九一七	

湖		陝	山						河		
北		西	西	南				南			
宜	漢	西	運	歸	太	太	彰	潔	周	開	
昌	口	安	城	化	谷	原	德	河	家	封	
宜	佔	陝	涇	城	谷	紅	省	潔	口	二	
		議	布	錢	公	封	大		南	六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	○	小	小	小	
六二、六一		三九、五七	一六、二	三、四	二七、五			一二、五五	一〇、六一	一六、四一	二四、二三

九

浙	蘇				江		南	湖			
杭	蘇	鎮	揚	上	南		常	湘	長		沙
市	州	江	州	海	京		德	潭	沙		市
庫	曹	曹	曹	申	濟	陵	常	湘	藩	長	沙
平	平	平	平	公	庫	曹	德		庫		市
大	小	小	小	磁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	小	小	小	○	小	小
一〇、	一八、三一	一七、七二	二〇、〇八	二〇、二七		二四、六八	二一、〇九	四〇、七二		三七、六四	三四、七五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九江	南昌	九江	南昌	安慶	州
直	九七司	市	洋城新議	台新議	估	曹	庫八	曹	司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大	小	大	小	小	小	小	小	○
三三	一、五	八、〇〇	五、〇七八	二九、九二四	二七、〇三	一七、九二	二〇、二七	二七、一三	二〇、二七

烏里雅蘇台	烏市	庫平	小	一四、四八
				一五、三七一

表中○形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銀之鑄為幣始自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鑄乾隆寶藏銀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布初自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皖鄂湘桂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諭設鑄造銀錢總廠畫一銀元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及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當即奏進新幣樣幣形刻祖模翌年五月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為實行幣制之始而國體忽改所有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為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另鑄所謂大漢銀幣者民國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而改九成成色為八九焉除照國幣條例所鑄之一元國幣外各省局廠所鑄之銀元其可考者約為二萬五千元具詳附表至各種銀元之重量成色紛雜不一近合法定者十之二三超過法定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詳附表三歷來所鑄各種銀元由造幣總廠賣出隨市價為高下幣仍成為貨物而不能為衡量百物價值之準則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焉外國銀元自通商以來隨時流入中國其數尚無精細調查且多陸續鎔毀現所存者當遠不及中國銀元現存之數中國通用之外國銀元化驗成色詳附表四

附表三 各省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	分	每圓重量	庫	平	庫	平	備	考	
		純	銀	銅	並	雜	質	庫	平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第 131 册 315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廣	東光緒年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合金極微
	二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五二	〇、〇二八一	
	一角	七七〇、八三五	二、二九、一六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一六四	
湖	北光緒年一圓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二二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合金極微
	宣統年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光緒年半圓	八六三、七二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九二	
	二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一四一五	〇、一一六〇	〇、〇二五五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二二三	
江	南光緒戊戌一圓	九〇二、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微合金
	光緒壬寅一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二角	八二一、三〇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一七二	〇、〇二五六	
	一角	八二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一二四	

北洋機器局光緒二十四一圓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合金極微
北洋光緒二十三一圓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微合金
光緒二十五半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光緒二十三一角	八〇九、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一四一	〇、〇二六八	
奉天機器局光緒二十五一角	八一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二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二三四	
奉天機器局光緒二十五一圓	八五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四〇	合金極微
奉天癸卯一圓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一〇九七	
東三省光緒二十三一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九一	微合金
半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五	〇、三三二六	〇、〇三九九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一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林光緒庚子一圓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六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八一〇	合金極微

附表四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代種類	每千		每元重量		每枚含銀		備考
		純銀	並雜質	平庫	平庫	每枚	每枚	
墨西哥	一元	九〇四、七〇六	九九、二九四	〇、七三三三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徽合金	
	一元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一五		
乙	已一圓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三一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二八		
	二角	八一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一四五	〇、〇二六九		
	一角	八一七、七八一	一八二、二一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一二七		
四	川光緒年一圓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三二八	〇、七二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徽合金	
安	徽光緒戊戌一圓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三四	〇、七二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二	合金極微	
總	廠光緒年一圓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徽合金	
	二角	八〇四、六七一	一七五、三二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八二	〇、〇二五一		
	一角	八二五、六七六	一七四、三二四	〇、七〇二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一二六		

站人	一元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一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香港英皇相一元	一元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二二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二十仙	二十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四一	〇、〇二九二
十仙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日本明治三十七一元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一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明治三十一五十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明治三十七二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明治三十二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一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小銀元一角約合十文之銅元十枚有奇一元銀幣則約合小銀元十一角有奇也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元詳附表五至各種小銀元之重量成色詳附表三

附表五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數目表

幣別	本廠鑄成日期		本廠鑄成日期		本廠鑄成日期		本廠鑄成日期	
	幣別	數目	幣別	數目	幣別	數目	幣別	數目
一元	七十七, 〇〇〇	枚	六六, 〇〇〇	枚	三三, 〇〇〇	枚	二二, 〇〇〇	枚
五角	一, 五七, 二五	枚	八七, 〇〇〇	枚	七二, 〇〇〇	枚	三九, 〇〇〇	枚
二角五分	一, 〇〇, 〇〇〇	枚						
二角	七, 七七, 六五	枚	二〇八, 六五	枚	五七, 八四	枚	一, 〇三, 七三	枚
一角	七, 五三, 九三	枚	四九, 四九, 三五	枚	五五, 九二, 七九	枚	一, 九七, 四九	枚
五分			六二九, 〇六七	枚	八五, 五八	枚	二, 六三, 〇〇〇	枚
計								

分三 藏銀 元二	分一 藏銀 元六	藏八 元分
一八〇圓、四四圓 枚	一五、三六 枚	二五、六三 枚
一八〇圓、四四圓 枚	一五、三六 枚	二五、六三 枚

中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為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漸次輸入粵省乃仿造七錢二分之銀元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不定銀或銅為本位及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兩湖閩浙均電請暫仍其舊是為銀幣單位爭議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請美政府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滙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於中墨兩國精琦以代美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上圖法條議於政府主行金滙兌本位制定一金單位幣國中仍通行銀幣法定與金單位幣之比價為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廷臣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然自後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要而本位之議亦起矣其時當局者多主用銀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准幣例仍以銀為本位庫平七錢二分為單位三年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是年八月度支部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為幣制局將以之為督理幣制之機關一元銀幣及一分銅幣亦已鑄有成數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幣制之紊亂加甚不及言整理矣此民國以前整理幣制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元年之冬荷蘭之衛斯林氏攜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莫如以金滙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

幣條例

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俟數十年後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滙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朝野頗多討論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仍採銀本位制定庫平銀七錢二分爲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主輔幣均以十進統一幣制收舊用新均有規定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可述(一)劃一型式前清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參差不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通用今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作袁前總統肖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總廠始鑄一元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於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天津南京二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以期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釐二種則僅天津一廠鼓鑄所有已鑄新幣之數詳附表六附表七(一)嚴定重量成色成色條例原定爲九成嗣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爲八九成即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中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零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稍有出入即須重鑄另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之或有參差也(二)維持十進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爲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今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一元銀幣一枚新銅輔幣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收兌皆無折扣而爲維持十進之關鍵者即在造幣廠既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給兌換之十進既遵守勿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勿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推行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爲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已經實行(附表六七)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

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以便將來逐漸舉行也(四)革除市價中國之舊幣每日有市價實已失去泉幣之性質而成爲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一以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一以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鑄爲法定單位今則新幣花紋成色既歸一律俸餉租稅改用銀元亦經實行新幣之於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爲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由國幣條例定爲每枚庫平六釐將來從嚴實行即可革除市價至現勢所趨市價亦日漸低落與法價愈趨愈近據造幣總廠之調查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七年之間天津銀元市價最高爲行化七四零最低爲六七三查行化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即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九絲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零即較一銀幣所含純銀庫平六四零八爲少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零等於庫平純銀六九八五即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爲多五分七釐七毫然七四零最高之價在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元年三月值國體變革之時其次最高之價爲七二八在宣統二年九月適值銀元停鑄之期又次爲七一在民國二年八月則歐洲戰事初起又次爲七一〇在民國二年秋冬之間則湖口變亂之役皆不可作爲常例平均趨勢固市價日落愈近法價也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間報告謂一元銀幣之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四六六二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所定法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三二一六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市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

(五)收毀舊幣政府一方面按照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方面即按照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毀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飭天津南京武昌各廠遵辦其業經銷毀數目詳附表八

附表六 造幣總分各廠新主輔銀幣鑄數表

幣別	造幣廠	日期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自	至						
圓	天津總廠	七年三月十四日	七年三月十四日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天津總廠	五年八月	五年八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天津總廠	上同	上同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天津總廠	上同	上同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南京分廠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南京分廠	四年二月五日	四年二月五日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南京分廠	六年六月	六年六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南京分廠	六年七月	六年七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南京分廠	六年六月	六年六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廣東分廠	四年八月	四年八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廣東分廠	二十三月	二十三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武昌分廠	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武昌分廠	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附表七 新銅輔幣鑄數表

廠名	開始鑄造期	本表結算截止期	鑄數
天津廠	六年二月	六年十二月	二、八二二、〇四二枚
			一、七二八、三八〇枚

府幣制
一發行
券以爲
本位制
預備

按十進位合銀主幣數
附表八 近年銷燬舊銀幣概數表

廠名	開辦始期	結算截止期	銷燬數	
			元	角
天津造幣總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八,八〇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南京造幣分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三六,一四五,五〇六	
武昌造幣分廠	四年十一月	七年二月	六,七三一,八四五	
合計			五一,六七九,一五一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爲銀本位制然此爲整理銀幣以爲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爲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類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之貿易言之改金可減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世界各大國皆爲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有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複本位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爲金本位制中國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尹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

二實行
幣條例
統一銀
幣

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務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滙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

於實行金本位制之前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則幣制上種種紛糾雜亂之現狀不可不設法整齊而廓清之也故政府之意以爲當先就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從嚴實行使成統一幣制之局其辦法約如下述（其業經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者茲勿贅及）

（一）關於新幣（即條例規定之銀銅各幣）之鑄發者（甲）新幣之鑄造現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九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者統一鑄幣之意已消滅於無形矣今擬實行統一鑄幣機關現有之廠爲數過多當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三分廠上海爲外國貿易之中心漢口亦爲中國中部貿易之門戶故量移造幣廠於二地以省各幣之運費且鑄發數目易合於商情之需求不至有偏多過少之病分廠之用人行政鑄幣數目成色重量皆聽總廠之指揮受總廠之檢查（乙）新幣之平稱化驗一種錢幣之能否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於成色重量之畫一而欲以此種錢幣統一全國之幣制則此爲尤要國幣條例所定之重量成色自開鑄新幣以來尙能從嚴遵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擬於財政部幣制局特設國幣化驗所就財政部原有之化驗所而擴充之增其實權於各廠抽送各幣化驗成色平稱重量外并派員巡迴各廠就廠自提平稱化驗并就市收買各幣將其平稱化驗之結果應按月列表刊布國幣化驗所得聘用外國化驗師一人其職務爲會同所長總司化驗之事并得隨時前往各廠實地抽驗

所鑄各幣以報告於所長(丙)新幣之檢查 幣制局特設一檢查貨幣會每年由會擇定地點前往檢查一次或二次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參議院議員一人 財政部部員二人內一人為幣制局局員 各處商會會員五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一) 國立大學化學掌教一人 中國銀行行員一人 交通銀行行員一人 外國商人亦得聘為名譽會員(丁)推行之機關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定為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統歸經理但為便利兌換起見該兩銀行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他機關代辦兌換事務(一)關於舊幣外幣之處置者(甲)政府應酌定一日期以後所有各省現鑄之銀銅各幣除重量成色型式係按照國幣條例者外其餘一律停鑄(乙)外國錢幣應由政府逐漸銷燬并限制進口通用(丙)除一元國幣外所有各種通用之舊銀元准其一定期限內交換新銀元至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以及外國銀銅各幣得由幣制局按照其重量成色定一與國幣比照之法價暫准作為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該項法價兌換新幣即由造幣廠將其鑄新幣一面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逾期不得作為國幣行使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即按所含純銀純銅作為生銀生銅收換惟是項限期各種錢幣不必一律(丁)各地方公署徵收官署以及鐵路郵電各局所收各種舊幣外幣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又該兩銀行自收之各種舊幣外幣皆須由該兩銀行運交就近之造幣廠按照法價(在幣制局定期以後作為生銀生銅)兌換新幣其運費由造幣廠作正開支

(三)關於畫一計算之本位者公款支入之以銀兩制錢計算者已多折改銀元而商業上之計算尙多沿用銀兩制錢者其故有數歷久之習慣不能驟去一也銀元之種類不一且重量成色頗有參差未能取信二也今既專鑄國幣嚴定重量成色則假以時日廢除銀兩制錢之事必可實行上海漢口各處外國商人之貿易向用銀兩者今既有確實可信之新幣與之商改銀元亦非難事也(甲)凡公私款項出入以及債項向以銀兩舊銀銅幣制錢或其他種錢幣計算者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乙)凡逾定期而未將券關銀兩計算者應與各國協商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乙)凡逾定期而未將券

一行兌換

契文件折改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幣制局所定法價判令歸結債務以後造幣廠鼓鑄銀幣於一元銀幣當逐漸減少而中元即半元之數逐漸增多蓋將來金本位制實行之時中元可以留作金本位制之銀輔幣而收燬之一元銀幣可以減少此政府硬幣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自宋有交子會可爲有紙幣之始元有交鈔寶鈔明亦有大明寶鈔清順治時有鈔貫咸豐時有寶鈔凡此皆國家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矣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底報告大清銀行所發行之銀兩票爲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鼎革之後大清銀行鈔票均經收回絕跡於市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稱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係二年公布其條例如左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滙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與中國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為交通銀行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設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內第十三條載稱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券詳數見附表九十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以民國三年設於保定五年並設於北京天津等處發行銅圓票中國銀行原發之銅圓票今亦議歸併於平市官錢局發行之銅圓票中國銀行發行之銅元票分詳附表十一十二

附表九 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分行名稱	流通數	備考
北京分行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元	
天津分行	八八一、四三三元	
上海分行	五、〇七八、四七九元	
漢口分行	九二九、一八三元	
南京分行	一、八一六、二一六元	
山東分行	一、二五一、八九五元	
河南分行	一九七、五六七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東三省分行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一三、八〇九、四五六元
福建分行	五五五、四七九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
廣東分行	四、九八〇、〇九一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一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四五元
浙江分行	一、七二六、八八二元	
山西分行	二四一、〇八二元	
重慶分行	五、九二四、九六六元	
貴州分行	四五四、五五三元	
陝西分行	二七、〇〇〇元	
江西分行	七六三、八三三元	
歸綏分行	一〇六、五三〇元	
安徽分行	二二五、九五三元	
長沙分行	三四、三三三元	

分行名稱		流通	數	備	考
張家口分行			四一、〇〇〇元		
庫倫分行			四、五〇〇元		
總計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元		
附表十 交通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北京分行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元		
天津分行			一、三四六、四二七元		
上海分行			七四一、七五三元		
漢口分行			六二九、二九二元		
東三省分行			五、三〇三、〇五五元		
重慶分行			九五三、六三九元		
河南分行			六二七、八一五元		

蕪湖分行	八四、七六四元	
長沙分行	四三四、一三九元	
張家口分行	三三〇、七一二元	
總計	二八、〇二七、一二三元	

附表十一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七年二月底止)

發行機關	種類	流通數	共合銅元枚數
平市官錢局	一百枚票	一一、三三一張	一、三三一、一〇〇枚
	五十枚票	二八、五八八張	一、四二九、四〇〇枚
	四十枚票	七、九五三張	三二八、一二〇枚
	二十枚票	三四〇、一四三張	六、八〇二、八六〇枚
	十枚票	七〇二、四五〇張	七、〇二四、五〇〇枚

附表十二 中國銀行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截至七年二月底止)

餘萬串之多然市價並不大跌約在九扣有奇而湖南銀行之銀銅各票市價折扣之大不能同日而語矣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種類數目詳附表十三各省除官銀錢號外銀行錢莊以至商號亦有發行鈔票者其數目若干無統計可考大概各處之情形不同發行之多寡以及信用之厚薄因之亦異清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曾有限制紙幣之法令頗稱嚴厲而未見實行民國五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此項條例業已實行矣

附表十三 各省官銀錢號各種紙幣流通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省別	行號名稱	紙幣種類	流通數目	備考
直隸	直隸銀行	大銀圓票	五三〇、〇六五元	
山西	山西官錢局	大銀圓票	五三、七二三元	
		小銀圓票	九、〇九七元	
	晉勝銀行	大銀圓票	三七、六〇〇元	
		小銀圓票	二、六一四元	
陝西	秦豐銀行	銀兩票	六五三、五四二元	

吉林官銀錢號	興業銀行	大銀圓	東錢	小銀圓	大龍圓	奉天東三省官銀號	制錢票	銀元票	甘肅官銀號	富秦錢局	
制錢票	農業票	小銀圓票	大銀圓	東錢	小銀圓	大龍圓	制錢票	銀元票	甘肅官銀號	富秦錢局	
二三四、八八二、〇五六 吊	九、三八二 元	八〇九、九五六 元	五、〇二五、四四三 元	一〇、九〇一 吊	四、六七一、八七七 元	二六五 元	四五九 兩	二六九 串	二一、五二〇 元	三六四、五八九 兩	一、〇一四、四四八 串
			六年九月底止								

三十三

湖 南 湖 南 銀 行 銀 兩 票	制 錢 票	銀 元 票	湖 北 官 錢 局 銀 兩 票	制 錢 票	銀 元 票	河 南 官 銀 號 銀 兩 票	銀 角 票	廣 信 公 司 制 錢 票	一四六、九三一、五六三 吊	銅 圓 票	四七〇、二八七、二一〇 枚	黑 龍 江 官 銀 號 銀 圓 票	二、八六四、六九九 元	小 銀 圓 票	六、二三四 元	六 年 十 一 月 底 止
五、九四八、六〇〇 兩	五八、六三四、五四三 串	七四、六八五 元	二五、一七〇 兩	九三一、八八七 串	五〇六、七六一 元	二三七、九三六 兩	二一、〇〇〇 元									

		福建	江蘇			江西				
		福建銀行	江蘇銀行			西國銀行			實業銀行	
小銀元票	大銀元票	銀元票	銀元票	制錢票	銅圓票	銀圓票	銅圓票	銀圓票	銀兩票	銅圓票
二一九、八六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九八〇元	三、七九一、八五四串	四三六、九二四串	二六五、六五七元	九八二、二〇〇串	一八、七六九元	一、〇二八、五二九兩	五八、八四一、九四五串
							五年三月中旬止			三、四三八、一一一元

八月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山東 山東銀行		熱河 熱河官銀號	四川 滬川源銀行	浙江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雲南 富滇銀行				貴州 貴州銀行
銅元票	銀元票	銀兩票	小銀元票	大銀元票	銀元票	銀元票	銀元票	新制錢票	舊制錢票	新銀元票	舊銀元票
一〇四、九一三 吊	九五、八一四 元	六六、八九三 兩	二五、四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 元	二、九七三、六三二 元	三七、九〇二 元	三、四〇七、三二五 元	二〇、三〇一 串	四五九 串	二、五六五、五三六 元	二 元
五年十二月			五年六月底止		六年十月份	五年一月底止	四年十月底止	五年十二月底止			

政府於軟幣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中央銀行之制今者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具中央

									新 疆 迪 化 官 錢 局	廣 西 廣 西 銀 行
									小	大
		銅	東	制	銀	銀小	農大銀			
		元	錢	錢	兩	銀	銀			
		票	票	票	票	角元	業元			
									票	票
		四 七 〇 二 八 七 二 一 〇 六 九	一 〇 九 〇 一	三 七 一 八 一 三 六 一 九	八 三 二 五 七 一 八	五 七 六 六 〇 二 八	二 六 四 〇 一 八 七 一		九 七 六 二 五 〇	五 七 七 四 九 四 二
		吊	吊	吊	兩	元	元		兩	兩
									七 年 一 月 底	五 年 十 月

銀行之性質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當由兩銀行共享之至其他各銀錢行號當逐漸停止或限制其發行如各省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或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受其發行之權或由原發行行號領取中交兩行兌換券代為發行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滙兌之正業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酌加限制祇可減少不可加增至中交兩銀行之發行應由財政部頒定兌換券以資遵守兩行發行之數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不能預為規定準備之現金成數當查照實際之需要妥為核定而準備地點尤要在擇全國金融之重要地點集中存放蓋中交兩行分行遍設國中各分行所發之兌換券隨處兌現而請求兌現之兌換券多寡不能預計是兩行所有分行皆當備儲巨額之準備金以為兌現之需夫現金準備散則弱聚則強十人之有千金不如一人之有萬金也以中國地方之大兩行準備金之有限若以散存而力量薄弱不如集中存放以收完全之效果準備集中於金融重要地點之後其非準備市之地點兌換券可以不須兌現或恐以不兌現之故而券價致有折扣不知兌現者得輦券以至兌現之地點則券之流通自與當地兌現者無殊不至有市價之折扣準備既得集中全國金融之力以積聚而雄厚萬一有擠兌等恐慌之措施措置愈寬裕如此政府之軟幣政策之大概至施行之方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甲)中國交通兩銀行(一)中交兩銀行於民國五年奉有明令均為中央銀行自應仍舊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并應代政府發行兌換國幣并辦理其他關於幣制經政府委託之事(二)兩行發行之兌換券為金兌換券與銀兌換券兩種金兌換券已述於前茲勿贅及銀兌換券為一元五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五種此外并得發二角五角兩種之輔幣券以為收回舊輔幣之用(三)兩行之銀貨準備應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州長春六處所有兩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在此六處兌現他處均不兌現但可滙至六處兌現不取滙水銀貨準備之成數隨後酌定(四)兩行之兌換券應兌付國幣在國幣鑄數不足分布或在國幣尚未發行之處得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成通用之舊貨幣兌付(五)在國幣通行之後有以通用之舊銀元舊銀兩持向兩行兌取兌換券者應照幣制局核定法價折兌(六)兩行之北京兌換券自停兌之後市價低落兩行

不能籌完全恢復市價之法實以政府積欠兩行巨金之故善後續借款成立之後首應將兩行借款清還兩行即可自行設法漸將票價提高至準備集中政策實行以後北京鈔票問題亦完全解決

(乙)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經法令特許發行之銀行(一)幣制局設立之後應令此項機關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二)此項機關所發紙幣應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逐漸責令收回其何時收起以及收回之法(運用國幣或代表國幣之中交兩行兌換券或用他法)亦由局臨時酌定(三)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應有之準備成數應由幣制局酌定另行存庫立帳不與尋常營業帳目款項相混以備抽查(四)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得暫照市價行用其法償力之有無多寡應由幣制局酌定(五)此項紙幣收回以後應歸併中交兩銀行發行或由原發機關領取中交兩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應由幣制局酌定

(丙)商設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舖(一)此項紙票名稱不一總之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姓名及支付地址時期者皆為鈔票應由出票之行號等分年收回(二)幣制局設立後應令此項行號店舖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且須由發行之行號店舖覓就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三)與乙項第二條同(四)與乙項第三條同(五)與乙項第四條同

(丁)在華之外國銀行(一)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俟兌換券條例頒布後應行收回者自當分年全數收回其經多年之習慣而發行者應將前三年流通實數報告幣制局由局酌定一日期以後發行之數即以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祇可減少不得增加并得定一定年限逐漸收回不再發行或由發行銀行將所發鈔票收回另領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代為發行亦可

中國政府為整頓幣制起見擬特設一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凡幣制情形之調查計畫之籌備執行以及關於銀行貨幣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其設立期限定為十年

幣制局設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任總裁一員顧問一員名譽顧問若干員局中除分科辦理尋常行政事務外應設(一)幣制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本國外國幣制之實在情形及討論實行整頓幣制之各種計畫(二)國幣化驗所(三)檢查貨幣會

幣制局應將該局每季所辦成績報告於 大總統轉咨國會刊登公報并譯成外國文由幣制局刊布之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命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衙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案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會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兩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或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惠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需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知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安憲法學大吐廣告

龍批史綱條約 史綱係明代諸君子著 上自伏羲下連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
 成爲東坡出妻之子尤爲異聞書義宿松熊氏世珍傳本熊佐虞先生高手鈔一通加以評註史綱足補正史
 所未備熊氏及足補史實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亦可共十四卷定價二元八角預約
 半價

檢察制度條約 吾國無檢察專書有之非略而不詳即汎而寡要本書係熊君元輪編輯內分四部一刑事
 法與檢察制度一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行政法與檢察制度一對外關係與檢察制度都十二萬言分訂二
 冊爲吾國論檢察制度最健全之書定價二元預約半價均准於陽曆年底出書售券十月底截止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內容爲法學通論憲法解釋行政法解釋新刑律解釋民法商法
 解釋法說辭制法解釋刑新法民法成重法解釋監獄法解釋國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
 種共計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已銷售五冊餘部在書無不購者從速熊氏刊印三冊現行刑律法規大全二元五
 冊現行法令所釋彙編二元約章新編六冊國際訴訟條約一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均照定價七折

置產聲明

鄙人現買安趙君福之住房一所座落在崇文門內西樓胡同路北門牌三十號後門在羊肉胡同門牌
 四十九號此房如有典押及他項糾葛均有准其注承管鄙人概不承認特此聲明
 陸是元白

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九日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衆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五號或六
 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領原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會開會詞
參議院閉會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捐資助賑義紳

國務總理呈

長請將皖省中

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已故株萍路局

長張壁田一次

內務總長錢能訓

資助賑義紳劉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大總統核議安徽督軍省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給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大總統請獎給捐

咨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辰

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

查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

軍咨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

丁結匪叛逃請褫官緝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

卹金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節鈔本部酌定書據貼用

印花稅額清單並咨財政部原稿請查照

文(附咨稿清單)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通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廣告

國會開會詞

維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我國會開院之期四方英俊萃於一堂誠大典也謹致祝詞以襄盛舉其詞曰國步方艱多士興之民困未蘇多士濟之凡茲多士億兆賴之言坊行表爲舉國重發縱指示爲舉國先視聽所寄好惡從同無偏無黨奚罪奚功欲循正軌鑿茲前車欲障狂瀾賴此中樞願我五族互相扶持願我同人念茲在茲邦基永奠我謀孔臧景運方新受福無疆綿茲國會日月同光

參議院閉會詞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爲國會成立之期臨時參議院卽於是日解散遵約法也竊維民國再造備歷艱危風雨飄搖惴惴終日僉以良好憲法不能產出卽不能納政治於軌道不能納政治於軌道而侈言國利民福何異南其行而北其轍也第欲求良好憲法必先求良好議會欲求良好議會必先求良好國會組織法與議員選舉法而後可本院開會之初同人本良心上之主張力求兩法盡善促成良好國會製成良好憲法以策政治之進步而增我同胞之幸福數月以來諸同人勞瘁不辭昕夕將事兩法告厥成功兩院議員依法選出國會煥然成立是本院最初目的已幸達到然本院之任務雖於是乎終而我同人之希望方於是乎始國會今成立也將來憲法之良否卽國會之功過國會之功過卽我同人之功過也但望良好憲法早日產出福我國家利我人民於亞洲大陸放一異彩國會之功成卽兩法之效著兩法之效著則我同人始得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萬萬喁喁望治之心庶幾乎可以稍慰前車可鑒來軫方道臨別贈言尤殷期望爲之詞曰茫茫禹甸藹藹吉人集思廣益利國福民畛域

晉化仁壽同登凡百君子樂觀厥成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韓秉衡趙延齡郎允麟韓鴻遠試署寧波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營長郭同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邵武爲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楊炳勳爲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端木憲炳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附吳高準爲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劉俊爲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揖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潤史啟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自辰張僧翀陸紹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清澄晉給三等文虎章鄭迺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金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穆爾凌貴揀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眾械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
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江蘇等省請將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巨瑗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晏安瀾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號

署理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鄭延禧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有面詢事件迅即來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派楊毓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薦任職蘇錫延分土木司行走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楊裕如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之缺著羅文林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茲制定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均於每月最終一週間發給
-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計算與官俸同時發給
-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臨時發給
-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 第六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
- 第七條 署缺者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第八條 代理者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本員請假或轉任而代理不滿十五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一月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日計算
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九條 出差者一月以內仍支原俸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十條 請假者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事請假不滿十五日者仍支原俸

二請假一月以上者因病時一月半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計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第十一條 因事請假一年積算逾九十日者扣除三箇月俸給

第十二條 受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依照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一五五號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呈一件呈送揀委京兆管閘委員銜名單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稱京兆管閘委員遺缺遵查北運河河防理事孫澄堪以接充並開送名單請鑒核等情查河防理事孫澄既據聲稱熟悉河務辦事勤勞應准派充京師河道管理處管閘委員以資助理除由部加令委任並令知京師河道管理處外合將委任令一件發該尹仰即知照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公

早

國務總理

爲核議內務總長
獎捐資助賑各義
應照准除請給獎
一員原請三等擬
嘉禾章擬請照准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

叙文(附)

爲核擬安徽督軍
局呈稱奉院交安
稅入不敷出又無
省停止兌現人心
行接濟供給偶或
則按期籌付於商
歷三載雖變亂迭
營何克臻此現值

政府公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裨全局良非淺鮮請援照江蘇成案會呈獎給勳章等情據此查蘇省各銀行前因兩次事變維持金融籌濟軍需曾奉獎給勳章有案今皖省中交兩行經理劉桐張贊巽等補助官廳籌撥餉項維持金融核與蘇省各銀行事同一律爲嗣中與家傑素所深悉自應援案請獎理合據情開單呈請鑒核俯准分給勳章以昭激勸等因查劉桐一員甫於本年四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分別獎給各銀行經理等勳章等級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安徽交通銀行總分行總經理張贊巽

以上一員原係薦任文職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安徽省城交通銀行分行正經理劉 燿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安徽中國銀行副經理張福厚 安徽交通銀行副經理鄭思勤 安徽省城中國銀行分行正經理宋正權

安徽蚌埠中國銀行分行正經理葉 薰 安徽蚌埠交通銀行分行正經理曹 鈞

以上五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大通中國銀行分行管理張熙瀛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安徽省城交通銀行分行管事馬慶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給已故株萍路局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

張璧田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故員張璧田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交通部函據株萍路局呈稱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在職病故身後蕭條請予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張璧田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又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已故湘鄂綫駐湘工程處文牘長張璧田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獎給捐貲助賑義紳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匾額文

為據情呈請獎給劉世熾等勳獎各章暨匾額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王達呈准上海義賑協會函稱義紳劉世熾慨捐洋一萬元又劉金綬捐洋五千元又朱肇林捐洋三千元又朱晉庠劉思禮堂各捐洋一千元又虞子幹暨故妻虞湯氏捐洋一千元均樂善為懷慨捐鉅款今災區既幸得所未便沒其嚮善之忱謹繕清單暨履歷應請代呈分別給予勳章匾額俾資風勸於義賑前途裨益良多等因到署查京兆各縣近年水旱頻仍該會義紳慨捐鉅款均由該會遴員自行分投查放洵為急公好義災民受惠良多理合將捐助款目並將捐振各員履歷分別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准予分別獎勵等情並履歷清單各一扣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義紳劉世熾劉金綬朱肇林等均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朱晉庠一員捐助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至劉思禮堂虞子幹暨故妻虞湯氏各捐助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匾額一方以示獎勵理合開列各該員履歷及獎勵清單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

辦文

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擬請免職查辦以伸國紀事竊查本年七月十七日日本部接據駐湘旅長馮玉祥自行營來電報稱頃由桃源擊獲辰州關文牘員金國璋及其隨屬等五人訊稱係奉監督張伯良委任籌設沅陵分關即在桃源附近窰河察看地點設局徵稅等語並攜有辰州關監督訓令一件及致桃源縣知事公函一件查辰州爲敵逆盤踞該關監督必爲附逆之人今竟派員來桃設局徵稅該金國璋等五人現已羈留在旅如何發落請電示遵行等因當以辰關在桃源窰河設立分關經部核准有案該關監督張伯良有無附逆情形部中無憑懸斷應由湘省督軍就近查明再行核辦至馮旅長扣留各員既係奉准委派設關若無別項情節應予釋放電復馮旅長並轉電湖南督軍張敬堯請其查核見復各在案茲准張督軍暨日電復查張伯良係張逆學濟之弟所出佈語多不法課民齎敵逆迹昭然似非拏辦難伸國紀等因到部查張伯良在辰州關監督任內雖有盈收而本年報徵各款並未遵令滙解既據張督軍查明該監督所出佈告語多不法課民資敵逆跡昭然自非先行免職並令湖南督軍就近查辦無以伸國紀而儆效尤所有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擬請免職查辦緣由理合具呈敬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東督軍咨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糾率團丁

結匪叛逃請飭官緝辦文

爲軍官糾丁叛逃擬奪官勳緝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護理山東督軍兼護省長張樹元咨開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一等金色獎章定陶縣保衛團隊長鍾連江於六月二十二日夜九點鐘糾率團丁放火勾結外匪叛變經該縣知事方國屏等督同防營警察堵擊該隊長率叛丁李漢卿等十九名逃去燒失商店八間摺

去槍枝多件謹鈔錄面貌書請將該隊長官勳轉呈褫奪緝辦等因到部查鍾連江身任保衛團隊長膽敢率領叛丁勾匪倡變肆意焚燒糧械夥逃兇暴已極法無容道擬請將該鍾連江所補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實官并所得一等金色獎章一併褫奪通緝以便歸案法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山東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許膺期等卹

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護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戒嚴副司令部副官許膺期歷充北洋常備軍礮標書記官雲南汛官順天巡防隊隊官甘肅巡按使公署文傳宣官陸軍部差遣員湘南各軍總司令部顧問官任差十五年之久成績卓著此次派充斯職尤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二團書記官張兆慶向充司書書記等差服務有年頗屬勤慎本年三月隨隊開拔入關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署理連長閔玉成入伍有年服務勤慎以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候差員黃翼升自到營以來倍常勤慎上年五月隨隊赴薊剿辦高匪晝夜馳驅不辭勞瘁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統領陸軍步兵第五十團劉金標呈稱步兵第二營排長徐培祥服務有年差操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副官許膺期書記官張兆慶連長閔玉成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候差員黃翼升排長徐培祥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節鈔本部酌定書據貼用印花稅額清單並咨財政部原稿請查照文

(附咨稿清單)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應將本部所管未經規定貼用印花各項書據稅額規定咨復過部以便通行遵辦等因到部除將本部主管未經貼用印花之書據酌定稅額咨復財政部彙辦暨分咨外相應節鈔咨稿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節鈔本部咨財政部咨稿

查關於教育為條例未經規定各項人事證憑除本部主管各種褒章獎章應俟調查各部規定稅額再行比擬咨復以歸一律外相應將未經貼用印花證書兩種酌量規定貼用稅額開單咨送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

留學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用印花二角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天津曹經略使張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鑒國璋服務民國於茲七年變故迭更飽嘗艱苦去歲邦基搖動幸賴總理與各督軍策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國璋明知涼德不足以辱大位但以尊重法律之故不得不忝顏庖代願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日中華民國之統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國璋挾此兩大希望而來以求與根本大法之精神相貫徹非有一毫利己之私惟期不背於法律以自免於罪戾耳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國璋雖自認約法精神無有錯誤而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馭世惠不足以及民致將士暴露於外閭閻愁苦於下舉耳目所接觸者無往而可具樂觀雖有賢能之閣僚忠勇之同袍而以國璋一人不足表率之故無由發展其利國福民之願力所足以自白於天下者惟是自知之明自責之切速避高位以待能者而已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為國祈福為民請命以自懺一年來之罪狀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若謂國璋有意戀棧且以競爭選舉相疑此乃局外之流言豈知局中之負疚蓋國璋渴望國會之速成以求時局之大定則有之其他絲毫權利之心固已洗滌淨盡矣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平苟有可以達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諭賢哲馮國璋文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電

八月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本屆省議會議員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八月一日

舉行覆選所有各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均經依法選出一俟各該議員依法應選後再行正式冊報外特電奉聞聞錫山青印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前據車務工務兩處具報許州大石橋間路隄被水沖斷情形業於水日電呈在案茲據工務處轉據工務總段長莫里那多電稱許州大石橋間交通業於今晨六時恢復又據車務處電稱許州大石橋間今早約六點鐘通車各等情理合電陳察核景春鈞紹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八日大石橋大雨如注所有三四兩日沖壞各處新修之隄均行塌陷水勢較前更甚第二次車被困在大石橋鄉人陸續掘挖路堤已飭警馳往彈壓路綫不通塌陷各處兩端距離太遠無從盤渡第七九零至七九三法里各處業經修復之路堤九日亦被鄉人掘斷除飭察看水勢迅速加工趕修外謹陳等情到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价垣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价垣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湯方平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湯方平等行使僞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賤根等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車載璋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分庭就車載璋偽造文書及收受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長源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長源等共同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福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福康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倪望望強盜傷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就楊尕毛等共同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施存等豫備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惠遠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趙惠遠收稅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陳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潘陳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洛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段洛輝妨害安全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從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從先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德隆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十四日第九百十七號

一 上告人陳維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維新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楊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楊氏詐財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克彬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宮靜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宮靜安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凌珠順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凌珠順損壞建築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蔡祖武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祖武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命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瀋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二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惡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惡吾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震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滎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兩院議員在衆議院會合舉行開會式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九日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衆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五號或六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王文科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李榮恩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蘇立莊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焦義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兆銘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槐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趙英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印章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朱玉和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孟壽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楊建宸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焦榮江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韓毓慶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毛啟明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張振昌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郭秉忠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張琦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李正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兆英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孫萬永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劉紹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李正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王兆英先生捐銅元十枚 收聚益當捐鈔票二元 收瑞益聚捐現洋一元 收西永聚捐中票一元 收慶長號捐交票一元 收聚德號捐中票一元 收西聚德捐交票一元 收聚順號捐交票一元 收聚源號捐交票一元 收聚源貨局捐中票一元 收鴻聚昌捐中票一元 收廣興德捐交票一元 收萬興義捐交票一元 收玉和奎捐交票一元 收鴻豐號捐交票一元 收廣泰鐵鋪捐中票一元 收廣泰奎捐中票一元 收廣益和捐交票一元 收廣泰益捐交票一元 收永豐號捐現洋一元 收義昇號捐中票一元 收聚珍號捐交票一元 收福來號捐交票一元 收恒祥益捐中票一元 收阜隆號捐現洋一元 收天聚號捐交票一元 收永聚號捐交票一元 收永盛油鋪捐交票一元 收聚發祥捐交票一元 收匯聚號捐中票一元 收東匯聚捐現洋一元 收袁竹辰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高允中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趙星階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聚源號捐交票一元 收大德昌捐交票一元 收織布局捐交票一元 收永順公捐交票一元 收永懋號捐交票一元 收義信昌捐交票一元 收裕興齋捐交票一元 收聚茂號捐交票一元 收聚發成捐交票一元 收三和奎捐交票一元 收德順興捐交票五角 收三義局捐交票五角 收同義局捐交票五角 收玉盛永捐交票五角 收西聚源捐交票五角 收寶源湧捐交票五角 收聚源店捐交票五角 收增盛長捐交票五角 收義成店捐交票五角 收恒聚店捐交票五角 收杜肅堂先生捐交票五角 收萬盛店捐交票五角 收邊沸泉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閻璧堂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趙質彬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阮孟年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董廷選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郭瑞圃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邵瑞亭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侯維正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王煥文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索彥亭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大生堂捐現洋五角 收聚源藥局捐現洋五角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九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

瞿方梅等分別獎敘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

分發照章任用文(附單)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

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陞補參領等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部員秦

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

照例派員致祭並給賻文

公電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查核規定學校職教

員卹金暫行章程均極妥適應准照行文

(附原咨暨章程)

蚌埠倪督軍兼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黑龍江鮑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江西戚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南京李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煥文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咸頤爲蘇常鎮守使署副官長劉克勤爲淮揚鎮守使署副官長趙彥龍爲通海鎮守使署副官長劉瑞琪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吳長勝爲第八團團附陳鳳榮爲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計子山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王爲龍爲第二營營長牛春貴爲第三營營長韓恩泉爲江蘇陸軍憲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澤新劉含章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瑞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昶育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董祺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筑瑞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寅亮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余炳文試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湯中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治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承錦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四省經略使行署編制職掌暨薪費數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卹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楚材江寬碰船一案擬定法庭地點並改派審判長審判官等遞及一切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籛

呈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館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由
呈悉王承傳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現署縣缺吳世綺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所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童子軍結繩法	一	二角	教授學習童子軍用書	七年二月初版	張亞良	商務印書館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二	第二	二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式小學英文教授書 第二	第二	三角	小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二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小學手工教材 上下	上下	每部八角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八月初版	李澎文	商務印書館
蠶繭病理教科書	一	六角	蠶業學校或蠶業講習所及甲乙種蠶業學校蠶業科教科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鄭辟疆	商務印書館
英文法初步	一	七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新商業講義	一	一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盛在珣	商務印書館
手工麥桿工圖說	一	二角五分	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十一月初版	桂紹烈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中學實用英語讀本	第二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五月初版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
新體英文法教科書	上下	每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七年二月初版 下冊四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簡易英語讀本	一至三	每冊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七年四月初版 二、三冊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體操教授細目編 <small>丙</small>	一	七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五月初版	趙光紹	商務印書館
病害學	一	五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一月初版	陸旋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將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

方梅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吉林省長請獎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出力各員方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呈稱吉省原有保衛團係就預警改編而成各屬辦理之始僅具規模殊鮮實用往年蒙匪事起軍警單薄不敷分布宗熙考察情形以爲欲圖地方治安非將舊有之保衛團力加整頓不足收效當於省長公署內設立全省編練地方保衛團總辦事處爲全省督練機關各縣公署內設立辦事分處爲全縣督練機關並擬具各項章程編成團巡團防各隊就地籌款既不糜國家之庫藏寓兵於農又可保地方之秩序以上辦法曾於五年九月間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陸軍兩部核准在案茲查各屬團隊早經一律編齊總計全省團丁約在萬人以上有事則分任防守無事則各安本業迭據派往各縣視察員等先後報稱此項團隊尙屬訓練有方足衛地面等語去歲樺川寶清等縣鬻匪猖獗當選精壯團丁改編警備隊調赴各該縣協同軍警防剿卒能次第肅清是其明效伏查此次辦理團政在事人員其尤爲出力之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總辦方梅趙憲章等十九員或擘畫精密或服務勤勞前後三年始終其事且係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實非尋常勞績可比擬請大總統准予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因查方梅趙憲章毛鴻勳三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全省保衛團總辦事處在事尤爲出力各員銜名繕呈鈞鑒

計開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候補縣知事盧維時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奉天候補縣知事何忠聲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主稿程嘉絨

辦事員警務處秘書張晉升

辦事員警務處第一科科长王鴻翱

以上五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均請依薦任職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馮誠求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沈德潔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均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侯伯方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雷運樞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劉樹芬

辦事員省長公署第二科科員金鼎樞

辦事員警務處第二科科員唐義勛

以上五員均請依委任職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請准予分

發照章任用文(附單)

爲甄用合格續行呈請分發及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本屆甄用合格各員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呈請分發及咨請分發之簡薦任職李如棠等十二員核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准按照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紹治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時春升 該員准直隸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張孔瑛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河南

熊世玉 王履晨 李祖豫 蔣 琛 李恩聯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湖北

于寶昌 該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發 金乃光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浙江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

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擬請准給本部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山西省長咨開前河南任用縣知事委辦山西第八區徵收局委員白純束經徵稅捐增收五成以上又江西省長咨開崇義縣知事雷豫歷年辦理公債迭記大功先後開具履歷暨成績清摺按照條例咨部請獎前來本部覆查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

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章起又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各等語所有白純束雷豫二員承辦稅務公債著有勞績覈與前項條例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覈給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林等陞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馬甲崇 崑 文 耀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補授海軍官佐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著有勞績或學有專長人員應由本部呈請進級或補授實官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吳光宗陳紹寬二員均係勞績卓著自應廣續呈請以示策勵又查有葉芳哲一員派赴英美留學學有專長現經畢業回國擬請准予補官用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留學英美造艦畢業生葉芳哲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部員秦瑞玠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各員獎章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秦瑞玠辛漢陳承修夏循壇溫熊輝鄧昭袁黎純等八員辦理此次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四部選舉事務均屬異常出力又樂紹奎鄧肇元李善富等三員調查物產職務頗著勤勞自應由部一併酌給獎章以昭激勸除查照獎章規則分別填具證明書發給具領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參事秦瑞玠 參事辛 漢 司長陳承修 四川實業廳廳長暫留本部辦事夏循壇 參事上行走溫熊

輝

以上五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關文彬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雲南物產調查員樂紹奎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主事鄧肇元 技士李善富 主事上任事鄧昭袁 技士上任事黎 純

以上四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例派員致祭並給賻文

大總統為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病故請照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為據情代呈事據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輔國公都凌阿卓凌阿等呈稱胞兄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於本月二十六日病故等因呈報到院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有祭文現辦並援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熙凌阿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派翎衛使一員前往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置備祭品一併交該承祭人員齎往奠醴並援照該郡王五年俸例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折洋一千八百圓其贖銀及購辦祭品用款應請由財政部照撥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查核規定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均極妥適應准照行文（附原咨暨章程）

為咨行事案准咨送黑龍江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請予核復等因到部查此項暫行章程十四條規定均極妥適應准照行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附鈔原咨及章程各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附原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呈稱竊本校國文教員劉瀚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
日因病逝世所遺課程當經延聘專員接授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查該故教員係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
學問優長品行高潔於前清宣統元年由部咨送來江服務初充師範學校教育等科教員迨民國元年復

由本校聘授國文專科迄今供職七年計教授本校甲種各級國文
藝多至百二十餘篇且夕從公未嘗少誤其爲人之勤慎可知詎意
爾渣逝家境既極蕭索旅况復甚淒涼鄉關萬里遺嗣三齡實屬榮
屏在職病故曾由該校請蒙省署恩賜三月薪俸以示體恤劉瀚文
外恩施允撥該故教員二月俸金大洋二百一十元俾作移柩歸里
員卹金並未規定專章本省前卹中學已故教員郭樹屏原係一時
在所恆有偷非略示標準不足以利推行茲由本署擬訂本省學校
程係按照本省地方情形規定行之似無窒礙相應檢同章程一分

黑龍江省長

計章程一分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各校職教員在校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積勞病故
- 第二條 卹金金額以該員在職病故時每月所受俸給數目兩箇日
- 第三條 在校服務至五年以上每一年得按照應受卹金數加十八
- 第四條 在校服務年期以接續在一校任職者爲限
- 第五條 應受卹金之職教員以校長學監教員三項人員爲限
- 第六條 職教員兼任其他職務合於其他卹金法令請卹者不得以
- 第七條 職教員兼任他校教員應受卹金者從其所受俸給較多
- 第八條 省立各校之請卹應由各院校長開具該死亡職教員之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金額呈由教育廳核請省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年終彙咨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縣區立及私立各校之請卹應由各校校長開具該死亡職教員之履歷事實任職暨死亡年月

日及請卹金額呈由縣知事核請教育廳轉請省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年終彙咨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院校長病故請卹應由繼任該校校長分別按照第八九兩條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省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項應由省地方教育經費支給其縣區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項應由各縣區地方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卹金款項應由各該校經費支給如有不足中學以上得由省地方教育經費補助高等小學以下得由縣地方教育經費補助但至多不得超過應領卹金數三分之一前條私立學校以確經教育行政官廳認許呈報有案者為限其他一切私塾不得援用

第十三條 每年應發卹金應由省縣地方教育經費酌行列入歲出預算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係暫行章程如經教育部頒定卹金通章此項章程應即廢止

公電

蚌埠倪督軍兼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均鑒本日貴院開會悉聽之下薄海騰歡際茲國是未定之秋諸公遠慮深思發揮正論哲離昭文明之象燭火自銷聽黃鐘大呂之音淫哇皆廢國利民福指顧可期引領燕雲無任祝賀倪嗣冲文印

黑龍江鮑督軍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蒸電敬悉貴院於本月十二日正式開會國本大定萬世利賴薄海同欽謹此奉祝鮑貴卿文印

江西戚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准國務院電本日兩院行開會典禮國利民福海內喁望敬賀戚揚文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衆兩院公鑒冠裳雲集壇坫增輝新薄海之觀瞻啟生民之福利側聞盛典治慶同深特此馳電申賀李純齊耀琳文印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衙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尙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八月十五日第九百十八號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榮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 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 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為禱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號

●民國政治學

法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九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省長咨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

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

都統咨請以拉普罕等陞補護軍校等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具送擬

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文(附

章程)

公函

公電

大理院復晉南鎮守使函(統字第八百二十號)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湖南督軍致選舉事務所轉參衆兩院電

浙江督軍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天津曹經略使曹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教令第三十五號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

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而與本條例官等表無相當之等者依原等但仍得進等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等表

地方審判廳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別等	薦	任委	任
		書記官長同	書記官長同	一			
	書記官長(京師)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二			
	書記官長(各省)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三			
書記官長(京師)同	書記官長(各省)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四			
書記官長(各省)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五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六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七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八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九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俸

地方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

初級審檢廳

書記官長 委任十級至委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七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薦任委任書記官之叙級

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

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

以一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

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第六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書記官長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之官俸書記官準

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

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級	等	別	薦	任	委	任
第 一 級				三六〇		一一〇
第 二 級				三四〇		一一〇
第 三 級				三二〇		一〇〇
第 四 級				三〇〇		九〇
第 五 級				二八〇		八〇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法院書記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俸官 別等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五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七五	二九〇	三〇五	三二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委任書記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	-------------------	-------------------	-------------------	-------------------------------------	-------------------	-------------------	-------------------	-------------------------------------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署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兼辦陝西全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山東實業廳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請予褫職等語
梁純仁著卽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田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本年八月十二日爲國會開會日期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依達木薩布拉克齊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吉克莫特札木蘇承襲鑲紅旗舊額魯特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良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噶丹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並給予殯殮醫藥等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將喬恒慈等員給予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並給賻銀由
呈悉准予照章致祭並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

大總統

國務院

財政部

稅務司

大總統府秘書長

財政部

大總統

國務院

財政部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茲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公司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一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時

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

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

交通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創辦費用概算書	營業收支概算書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章程	章程	里程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開業期限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備考	本執照發給年月日

字第

號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自 至 長	
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里程
公司章程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營業收支概算書	開業期限	創辦費用概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備考
交通總長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衝要街巷彙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近日常拍賣各不動產分爲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再行登報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各案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類

- 慶王氏訴鴻伯荃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月牙胡同一號住房一所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鐵匠營九號住房八間半 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鐵匠營十七號住房五間 最低價四百元
- 福聯氏訴聯月舫債務案 拍賣東棧梢胡同南豆腐巷五號住房六間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 王松山訴周雨農債務案 拍賣海甸官園胡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 高曉泉訴趙懷剛等債務案 拍賣北長街雷神廟住房一所計十八間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 志曹氏訴于誠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彌勒菴廟產一處計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 馬瑞軒訴張永亮債務案 拍賣藍靛廠老營房北門外路西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三百七十元
-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九十元
- 吳馬氏德潤田訴馬玉昇債務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梁家大院四號住房七間及後院西房二間 最低價四百元
- 李曉軒訴黃文煜債務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路東慶昌木廠鋪房共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張牛氏訴方佑臣債務案 拍賣景山後馬神廟住房九間 最低價四百元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拍賣廊房三條二十三號二十四號鋪房共八間 最低價五百元

雍濤訴齊潤生債務案 拍賣東單牌樓三條胡同路北住房三十五間 最低價六千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四號住房八間 最低價五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五號住房四間 最低價三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六號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二百元

張儒臣訴長鶴汀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一二七號住房九間 最低價六百元

呂福全訴郭子材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西門牌一零三號四號五號廣仁行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

二千零二十元

雍濤訴李乘軒債務案 拍賣燈市口東口迤南昇昌馬車行鋪底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常遠齋訴馬廷和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甘石橋路西德義齋冥衣鋪鋪底 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馬趙氏訴李星垣債務案 拍賣兩鑼鼓巷文興齋冥衣鋪鋪底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灣義順成染房鋪底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田國明訴富文彬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九十元

張筱山訴姜同義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麵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三十元

王景陽訴米道高債務案 拍賣乾面胡同西口外路西聚長糧店鋪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景陽訴米道高債務案 拍賣乾面胡同西口內長聚齋鋪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李明山訴劉山債務案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湧鋪底 最低價五百元

甯月舫訴王鳴九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大街隆聚興磚瓦鋪鋪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元

啟子棟訴魁盛齋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國子監路北魁盛齋鋪底 最低價三十四元

陳啟訴王五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恒興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二百元

林贊廷訴張鶴亭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缸瓦市 廣德恒木廠鋪底 又南院住房七間 又後院住房五間 最低價 三百零八元 七百三十二元 七十七元

劉氏訴劉煦堂債務案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鋪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廷鈺訴趙春亭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南池子春華館 鋪底 傢具 最低價 二百六十元 四十元零六角

傅玉鐸訴王芳欠租案 拍賣京北清華園大石村橋園地七畝五分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鄂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京西劉娘府地方田地及房屋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王文和訴韓四賂債案 拍賣德勝門外打磬廟後身路西土房三間房基地三分餘 最低價五十元

更新拍賣類

梅永泰訴謝西普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內南池子永昌號米局鋪底 減為一千元

齊松樞等訴盧梁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廣泰軒鋪房一所計十八間井一眼鋪底一處 減為三萬元

趙王氏等訴宋靜軒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三號之乙住房一所計十間半 減為一千三百元

鐵鑑亭訴董潤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全合炭廠鋪房二十一間 減為四百二十元

柏植訴柴吉順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天佑成成衣鋪鋪底傢具 減為一百四十元

張乙山訴王春舫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鋪底及動產 減為四百元

張氏訴王耿氏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隆和棹椅鋪鋪底 減為六百元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大翔鳳胡同二十號住房一所計三百七十二間 減為二萬三千元

劉子善訴武竹岩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廣通當(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後院北房五間東房五間) 減為一千四百元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漚大院十七號文華齋鋪房三間 減為八十元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漚大院十八號文華軒鋪房九間 減為三百元

劉漢民訴益壽良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竹桿巷住房七間 減為三百二十元

周豁然訴胡於華債務案 拍賣手帕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減為六百五十元

金鳳翔訴馬致遠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減為四百元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和茶園鋪底 減為七百二十元

馬瑞訴趙雅峯債務案 拍賣東四十二條橫街德利永碾房鋪底 減為三百二十元

劉仙洲馮潤峯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錚錚鋪底 減為一千四百元

孫勝三梁吉海訴王鳳翔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興泉湧鋪底二十六間 減為一千元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橋鋪底 減為四百一十四元

撤銷拍賣類

魏厚齋訴楊鶴年 拍賣楊山地藏寺住房一所

馬廣芬訴高桐等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家廠住房十四院

張星輔訴李得利等 拍賣阜成門外甄家坟住房四間房基地二畝

項東如訴趙大 拍賣安定門外大屯村住房大小十九間

萬鶴亭訴宋靜軒 拍賣錢糧胡同一號之乙二號住房鋪房毗連一所

恩玉圃訴徐宗琦 拍賣阜成門外興隆車鋪 永順棗行鋪房二間

周文鏡訴徐宗琦 拍賣阜成門外長春館鋪房一所

恩玉圃訴徐宗琦 拍賣東四六條住房一所

王續隆訴劉少軒 拍賣喇教寺住房一所

曾蔭卿訴壽芳

耿端甫訴耿治平

柏子彥訴滿三

朱祥訴焦進有

具破訴慶果
顯元訴靜果

陳連柱訴張富海

豫椒孫訴李春永

黃學達訴萬順號

孫作善訴張伯平

張質卿訴李子祥

郭輔臣訴范大羊

溥泉訴法亞夫

錫寶臣訴廣玉甫

石嵩山等訴姜其琚

石嵩山等訴姜其琚

雍濤訴李琴軒

孫紀雲訴王玉堂

信雲五訴汪少清

侯向新訴阿鶴亭

劉順寶訴仇亮

吳崇氏訴焦克明

拍賣王府井大街恒昌木廠鋪房三十五間

拍賣阜成門外南驢市口公滿羊肉鋪鋪房

拍賣阜成門外九天廟北上坡土房三間

拍賣阜成門外慈慧西住房一所

拍賣西直門外竈君廟東北土房二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順城街鋪房一所

拍賣鮮魚口萬順號鋪底

拍賣廊房頭條同順館鋪底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店鋪底傢具

拍賣地安門外天元簾子鋪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德聚茶館鋪底傢具

拍賣廊房三條阜順合鋪底一部分

拍賣西單牌樓乾元福鋪底傢具

拍賣西單牌樓乾元福堆房鋪底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

拍賣宣武門外西椿樹胡同恒昌糧店鋪底

拍賣絨線胡同內石碑胡同路西理髮館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元興魁鋪底

拍賣德勝門外馬市協順永羊肉鋪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三順永煤鋪鋪底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劉連柱訴張富海
劉連柱訴張富海
朱祥訴焦進有
譚學斐訴徐桂祥
秦葆澄訴郭振浦

拍賣西直門外功德寺後田地八分
拍賣西直門外龍君廟後田地二畝
拍賣阜成門外九天廟北上坡地二段
拍賣左安門外四道口南上坡菜園地一段
拍賣北鐘鼓巷區擔廠住房二十三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杏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為山東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咨據日照縣知事呈稱本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前因奉委巡緝匪類辛勞太過遽患咯血之症於本年二月七日在任身故檢同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賀成炎因公勤奮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兼護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東日照縣安東衛警佐賀成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普窄等陸補護軍校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本屬出有護軍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牛羊羣已故帕克瑪魯拉木所出護軍校之缺考選得護軍拉普窄堪以揀補 達里崗崖羊羣陸投翼長佈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彥德勒格爾遺出護軍校一缺考選得牧長索特那木達什堪以揀補 察哈爾正白旗拉普坦因病休致所遺護軍校一缺考選得前鋒三音烏察拉勒堪以揀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具送擬訂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文（附章程）

爲具送駐外海軍武官經費章程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關於派遣駐外海軍武官事項所有擬訂簡章七月三十日呈奉 指令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等因其經費一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照辦理合將前項經費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謹呈七年八月八日已奉 指令

駐外海軍武官俸給經費章程

經費分爲常年經費定期經費

（甲）常年經費

額支項下（暫以十八員計算）

一俸給駐歐美海軍正武官月支六百元 副武官月支三百六十元

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月支四百元 副武官月支二百四十元

二宿舍器具租金歐美每員每年一千八百元 日本每員每年一千元 以上僕役費在內

活支項下

一公費歐美日本每國每年不得逾四千元凡紙張圖書郵票及交際上應用款項均由此開支每屆年終實

用實報

二旅行費凡在所駐國因公旅行之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三電報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四特別費無定如每年大閱海軍會操各該員前往參觀其費用准另案實報實銷

按英法俄意荷葡美日及西班牙九國十八員計算每年額支約需一十三萬元有奇活支公費一項每年約需三萬餘元

以上兩項每年約共需銀一十六萬餘元

又德奧兩國應俟歐戰告終再行追加預算照章補派

(乙)定期經費

治裝川資項下(暫以十八員計算)

按定章駐外海軍武官以三年為任期故此項治裝川資費不列入常年經費另開細目於左

一治裝費每員六百元共計一萬零八百元

一往返川資費歐美每員二千元日本每員五百元共計三萬三千元

以上兩項計每三年約共需四萬三千八百元

公函

大理院復晉南鎮守使函(統字第八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鎮守使函開查共同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意思之聯絡及實行之分擔或加功於實施中之行為為要件今如某處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搶劫鹽當使通匪之甲代為開城引入並由甲轉邀乙同為開城入內行劫鹽當乙允從遂由甲通知匪黨於某日動手屆時果有匪黨到城攻擊甲乙等即將城門半開移時有匪數百人正欲揀入即被軍警擊退是甲乙之行為無論實行正犯等所犯為搶劫鹽當或佔據城市罪其為實施行為中之幫助正犯已無疑義惟其應科罪名究應適用盜匪法何條則不無疑義於此則分兩說(子)一說謂甲乙商同為匪開城僅知搶劫鹽當是實行正犯等攻打縣城之事實而在甲乙預期以外即謂甲乙係在當場不能毫無所知然其預期與實行正犯等所犯之罪既屬相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自應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以未遂犯處斷(丑)說謂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係指犯罪之事實出於犯人預期以外者而言今甲乙等當股匪數百人進攻縣城之際夥同開城引匪掄入則其侵佔城市肆行掠奪之事實當然在甲乙預期之中自應依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兩說未知孰是務祈貴院迅速解釋見覆爲盼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匪夥既以搶劫鹽當爲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都市城寨者可比丑說固不足採惟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搶掠鹽當(強取行爲)僅係著手尙未至實施程度則甲乙爲之開門接應亦尙不能論爲實施中幫助雖同係構成強盜未遂犯然懲治盜匪法無罰未遂之規定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論罪如確係謀劫多數鹽當得依俱發罪科刑與懲治盜匪法條款無關子說亦不盡然相應函復貴鎮守使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案據泗縣知事電稱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僅爲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呈奉鈞廳覆判確定現因甲供出之夥犯乙被獲到案訊明甲實共同正犯能否予以再審更定其刑乞電復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與再審條件不合究應如何救濟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鑒核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上開情形既於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鑒據吉林新選省會議員張兆豐電稱與劉鍾澍于源浦各得十五票業已封票而于監督復准予源浦於魁外添加一票十六票當選旋劉鍾澍有人證不符之一票亦擬援加奉駁未准遂令與張兆豐抽籤其結果張兆豐當選劉鍾澍候補詎至十號于監督因劉鍾澍對于源浦外加之票係屬非法力爭于監督無法抵禦因將于源浦後加之票又作無效復令以抽籤定之按選舉法張兆豐抽籤當選既已確定宣佈三日本不應再令與于源浦劉鍾澍一同抽籤誠爲當然之解釋詎于監督悍然不顧實屬違法務請撤銷該項命令以維原狀否則蹂躪人權萬難承認再查關長慶初選當選係寫綱常常字覆選當選又寫長短長字似此顛倒錯亂其當選是否合法乞一併電示遵行等情該電所稱如果屬實魁外加添一票係屬違法自應撤銷應令與前經抽籤未得當選之人一同抽籤至前經抽籤確定當選之人可無庸再與抽籤關長慶一節查本法覆選當選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亦不限於選舉人名冊所有常長異同不成問題以上係本局但就該電所陳爲之解釋惟所述情形是否屬實本局無從懸斷應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湖南督軍致選舉事務局轉參衆兩院電

八月十二日

選舉事務局轉參衆兩院均鑒奉讀蒸電敬悉兩院同人於本日開成立大會從此立法有人邦基永固國利民福溥海同欽况此次當選諸公均係一時俊傑名高望重欽仰良深謹代表全湘官紳學界專電馳賀張敬堯叩文印

浙江督軍省長致參衆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欣聞二院開會曷勝慶忭英賢應運偉畫匡時宣揚國徽構發民意新友邦之視聽措家國於又安謹爲民國前途賀楊善德齊耀珊文

八月十六日第九百十九號

天津曹經略使曹省長致參眾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議會開幕薄海臚歡瞻望前途曷勝忭慶專此致賀即頌議安曹銀曹銳文

廣 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內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滎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著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掛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於本年八月五號起發給第三屆股息在京 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 京華印書局啟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曾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 民國政治學

法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金城銀行捐中票十元 收孫漢卿先生捐中票四元 收尹趾洲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鄭蘭亭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錢湖之先生捐中票二元(以上係金城銀行代募) 收保商銀行代募捐現洋三十元 收北京殖邊銀行代募捐中票二百元 收蔚豐商銀行代募捐中票一百元

豫豐銀號代募
收豫豐銀號捐中票十元 收顧琴舫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孫祿藩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向迪琮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無名士捐交票一元 收萬樹芳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啟華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高叔彝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左濶卿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杜貴先生捐現洋五角(以上係豫豐銀號代募)

潘川源銀行代募
收潘川源銀行捐現洋五元 收郭子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懷德堂捐現洋一元 收李瑞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武道興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子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崧甫先生捐現洋一元(以上係潘川源銀行代募)

收京兆印花稅分處葉處長友聰捐交票洋五十元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朱旭初先生代募

收朱旭初先生捐交票一百元 收熊桂輪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養吾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方伯根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邊聘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簡書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溥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楊止岐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蔣憩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蓮溪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黃羽儀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沈仲常先生捐交票八元 收吳崧喬先生捐交票八元 收陳雲汀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鄭澤仙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賈書農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羅尙甫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金貫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田幹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沈情甫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祝傳勳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朱毓山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鄧錫璜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壽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郭潤明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錢召剛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朱麟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蕭馨靈先生捐現洋二元

(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京師商稅務署代募)

未完